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9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666,6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可予調整)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6,6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0,012,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可予調整)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股份2.2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79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儘管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會協定較低價格，但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2.2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5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1.50港元至2.22港元)。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刊登有關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7road.com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認購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倘適用))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 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網站))使用「輸入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寄發股票 (倘適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認購申請下達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 支票 ⁽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該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 (5)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之前釐定，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將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釐定發售價，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登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公佈。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於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1)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及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購買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0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重組.....	124
業務.....	148
合約安排.....	2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關連交易.....	2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股本.....	247
主要股東.....	251
財務資料.....	254
基石投資者.....	2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3
包銷.....	31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業務範圍遍及全球。我們致力於為用戶帶來多種遊戲版本的優質遊戲體驗。自二零零八年成立起，我們從事多款熱門網絡遊戲(如《彈彈堂》及《神曲》)的開發、營運及授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七年從自研網頁遊戲賺取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頁遊戲開發商中是排名第一的網頁遊戲開發商，且我們的收益中相當大部分是來自海外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發行。近年來，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擴展至開發在用戶中日漸流行的手機遊戲及H5遊戲。憑藉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實力及我們的熱門遊戲作品，我們已集合寶貴的知識產權資產，變現潛力巨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5款自研遊戲，包括12款網頁遊戲、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H5遊戲，同時亦擁有強大的開發中遊戲儲備，包括(1)10款網絡遊戲，包括七款自研遊戲及三款代理遊戲，目標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及(2)四款網絡遊戲，包括三款自研遊戲及一款代理遊戲，目標於二零一九年推出。

我們的遊戲

我們擁有龐大的網絡遊戲組合，當中包括各類各式有趣及容易上手的自研及代理遊戲。我們亦或會將我們自研遊戲的知識產權許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除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外，我們亦努力緊貼新興和尖端的互聯網技術。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一款H5遊戲，而目前正在開發另外四款包含知名知識產權的H5遊戲，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推出，該種遊戲讓用戶可在瀏覽器中暢玩遊戲，而無需在個人電腦和移動設備上安裝遊戲應用程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彈彈堂》及《神曲》為我們貢獻大量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的網絡遊戲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源	初次推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處生命週期階段	自主發行／第三方發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估我們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估我們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估我們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網頁遊戲										
《彈彈堂》	52,757	14.1%	48,815	12.3%	46,116	10.4%	自研	二零零九年三月	穩定階段	自主發行(於中國)及第三方發行(於海外)
《神曲》	250,027	66.6%	161,283	40.0%	105,546	23.7%	自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穩定階段	自主發行(於中國)及第三方發行(於海外)
其他	30,984	8.2%	26,379	6.5%	17,413	3.8%	—	—	—	—
手機遊戲										
《彈彈堂》	—	—	—	—	154,327	34.7%	自研	二零一七年四月	增長階段	第三方發行
《神曲之符文英雄》	—	—	38,344	9.5%	62,638	14.0%	自研	二零一六年七月	停止運營	自主發行
《神曲世界》	10,934	2.9%	70,726	17.5%	2,181	0.5%	代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停止運營	第三方發行
其他	—	—	—	—	708	0.2%	—	—	—	—
總計	344,702	91.8%	345,547	85.8%	388,929	87.3%				

概 要

下表由近至遠載列有關我們目前經營中的遊戲之若干主要資料。

遊戲名稱	模式	類型	初次推出日期	語言版本	來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處生命週期階段
1. 《天天突突突》	網頁遊戲	彈射類	二零一八年五月	簡體中文	代理	增長階段
2. 《天龍八部(手遊)》	手機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八年四月	繁體中文	代理	增長階段
3. 《神曲(H5)》	H5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八年四月	簡體中文	自研	增長階段
4. 《全民島主》	手機遊戲	休閒遊戲	二零一八年一月	簡體中文	代理	增長階段
5. 《神耀》	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八年一月	英語	自研	增長階段
6. 《彈彈堂(手遊)》	手機遊戲	休閒遊戲	二零一七年四月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英語、越南語	自研	增長階段
7. 《臥龍吟》	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七年一月	繁體中文	代理	穩定階段
8. 《真天龍八部》	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五年四月	簡體中文	自研	晚期階段
9. 《天龍八部》 ⁽¹⁾	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五年一月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越南語	自研	晚期階段
10. 《神曲》	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俄語、日語、韓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印尼語、泰語、英語、阿拉伯語、葡語、荷蘭語、瑞典語、土耳其語、西班牙語、波蘭語、希臘語、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越南語	自研	穩定階段
11. 《彈彈堂》	網頁遊戲	休閒遊戲	二零零九年三月	泰語、俄語、簡體中文、英語、越南語、葡萄牙語、土耳其語、繁體中文、西班牙語	自研	穩定階段

(1) 該遊戲最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以《喬峰傳》的名稱推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以《天龍八部》的名稱推向海外市場。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推出的開發中遊戲的若干資料。

遊戲名稱 ⁽¹⁾	類型	來源	預計推出時間	語言版本	特色/主題
手遊					
1. 《神曲3D(手遊)》	策略角色扮演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英語	我們的頁遊《神曲》的重製手遊版，僅在海外市場發行
2. 《大富豪》	養成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模仿商業貿易及公司經營
3. 《小賤貓》	休閒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改編自流行表情包
4. 項目S	策略角色扮演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以歐洲中世紀為背景的夢幻故事主題
5. 項目N	休閒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夢幻愛情故事主題的遊戲，目標群體為女性玩家
6. 項目XX	策略角色扮演類	自研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簡體中文	以神曲為背景的夢幻主題
7. 《Luna(手遊)》	休閒類	代理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英語	主題為在夢幻大地上的冒險
8. 《神曲(手遊)》	策略角色扮演類	自研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我們的頁遊《神曲》的重製手遊版，僅在中國市場發行
9. 《彈彈堂II(手遊)》	休閒類	自研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我們的手遊《彈彈堂(手遊)》的續篇
H5遊戲					
10. 《麥兜環球大冒險(H5)》	休閒類	代理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²⁾	簡體中文	改編自熱門卡通知識產權
11. 《拳皇(H5)》	街機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根據SNK熱門知識產權
12. 《彈彈堂大冒險(H5)》	休閒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²⁾	簡體中文、英語	我們的手遊《彈彈堂(手遊)》的重製H5版
13. 《天龍(H5)》	策略角色扮演類/ 動作角色扮演類	代理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改編自中國武俠小說
頁遊					
14. 《天龍八部3D》	策略角色扮演類/ 動作角色扮演類	代理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	改編自中國武俠小說

(1) 若干開發中遊戲的名稱尚未確定，上表所列現時名稱於推出前仍有可能更改。

(2) 處於外部beta版測試階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下列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在業內進行有力競爭：(1)為業務覆蓋全球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2)精湛的遊戲開發及數據分析能力；(3)以強大的本地化能力支持國際業務擴展；(4)運用自研遊戲知識產權的卓越能力；(5)與世界上頂級遊戲發行商建立起穩固的夥伴關係；及(6)管理層團隊富有遠見並且經驗豐富，於網絡遊戲行業的成功有目共睹。有關詳情，請參閱自本招股章程第149頁開始的「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1)繼續專注於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2)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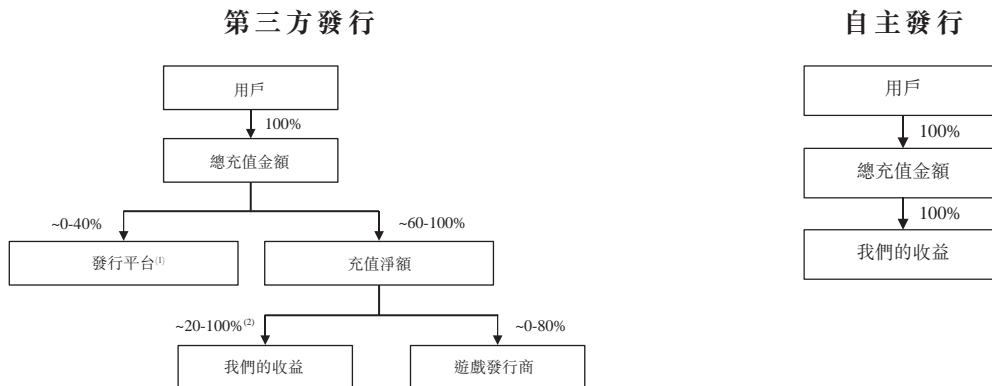
概 要

合；(3)深化並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及(4)繼續推進人力資本建設；及(5)尋求收購及策略合作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自本招股章程第155頁開始的「業務 — 業務策略」。

收入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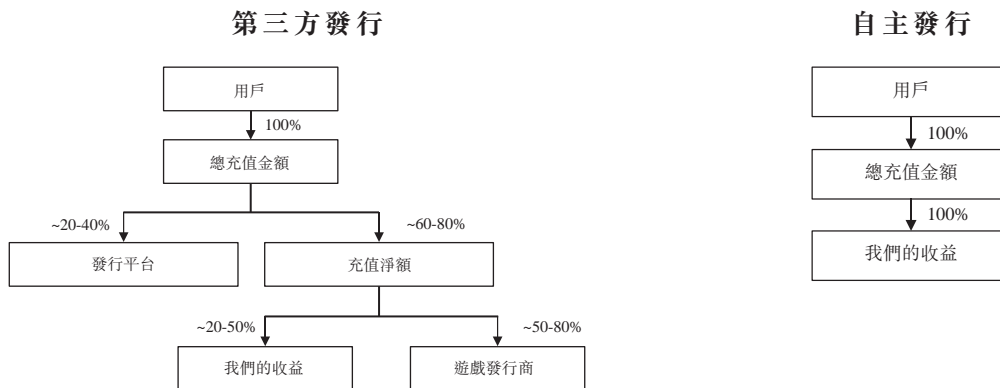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收入產生過程。

我們網頁遊戲的收入分成



- (1) 就運營綜合發行平台的遊戲發行商 (如Facebook及騰訊) 而言，毋須扣減流水賬。
- (2) 根據與一家主要遊戲發行商的協議，只有在月流水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時，該主要遊戲發行商方會分佔我們的用戶月流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該主要遊戲發行商並無分佔我們的用戶月流水的情況。

我們手機遊戲的收入分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評定風險的重要性時或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於最近的財政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遊戲；
- 倘我們未能繼續推出成功的新遊戲，並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或不可持續；
- 手機遊戲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由兩間遊戲公司主導，其中包括騰訊，我們依賴遊戲發行商及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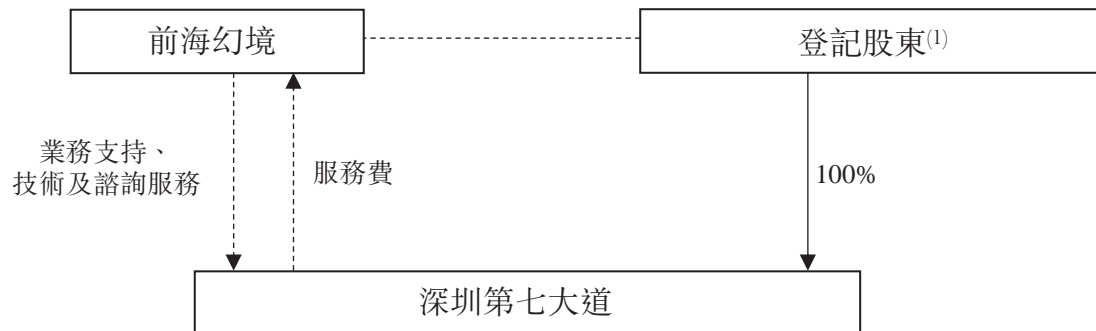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及海外多項法律及法規；及
- 由於我們營運所處的行業變化迅速，且可能因相對較低的入行門檻而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故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

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深圳第七大道進行網絡遊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實體的股權且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對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中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該等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與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即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開展。合約安排令致綜合聯屬實體（包括深圳第七大道）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將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數據內，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自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行使深圳第七大道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
- (2) 收購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 (3) 對深圳第七大道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分別持有深圳第七大道21.5%、16.6%、10.9%、30.8%及20.2%的股份。
- (2)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有關詳情，請參閱自本招股章程第206頁開始的「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就合約安排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自本招股章程233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辦公室物業的業主、(2)廣告代理、(3)服務器供應商、(4)第三方遊戲公司及(5)數據備份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五大供應

概 要

商分別佔同期來自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的88.0%、47.0%及57.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來自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的70.2%、12.9%及26.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孟先生於成都朋萬(其為一間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的公司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持有18.1%權益。除成都朋萬外，我們全部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0%以上者)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0頁起的「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發行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百萬元，佔同期收益分別55.9%、58.3%及50.4%。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同期收益的19.0%、26.1%及28.3%。

於往績記錄期間，遊萊互動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遊萊互動15.52%權益。遊萊互動是為中國遊戲開發商的全球網絡遊戲發行商。我們授權遊萊互動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例如在若干海外市場發行《神曲》及《彈彈堂》。我們的董事孟先生為遊萊互動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0%以上者)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用戶

我們不斷憑藉豐富的遊戲組合尋求擁有多元化的文化或地域背景的用戶作為對象。回顧過往，我們的網頁遊戲吸引了我們的大部分活躍用戶。近年來，我們有策略地將我們的業務重點擴大至開發手機遊戲。因此，我們手機遊戲活躍用戶群的規模於二零一七年經歷快速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網絡遊戲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342,000名、294,000名及613,000名，分別相當於同期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4.0%、4.9%及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遊戲的若干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²⁾ (千人)			
— 網頁遊戲	7,733	4,670	2,708
— 手機遊戲	826	1,341	3,400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³⁾ (千人)			
— 網頁遊戲	283	185	122
— 手機遊戲	59	109	491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元) ⁽⁴⁾			
— 網頁遊戲	408	416	403
— 手機遊戲	490	378	136
收益(人民幣千元)			
— 網頁遊戲	333,768	236,477	169,075
— 手機遊戲 ⁽⁵⁾	10,934	109,070	219,854

概 要

- (1) 二零一五年手機遊戲的營運數據指自我們的第一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收集的數據。
- (2)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各款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總數。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某一款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年度該款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年度適用月份的總數。
- (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為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各款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的總數。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某一款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年度該款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總數除以該年度適用月份的總數。
- (4)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付費用戶產生的總收益除以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付費用戶的總數。
- (5) 二零一七年的手機遊戲收益包括來自《臥龍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數據與我們的將重點由網頁遊戲轉為手機遊戲的策略大體一致。我們二零一七年的手機遊戲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受我們於同年推出《彈彈堂(手遊)》影響，原因是休閒彈射類遊戲趨向於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但遊戲內購買較少。誠如我們的行業顧問艾瑞諮詢所告知，因遊戲風格及付費系統的設計方面的原因，休閒類遊戲(包括休閒彈射類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通常比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及其他重度遊戲的低，我們二零一七年手機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減少與業界一致。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375,611	100%	403,151	100%	445,295	100%
主營業務成本	(62,881)	(16.7%)	(43,601)	(10.8%)	(37,881)	(8.5%)
毛利	312,730	83.3%	359,550	89.2%	407,414	91.5%
經營溢利/(虧損)	171,777	45.8%	(2,083)	(0.6%)	293,558	6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861	48.5%	2,365	0.5%	279,245	62.8%
所得稅開支	(13,130)	(3.5%)	(19,205)	(4.8%)	(22,064)	(5.0%)
年內溢利/(虧損)	168,731	45.0%	(16,840)	(4.3%)	257,181	57.8%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8.8百萬元的管理層收購產生的股份酬金成本所致。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進行補充，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的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作為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其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此舉具有意義，因為管理層並無將之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指標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已經消除，且其有助於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業績直接與同業公司的業績作比較。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68,731	(16,840)	257,181
加：			
股份酬金開支	13,461	228,840	—
上市相關開支	—	—	6,116
經調整淨溢利	182,192	212,000	263,297

概 要

經調整淨溢利扣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包括：股份酬金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淨溢利一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定義。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經調整淨溢利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淨溢利的項目。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網絡遊戲收益	344,702	91.8%	345,547	85.8%	388,929	87.3%
— 自研遊戲						
本集團發行	19,140	5.2%	15,237	3.8%	6,663	1.5%
其他發行商發行	311,123	82.8%	258,426	64.1%	371,603	83.4%
— 代理遊戲						
本集團發行	1,657	0.4%	378	0.1%	12	0.0%
其他發行商發行	12,782	3.4%	71,506	17.8%	10,651	2.4%
銷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	9,925	2.6%	43,724	10.8%	46,577	10.5%
知識產權許可	20,984	5.6%	13,880	3.4%	9,789	2.2%
總計	375,611	100.0%	403,151	100.0%	445,295	100.0%

我們來自代理遊戲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推出若干代理遊戲所致。我們來自代理遊戲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這些遊戲撤出市場所致。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65,020	43.9%	209,822	52.0%	295,958	66.5%
海外	210,591	56.1%	193,329	48.0%	149,337	33.5%
總計	375,611	100.0%	403,151	100.0%	445,295	100.0%

按遊戲平台劃分的網絡遊戲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網頁遊戲	333,768	88.9%	236,477	58.8%	169,075	37.9%
手機遊戲	10,934	2.9%	109,070	27.0%	219,854	49.4%
總計	344,702	91.8%	345,547	85.8%	388,929	8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2,706	529,294	438,007
流動資產	264,819	375,657	479,455
非流動負債	150,001	184,603	55,950
流動負債	279,378	224,748	305,667
總權益及負債	707,525	904,951	917,462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第七大道應付其當時控股公司的股息人民幣66.5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負債大幅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接近到期所致。

股東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深圳第七大道引入兩名財務投資人，即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將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30.76%及20.24%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別自第131頁及第139頁起的「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深圳第七大道 — 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及「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上海鈞樸、紹興上虞、上海鈞虎及韋紅女士及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將持有我們發行股份少於30%。因此，儘管事實上彼等各自在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控股股東」，彼等中概無人士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0港元至2.2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48.4百萬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344.5百萬元用於為我們有關開發自研網絡遊戲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研發工作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344.5百萬元用於收購海外或中國的熱門知識產權供應商的熱門知識產權或其他相關資產，或投資於或收購海外或中國的知名知識產權供應商；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229.8百萬元用於投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14.8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其包括版稅及與代理遊戲有關的佣金)提供資金；及
- 任何餘款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0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30.4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4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其餘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入賬列作遞延上市開支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股息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董事會可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於有關時間其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應付股息人民幣38.6百萬元，其將於上市前結付。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致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初始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全球發售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至2.22港元
發售架構	:	90.0%用於國際發售及10.0%用於香港公開發售(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5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22港元
市值 ⁽¹⁾	4,000.0百萬港元	5,92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59港元	0.76港元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2,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位於（其中包括）塞浦路斯及俄羅斯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向相關國家的用戶發行我們的遊戲的不同語言版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我們的遊戲發行商的會計記錄、發票及我們所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來自於相關國家發行遊戲所得估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0.49%、0.23%及0.17%。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頁起的「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有所增長。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市場整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自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向合資格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5,0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的純利或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全球發售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大額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及股份酬金開支所致。撇除上市相關開支及股份酬金開支的影響，我們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七年的純利增加。此外，我們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或會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發佈若干特許遊戲而導致我們遊戲發行業務的收益成本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開發中遊戲，包括(1)10款網絡遊戲，包括七款自研遊戲及三款代理遊戲，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推出，及(2)四款網絡遊戲，包括三款自研遊戲及一款代理遊戲，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推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闡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暢遊」	指	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暢遊控制
「Ben Holdings」	指	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孟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暢遊」	指	Changyou.co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為深圳第七大道的前股東之一
「Chendifeng Holdings」	指	Chendif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陳迪鋒先生全資擁有
「成都朋萬」	指	成都朋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千奇及孟先生分別擁有其4.22%及18.11%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 、「我們」或 「第七大道」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昀樸、紹興上虞、上海昀虎、韋紅女士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
「受國際制裁國家」或 「受制裁國家」	指	涉及被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針對該

釋 義

		等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遊萊互動」	指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15.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ESOP 1 Holdings」	指	7Road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n Holdings全資擁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信託形式及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利益而持有4,946,6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ESOP 2 Holdings」	指	7Road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orld Holdings全資擁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信託形式及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利益而持有4,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廣州聚澤」	指	廣州聚澤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廷燦的有限合夥人
「廣州聚澤控股」	指	Juz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廣州聚澤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6,668,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釋 義

		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霍爾果斯第七大道」	指	霍爾果斯第七大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0,012,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且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按發售價(另

釋 義

		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本公司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首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艾瑞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就網絡遊戲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聯席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及建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廣發證券、建銀國際、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廣發證券、建銀國際、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廣發證券、建銀國際、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iuzhan Holdings」	指	Liuzh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劉戰先生全資擁有
「Liweimin Holdings」	指	Liweim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李為民女士全資擁有
「管理層收購」	指	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權益，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深圳第七大道 — 管理層收購」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已進行改組，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

釋 義

「胡先生」	指	胡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產品總監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深圳第七大道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深圳第七大道董事
「孟先生」	指	孟書奇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授權代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鈞樸」	指	寧波鈞樸鑫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深圳第七大道的一名股東
「非受限制業務」	指	所有不屬於受限制業務的業務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將不超過2.2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50港元，且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離岸投票安排」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作出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離岸重組—離岸股權及投票安排」一節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2,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100,002,000股股份
「Paypal」	指	支持在線轉賬的全球在線支付系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銀，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包括深圳第七大道、深圳千奇及霍爾果斯第七大道。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營運實體 — 中國營運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包括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前海幻境」	指	深圳市前海幻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第七大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Red Shanghai Holdings」	指	Red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韋紅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國家」	指	白俄羅斯、克里米亞地區、剛果、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突尼斯、烏克蘭、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及也門(為受國際制裁國家)以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
「登記股東」	指	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為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關聯方」一段所載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限制業務及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受限制業務」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及《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就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任何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美國財政部外資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受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進行改組，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CGC」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鈞虎」	指	上海鈞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寧波鈞樸的有限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上海昀虎控股」	指	Baoh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昀虎全資擁有
「上海昀樸」	指	上海昀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昀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昀樸控股」	指	香港昀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昀樸全資擁有
「上海融璽」	指	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廷燦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融璽控股」	指	Rongx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融璽全資擁有
「上海廷燦」	指	上海廷燦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深圳第七大道的主要股東
「上海永翀」	指	上海永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為深圳第七大道的前股東
「上海遊族」	指	上海遊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紹興上虞」	指	紹興上虞龍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寧波鈞樸的有限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紹興上虞控股」	指	Shangyulongch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紹興上虞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第七大道」	指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千奇」	指	深圳市千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NK」	指	SNK Playmore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Songshuxing Holdings」	指	Songshux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宋書星先生全資擁有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廣發証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釋 義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經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orld Holdings」	指	World 7Ro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無錫熠耀」	指	無錫熠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深圳第七大道的前股東
「Yanglei Holdings」	指	Yangle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楊磊先生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Zhoufashun Holdings」	指	Zhoufash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周法順先生全資擁有
「Zing Holdings」	指	Zing 7Ro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7Road BVI」	指	7Road Fu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第七大道」	指	香港第七大道數位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7Road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7Road International」	指	7Ro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大道國際(香港)」	指	第七大道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7Road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7Road Singapore」	指	7Road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香港第七大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7Road UK」	指	7Road (UK)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7Road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相加總數。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概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亦不可直接與本公司經營所在相同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進行比較。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某一款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最少進入該遊戲一次的註冊用戶；及(2)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於該段期間內該類型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活躍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內進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註冊用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活躍用戶計算
「支付寶」	指	第三方移動及在線支付平台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屏技術
「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	指	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其結合動作或動作冒險遊戲的元素，並通常有格鬥系統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指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指一款遊戲、一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付費用戶於某一段期間內產生的總收益，除以該款遊戲、該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於該期間內的付費用戶數目
「beta版測試」	指	一種外部用戶功能測試
「休閒類遊戲」	指	簡單易學的遊戲，通常有一個具挑戰的簡單故事情節讓用戶克服過關
「客戶端遊戲」	指	可首先從遊戲供應商網站下載客戶端，然後透過互聯網瀏覽器連接服務器暢玩的遊戲
「每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活躍用戶，通過計算每日進入產品的特定產品用戶數量衡量網絡產品的粘性

詞 彙

「下載」	指	由服務器或主機傳送(數據或程序)到某人的電腦或設備
「免費下載」	指	網絡遊戲行業所採用的一種業務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H5」	指	用於在萬維網構建及展示內容的標記語言，是HTML標準的第五版及目前的主要版本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屏技術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設備的標識符，用以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指在有關曆月內登錄特定遊戲的人數；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是指該期間各月的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
「手機遊戲」	指	在移動設備上暢玩的遊戲
「每月付費用戶」	指	每月付費用戶，指於有關曆月的付費用戶人數；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是指於該期間內各月的每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
「網絡遊戲」	指	透過不同制式的電腦或手機網絡暢玩的視像遊戲，主要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
「付費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某一款遊戲的付費用戶是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以向我們購買的虛擬物品為其遊戲賬戶充

詞 彙

值最少一次的註冊用戶，不論註冊用戶於該段期間內是否消耗有關虛擬物品；及(2)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付費用戶是指於該段期間內該類型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付費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為兩款或以上遊戲購買虛擬物品的付費用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付費用戶計算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註冊用戶」	指	截至任何時期，某一款遊戲的註冊用戶是指曾於該時間前最少進入該遊戲一次的用戶賬戶；某一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註冊用戶是指截至該時間該類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註冊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個曾用以進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用戶賬戶，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註冊用戶計算
「角色扮演類遊戲」	指	角色扮演類遊戲，指涉及大量用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遊戲；每名用戶採用技能(如近身格鬥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遊戲世界中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用戶的行動，而即使用戶下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服務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指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包含從策略視頻遊戲(作為替代)到傳統角色扮演系統等元素，強調戰術
「虛擬物品」	指	我們提供予用戶的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置消耗品、特點或功能，以協助彼等延長遊戲、增強或個人化彼等的遊戲環境，以及加快彼等的遊戲進度
「網頁遊戲」	指	毋須下載任何客戶端或應用程式在個人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暢玩的遊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及當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擬」、「或會」、「計劃」、「尋求」、「應」、「將會」、「會」、「欲」等詞彙及類似用語，當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時，乃旨在顯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時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及計劃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升級現有遊戲及推出新遊戲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鞏固與遊戲發行商、發行平台及付費渠道的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有關風險、不確定因素、未來事件及營運、風險管理及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作出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中國及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3)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4)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最近的財政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遊戲。倘該等遊戲未能繼續取得成功，我們的收益將會下跌。

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是專注於有限數量的優質遊戲，因此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量的遊戲。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前五大遊戲分別佔我們收益89.6%、81.9%及84.5%。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排名前列的網頁遊戲《彈彈堂》及《神曲》分別佔收益的80.7%、52.3%及34.1%。《彈彈堂(手遊)》為我們旗艦級網頁遊戲作品的移動設備重製版，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以來於二零一七年佔收益的34.7%。預期該等遊戲於可見將來會繼續產生我們的主要部分收益。我們將繼續改良、擴展及升級遊戲，以推出吸引現有用戶及新用戶的嶄新功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改善現有遊戲方面的努力能維持遊戲現時的受歡迎程度。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公司開發的大部分網頁遊戲生命週期介乎二至十二個月。我們的頂尖遊戲較其他可資比較遊戲擁有更長的生命週期。例如，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的旗艦級遊戲作品《彈彈堂》及《神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產生重大收益。為迎合用戶興趣，我們必須定期升級及擴展遊戲，致力延長其生命週期。然而，倘我們無法延長我們的頂尖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推出成功的新遊戲，並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或不可持續。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須繼續努力推出新遊戲並實行不同策略以拓展我們的用戶群。在推出新遊戲時，我們須預測及迎合用戶興趣及喜好的轉變以及網絡遊戲行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我們亦須嘗試有效推廣新遊戲及遊戲升級，從而加強地區滲透。最後，我們必須繼續將技術及基礎設施升級以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並維持我們遊戲的系統穩定性。

風 險 因 素

推出新遊戲有助挽留用戶及擴大用戶群。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能否從用戶身上變現乃有賴於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用戶群，以及將更多註冊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約342,00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13,000名。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新遊戲可獲得青睞。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及主要自主知識產權不會因失去來自用戶的興趣而變得過氣，特別是我們排名前列的遊戲(如《彈彈堂》及《神曲》)。此外，用戶可能因新遊戲突然延期推出而對我們失去興趣。開發新遊戲可能經過多次反覆運算及挫折。因此，我們未必能為遊戲開發制定準確時間表。

倘新遊戲無法於商業上取得成功，而我們無法及時推出其他遊戲或現有遊戲的更新版本以維持用戶群，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最終會變得不受歡迎，導致總體活躍及付費用戶數量下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由兩大頂尖遊戲公司主導，其中包括騰訊。未來數年，我們預期會一直依賴主要的遊戲發行商(如騰訊)在中國發行我們的手機遊戲和H5遊戲。我們亦依賴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如騰訊的微信支付渠道)收取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多家頂級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於地區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包括騰訊、Garena Online及遊萊互動。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所產生的收益分別貢獻總收益的86.2%、81.8%及85.8%。利用彼等的用戶流量及發行經驗，該等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有助我們於目標市場迅速擴大經營規模。請參閱「業務－遊戲發行」。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手機遊戲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由兩大頂尖遊戲公司主導，其中包括騰訊(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的57%，具支配地位)。未來數年，我們預期會一直依賴騰訊在中國發行我們的手機遊戲和H5遊戲。部分遊戲發行商與我們一眾網絡遊戲公司交易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於遊戲的推廣、發行、營運及付款方式上，我們須符合彼等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該等遊戲發行商停止與我們合作，或無法有效推廣遊戲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彼等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友好的關係，或無法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遊戲所需的相關政府牌照，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挫。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與遊戲發行商夥伴之間的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彼等與我們共享遊戲數據，以令我們能夠定期分析及提升遊戲的表現。然而，若干遊戲發行商以基於數據保護及保密考慮為由，可能拒絕與我們共享部分或全部有關數據，其中一家遊戲發行商拒絕與我們共享有關一款特定遊戲的全部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該遊戲發行商有關此款遊戲的收益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乃於二零一七年產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分析所涉及遊戲的表現及採取針對性改進措施，可能對有關遊戲的持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如騰訊的微信支付渠道)方便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用戶遇到該等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系統的任何計劃內或計劃外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款項收取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收益。我們亦依賴該等轉賬功能的穩定性確保用戶提供的支付服務不受干擾。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因任何原因不能處理用戶的款項支付或不能保障款項支付的安全，則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流失，潛在購買亦可能受挫，由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於網絡遊戲營運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其中多項尚未落實及仍處於擬備階段。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被採納或修訂，有關監管限制可能令我們遭受索償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不斷演變及發展的多項法律。現時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法律範圍及詮釋往往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互相衝突。我們難以預料現有法律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可能須遵守的新法律。例如，中國政府一直收緊有關網絡遊戲內容的限制性規例，尤其是限制網絡遊戲不得含有色情及暴力等成份。然而，不少該等規例(如有關呈現色情及暴力內容的規例)含糊不清及仍在發展，其詮釋或招致我們的業務受損或令我們面對法律責任的風險。

在中國，網絡遊戲的商業運營商及發行商被要求取得必要的資格，且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符合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法規	主要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及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

風險因素

法規	主要內容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取得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
《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頒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均須經文化部批准。
《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透過以下手段改進並調整遊戲模式：(1)改變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2)限制使用「PK」模式(一名玩家的角色試圖殺死另一名玩家的角色)，(3)限制遊戲玩家的遊戲內婚戀，以及(4)加強對未成年玩家的註冊指導及遊戲時間限制。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網絡遊戲上網運營單位在內的經營性網絡文化供應商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進口網絡遊戲應當在獲得文化部批准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則須於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按規定向文化部履行備案手續；• 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包括宣揚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在內的非法內容；及• 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的若干條款，如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最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網絡遊戲經營的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所有進口互聯網文化產品應當報文化部進行內容審查；及• 國產互聯網文化產品應當自正式經營起30日內報省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頒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

風險因素

法規	主要內容
	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網絡遊戲發行)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須經省級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頒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1)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2)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3)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4)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以及(5)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於美國，有關網絡服務供應商就用戶及其他第三方活動所承擔責任的法律正受到多宗索償的考驗，包括基於侵犯私隱及其他侵權行為、不公平競爭、侵犯版權及商標的訴訟，以及基於用戶所搜尋數據的性質及內容、所登載廣告或所提供內容的其他理論。此外，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的遊戲滲透到更多的國家，我們將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或倘我們須承擔該等法例或法規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直接損害，而我們可能被迫採取新措施以降低所承擔的責任風險。此舉或須我們耗費大量資源或修改遊戲，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因訴訟及立法建議導致對責任問題的關注加深，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此項潛在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可能採納或詮釋多項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加以適用，並於用戶私隱、廣告、稅務、內容合適性、版權、發行及反壟斷方面限制網頁及移動通訊行業的營運。此外，電子商貿及虛擬物品的增長和發展可能促使頒佈更嚴格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律，對我們一眾透過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經營業務的公司增添額外負擔。舉例來說，歐盟已表示有意與行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小組會面，以討論免費下載遊戲的若干範疇。我們預期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將有所增加，而我們將須投入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有關監管。例如，有關貨幣、銀行業機構、無人認領財產及洗黑錢監管的現有或新法律的詮釋可能涵蓋虛擬物品。倘實施有關措施，我們可能須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許可、授權或批准，而授出

風險因素

有關牌照、授權或批准可能有賴於我們能否符合若干資本及其他規定，且我們可能需面對額外監管及監督，例如向監管機構報告，而上述各項均可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內有關該等活動的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施行新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削弱網絡遊戲服務的增長，並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大量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倘虛擬物品的市場營銷及定價未能如預期般獲市場接納，或此等依賴虛擬物品營利的業務模式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或無法有效地透過用戶變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遊戲於初期均免費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收益來自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我們僅能夠於一定時間內將相對較少的一部分註冊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有關情況與行業慣例一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網絡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達約342,000、294,000及613,000名，佔同期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4.0%、4.9%及10.0%。因此，持續的收益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鼓勵更多註冊用戶作出或增加彼等於遊戲內購買的能力。

我們為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營銷及定價投入大量精力，從而改善透過用戶變現的情況。我們致力於用戶數據分析以深入了解用戶於遊戲內的行為模式，不僅令我們創造出能夠迎合地區市場的本土化及融合當地文化特色的遊戲，亦令我們能夠度身設計虛擬物品並以當地條件為其合理定價。為鼓勵用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我們時常舉行各種促銷。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為虛擬物品營銷或定價。我們亦可能無法確定及引入新款及受歡迎的虛擬物品並為其合理定價。

另外，此等依賴虛擬物品營利的模式可能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的用戶繼續接受該模式。由於此行業的快速變動及其競爭格局，亦可能會發展出新的收益模式，並迫使我們轉變以適應新模式。然而，由於我們自創業起已採納依賴虛擬物品營利的模式，且我們的適應經驗有限，我們於有效適應新收益模式的過程中或會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或未能作為日後前景的指標。倘我們無法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我們的增長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為把握智能手機用戶群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我們近年已擴展業務重點的戰略致開發手機遊戲。雖然我們自創業起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款廣受好評的網頁遊戲，但是我們於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方面的年資尚淺。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自

風險因素

研手機遊戲《神曲之符文英雄》及《彈彈堂(手遊版)》。自推出《彈彈堂(手遊版)》後，該遊戲產生的收益已顯著增加，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蘋果公司中國區應用程式商店的300款最暢銷遊戲之一。然而，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貢獻或無法持續。由於我們在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因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業務前景及預測未來的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預期我們開發及發行的大部分新遊戲將為手機遊戲及H5遊戲。然而，轉型為手機遊戲公司的戰略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鑒於手機遊戲技術發展迅速，我們或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確認、開發、授權及將遊戲升級以適應快速變化的移動設備及平台。開發手機遊戲所需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有別於開發網頁遊戲所需者，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於招聘適當的研發人員等方面作出改進。

此外，各移動設備生產商或移動平台提供商可能會於彼等的設備或平台上對遊戲開發商規定獨特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多設備或多平台遊戲開發技術或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移動設備及平台之步伐，特別是於緊隨該等設備及平台推出或升級之後。我們亦或需要將大量資源分配至創造、支持及維護遊戲，從而在新的移動設備及平台上發揮預期功能。另外，鑒於移動平台、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我們或無法提升及增加支付方式及系統的選項。因此，遊戲的變現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難以評估是否能夠繼續成功實行與以手遊為中心業務有關的戰略。閣下考慮未來前景時，應留意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於不斷變化的行業中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無法或延遲實行關於移動設備及平台的戰略可能令我們的增長前景受挫。

我們的數據分析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持續開發及發行遊戲、改善用戶體驗及最終提升用戶的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日常利用數據分析引擎收集及儲存遊戲內的用戶行為數據。我們亦從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收集在其允許範圍內的若干遊戲數據，然而，我們核實該等數據的能力有限。此外，技術錯誤、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遊戲發行商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

風 險 因 素

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或確保數據質量，這可能產生不準確或誤導的分析結果。此外，以過往行為預測未來的錯誤假設的統計推論，本質上存在局限性。

我們透過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例如每月活躍用戶、每月付費用戶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儘管數據分析已被證實為有助企業發展，惟即使於擁有優質數據及卓越數據分析方法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能作出錯誤的營運及戰略決策。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及國際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手方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存儲遊戲內用戶行為數據及遊戲數據，以分析及改進現有遊戲的性能及開發新遊戲。我們可能受國內及國際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讓方面的法律規限。本地區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通過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將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意味著中國政府機關決議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並因應不同司法權區而不同。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國內及國際法律規定可能令我們產生較大成本。此外，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手方未來通過有關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的法律，則可能妨礙我們分析及優化遊戲的能力。倘我們或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未能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我們可能失去很大一部分數據資源，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分析結果的價值降低，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於過去專注於網頁遊戲。然而，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成為主要的網絡遊戲操作平台，我們已擴展至手機遊戲市場並對開發手機遊戲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前推出10款新遊戲以擴充我們的組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3%、89.2%及91.5%。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可能因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擴展至開發及發行新遊戲而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因此而減少。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會分散現有遊戲的用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會分散現有遊戲的用戶，令後者的用戶群縮水，導致減低其他用戶對現有遊戲的興趣及來自現有遊戲的收益。現有遊戲的用戶於新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金額

風險因素

亦可能少於彼等繼續參與現有遊戲所花費者。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營運所處的行業變化迅速，且可能因相對較低的入行門檻而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故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

網絡遊戲行業變化迅速，尤其是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而我們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的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遊戲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巨大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多個因素，當中不少因素並非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包括：

- 用戶結構及喜好的變動；
- 是否存在其他互動娛樂形式及其受歡迎程度；
- Facebook、Google Play及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繼續在全球範圍內被使用以及在中國主要發行渠道被廣泛應用，如騰訊應用寶、360手機助手及小米商城；及
- 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影響用戶消費的不利經濟狀況。

我們預測及適應快速變化的用戶喜好的能力，將對我們為開發及發行遊戲制定計劃的能力構成顯著影響。網絡遊戲整體或者尤其是我們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網絡遊戲行業由大量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構成。行業內的競爭日趨激烈，並具備下列特徵：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快速應用科技及產品改良，以及用戶對價格格外關注。近年來，中國不少競爭者進入或轉型經營手機遊戲行業。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延續並相信手機遊戲產品將會繼續激增。日後來自海外其他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競爭亦可能有所增加。我們將與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於多方面競爭，包括用戶群、遊戲組合、用戶體驗、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以及與遊戲發行商的關係。我們主要與中國不同規模的網絡遊戲開發商以及網絡及科技公司翹楚(包括騰訊及網易)競爭。我們於目標海外市場亦與海外遊戲開發商(如Miniclip.com、King.com、及Rovio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進行競爭。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不斷變化，行業內不可預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若干競爭者更為有利。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具備開發或收購遊戲的大量資源，能夠將彼等出眾的

風 險 因 素

品牌及知識產權資產融入遊戲中，較我們擁有更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受用戶喜好、法規或其他或會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影響更小，有關情況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騰訊推出微信小遊戲，其讓開發商得以利用其平台開發H5格式的小遊戲。憑藉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及微信的社交網絡，小遊戲很受用戶歡迎。由於開發小遊戲的准入門檻較低，我們將面臨來自更多H5遊戲開發商與日俱增的激烈競爭。此外，考慮到微信上的用戶流量，我們日後可能依賴騰訊發行我們的H5遊戲，而我們可能須遵守騰訊適用於其社交網絡產品的嚴格數據私隱政策。或可能影響我們收益生成的任何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微信平台運行的H5遊戲暫不支持向iOS用戶收費。此外，倘我們無法在騰訊等熱門發行平台發行我們的H5遊戲，我們遊戲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的入行門檻較低，我們預期新競爭者將會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者將會分配更多資源開發及營銷競爭遊戲及升級。鑒於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日漸激烈，我們將更難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我們可能須向合作夥伴(如遊戲發行商及發行平台)提供更多的激勵，此舉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會被削弱，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更廣泛娛樂行業的競爭。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或會受到其他娛樂形式所吸引，例如電視、電影、體育、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其他娛樂選擇。

除網絡遊戲外，我們的用戶可接觸到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形式的娛樂，如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體育、社交網絡服務及互聯網上其他娛樂選擇的市場均遠較我們龐大及成熟。該等娛樂形式更為多樣、收費更低、互動性及娛樂性更強，並爭奪我們用戶的自由時間及收入。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娛樂產品能與現行的遊戲產品兼容、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受到用戶青睞。倘相較於其他娛樂形式，我們的娛樂產品無法維持充分的娛樂價值，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不再可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拓展至新地區市場時，將面對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拓展海外市場的舉措，可能會對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之一，乃繼續擴展業務以吸引全球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發展海外目標市場並取得穩定增長。我們採取集中發展英語市場(包括北美)的策略，並已逐步擴展至具備優厚增長潛力的其他市場，如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的遊戲有21種不同語言的版本。

擴展海外市場戰略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乃將我們的遊戲融入當地，以配合該等市場的用戶。我們預期將繼續與遊戲發行商合作，並為所推出的遊戲產品增加更多語言版本。我們擴展業務以及於不斷開拓的海外市場吸引用戶的能力，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而要在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制度、不同的爭議制度、監管制度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維持業務增長，更會面對特定的挑戰。我們的全球戰略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見的風險，或令當前面對的風險加劇，包括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 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制定符合海外市場用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彼等於有關市場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並更了解用戶喜好；
- 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法將品牌、內容或技術的所有權權利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為虛擬物品實施其他支付方式，並保障我們免受欺詐；
- 信貸風險及更高層次的付款欺詐；
- 匯率波動；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風 險 因 素

- 部分國家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對當地公司較有利；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蕩；及
- 與經營國際業務有關的成本上升。

我們在妥善應付所面臨的複雜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及投資於互補業務、資產及技術的業務策略可能會導致經營困難、攤薄投資者權益及其他負面影響。

我們已成功收購並有意收購及投資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選定業務。展望未來，我們有意繼續收購及投資於中國境內外合資格選定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或與彼等建立戰略關係，以提升我們按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遊戲及其他娛樂產品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追求收購及戰略合作機會」。我們就收購及投資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

- 準確物色及評估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潛在收購目標；
- 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
- 挽留主要僱員，並與所收購公司保持業務關係；
- 無法達成預期的目標、裨益或收益提升；
- 整合已收購的業務及管理經擴大業務的成本及困難；
- 無法將所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進行整合，以實現有效管理和及時匯報；
- 未有於收購前盡職調查期間發現可能對我們所收購或投資業務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情況；

風險因素

- 完成及整合大規模收購所產生的龐大會計收費及資本開支增加；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倘無法解決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此外，該等收購或投資通常涉及龐大資本投資，可能導致於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中動用大量現金。此外，倘我們使用權益證券支付收購事項，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被攤薄。股東可能並無機會審閱、表決或評估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倘我們借款以向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

我們未必能於有效推廣品牌或提高品牌認知度方面取得成功，而任何負面報導(不論真偽)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發行的特定遊戲構成損害。

作為不斷推出有趣遊戲的遊戲開發商，「第七大道」的品牌於全球用戶中的聲譽正不斷提升。推廣「第七大道」品牌及提升其知名度乃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倘我們無法成功，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的不利報導或爭議可能會嚴重影響公眾對我們品牌及我們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印象，而此可能令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減少。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及網絡)可能出現突發系統故障、嚴重干擾或安全漏洞，從而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於未來出現中斷或停運，其可能因多種因素造成，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錯誤或軟件故障，以及能力限制。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將對服務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另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洪水、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導致我們遊戲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承載力不足，或無法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無法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令用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若干關鍵部分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主機位於常受地震及颶風等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的租賃實體服務器之存儲及維護，因此，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易受損壞。另外，由於我們於多個市場內經營遊戲，我們非常依賴各市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程度，該等基礎設施乃由具備不同技術水平的國有或私有電信

風險因素

營運商維護。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問題均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且我們可能難以執行補救措施。倘我們與數據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以違背我們權益的方式修改，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或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系統相關的損失，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

此外，黑客行為造成的任何潛在安全漏洞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包括非法獲取數據或進入系統，或蓄意導致故障、損失或損壞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蓄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安全漏洞。倘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安全漏洞，用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可能受損。此外，保障用戶安全通過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站)傳輸機密數據(如用戶的銀行卡號及到期日、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維持用戶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無法控制遊戲發行夥伴的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目前需要或在線支付系統使用量的預期增長。倘無法保障用戶的機密數據，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須承擔潛在責任，導致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並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或就補救措施、調查費用及系統保障措施而流失用戶和蒙受龐大財務損失。

我們的用戶可能違反遊戲政策，此舉或會破壞用戶的遊戲體驗及削弱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已制定打擊未經授權及不當用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有關政策，我們禁止(其中包括)用戶出售或轉讓虛擬物品。我們於遊戲內提供的虛擬物品在遊戲之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用戶或第三方會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買賣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就我們所知，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通常透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進行，而所提供的虛擬物品可能通過非法手段取得，例如以虛假出價或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內的利益騙取或欺詐用戶。我們概無自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產生收益，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成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並保留權利於發現賬戶存在不尋常交易或活動時中止、停用或註冊該用戶賬戶。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行為可能會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益減少、我們就虛擬物品向用戶收取的價格承受下調壓力、我們為打擊未經授權交易而開發技術措施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為

風險因素

應對用戶不滿而產生較高的客戶支持成本，從而削弱我們的收益和溢利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渠道進行交易可能涉及欺詐，有關行為並非受我們所控制，而用戶可能會就第三方欺詐活動導致彼等蒙受的損失向我們提出潛在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具備充分理據，均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令我們就該等索償的抗辯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可能發現作弊方法，令用戶可利用我們遊戲的漏洞或以不公平的方式較公平參與遊戲者佔優。該等行為破壞公平參與遊戲的玩家的遊戲體驗，並可能干擾遊戲內的虛擬經濟。此外，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可能試圖假裝提供虛擬物品或遊戲內的利益以欺騙用戶。我們已採取措施偵測及阻止有關行為及活動，惟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及時發現及阻止，有關行為或活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用戶停止參與我們的遊戲，導致我們失去來自付費用戶的收益、增加開發技術措施以打擊有關行為及活動的成本、就有關虛擬物品價值下跌而面臨法律索償及增加應對用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服務成本。

遊戲內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並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須進行頻繁升級及更新，遊戲中存在的錯誤、缺陷、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可能僅在用戶進入經更新的應用程序後方會發現，尤其是當我們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發行新遊戲及迅速推出新功能。用戶不時向我們告知編程缺陷影響遊戲體驗的情況，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及時解決編程缺陷或瑕疵，或重複出現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均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令市場較遲接受我們的遊戲，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或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無線及固網通訊網絡的性能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包括我們日後服務潛在用戶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主要辦公室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中國的無線及固網通訊網絡以集中管理用戶賬戶及遊戲數據、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以及監督遊戲的整體營運情況。中國全國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為國內用戶連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而其未必能夠支持中國用戶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 險 因 素

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特別是當我們的業務增長時，我們可能需向數目大幅增加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受到干擾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使用其他網絡和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個公司及政府部門可能限制進入主要發行平台，例如Google Play及Facebook或整個互聯網，導致我們的用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

我們的用戶需要連接到互聯網(特別是Google Play及Facebook等主要遊戲發行平台)來暢玩我們的遊戲。海外政府機構可能限制進入主要遊戲發行平台。中國政府已於國內封鎖訪問Google Play及Facebook。多個公司及政府部門可能出於安全或保密考慮或監管原因等多項因素而阻止用戶連接到主要遊戲發行平台、我們的網站或整個互聯網，或彼等可能實施教策阻止僱員登入Google Play及Facebook、我們的網站或其他社交平台。倘多個公司或政府實體封鎖或限制連接至Facebook或我們的網站，或採取其他政策限制用戶參與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用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

由於我們按慣例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因此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視為違反有關資料私隱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令業務受損。該等責任不斷演變，可能妨礙我們向用戶提供現有遊戲或要求我們修改遊戲，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每日均會處理用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的數據，用戶亦可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等向其他用戶以及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有關私隱及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的法律，而有關法律的範圍因不同的詮釋而轉變。各司法權區詮釋及應用該等責任的方式亦可能不一致。例如，對於個人資料，歐盟一向較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用較廣泛的定義，並根據資料私隱法規施加更大的責任。美國兒童網上私隱保障法亦管制對13歲以下兒童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儘管我們並無特別以13歲以下兒童為對象的遊戲，倘該法適用於我們，未能遵守該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使我們須面對費用高昂且分散注意力的政府調查，並可導致巨額罰款。

數據私隱保障法律瞬息萬變，並可能於可見將來繼續演變。此外，我們主要倚賴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徵求、收集及向我們提供符合各類法規所必須的用戶數據。倘與我們合作的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該等違規行為亦可能會令用戶的數據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在合理範圍內遵守有關私隱及資料保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法律責任及若干行業的行為守則。儘管我們的管理系統發展迅速，於我們發展初期，我們有關知識產權、數據私隱及安全，以及法律合規的常規未必如目前穩健，因此或會出現於該期間產生而我們未能預期的未確定索償。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私隱政策、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相關責任、或私隱相關的法律責任、或出現安全漏洞而引致個人識別數據或其他用戶數據未經授權外泄或轉移，均可能會導致政府執法行動、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訴訟或作出公開聲明，令用戶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是監管機構、媒體或用戶對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障或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提出關注，亦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不利判決，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令業務受損。

此外，倘採納、詮釋或實施法律、法規、政策或法律責任的方式有別於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並需要我們改變經營手法、網站、遊戲、功能設計或私隱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我們於全球營運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一直取決於是否有能力負責任地使用用戶與我們分享的數據，且我們預期此能力將繼續推動業務邁向成功。因此，有關使用或披露用戶選擇與我們分享的數據，或就使用和披露用戶數據取得用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方式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慣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損。該等變動可能要求我們修改遊戲及功能特點，且可能須作出重大變動，並限制我們利用用戶自願與我們分享的數據開發新遊戲及功能特點的能力。

我們未能確定業務營運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

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遭受罰款及處罰以及可能產生專利授權費用或被迫開發替代品。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或完全不能取得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專利或授權安排，且無論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有否理據，我們亦可能就抗辯產生龐大法律開支。此外，倘我們於產品中加入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我們的侵權風險可能增加，原因為我們必須依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技術的源頭及擁有權。該等責任的風險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部分僱員過往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者。我們亦擬增聘人手擴充開發團隊。由於該等僱員為其前僱主開發的內容或技術與我們相似，我們可能因該等僱員或我們被指盜用彼等前僱主的專有數據或知識產權而遭到索償。倘未能成功抗辯針對我們的索償，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擅自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及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就自研遊戲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障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或不能保護與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或專利可能限制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根據相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未能保護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亦將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失去遊戲發行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或支付損害賠償。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僱員、獲授權人士、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數據外泄，而在機密數據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尤其是，於中國及東南亞當地用戶可連接至我們遊戲的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法律及執法程序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國家的同等保障。監管非法使用自主技術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自主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監管及審查互聯網上傳播的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應用程序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和法規，規範互聯網接入以及透過互聯網分發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已頒佈法規，禁止含有被評定為(其中包括)宣揚淫褻、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的內容的遊戲透過互聯網分發。倘若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被認為觸犯任何有關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產品，及／或可面臨多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中止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用戶的非法行為或因我們分發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而負上潛在責任。我們可能被責令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削減我們的用戶群、遊戲時間或遊戲中的購買。確定何種內容可能讓我們負上法律責任可能並非易事，而一旦我們被認定須負上責任，我們可能被禁止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於網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用戶可透過遊戲中的聊天功能參與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無法查證用戶的身份或彼等於遊戲中所發表任何資料或內容的來源。因此，部分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對話，對其他用戶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名單屏蔽若干言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戶的對話中所包含的所有敏感資料均能夠被發現。於嚴重情況下，根據用戶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數據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網絡遊戲用戶的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人身心健康實施用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現附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之後。根據防沉迷通知，自二零零

風 險 因 素

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所有現有的網絡遊戲以及所有日後在中國營運的網絡遊戲均須安裝防疲勞系統，監控網絡遊戲用戶的遊戲時間及最低年齡。我們在中國發售的所有手機遊戲在發行前均會嵌入防疲勞系統。於頒佈防沉迷通知後，國家廣電總局、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頒佈關於啟動網路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刊發通知」）。根據刊發通知，所有經營網絡遊戲的公司必須進行防沉迷實名認證工作，包括根據政府法規的規定程序確認用戶註冊資料並及時報告用戶身份資料，以及嚴格要求被證明為向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提供虛假確認資料的用戶輸入資料。關於深入開展網路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由國家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生效（「發展通知」）。根據發展通知，除非申請人公司完成防沉迷實名認證的程序，否則發行網絡遊戲的申請必被拒絕。此外，國家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國家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手機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生效（「手機遊戲通知」）。根據手機遊戲通知，除非將予發行的手機遊戲並不涉及（其中包括）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一般益智類國內手機遊戲類別，並未獲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手機遊戲應符合刊發通知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我們的防疲勞系統屬充分。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可能讓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限制發行商營運我們的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的遊戲審批或備案申請。

未經批准於特定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能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

由於互聯網業務並無地域界限，全球用戶普遍可參與我們的遊戲，而除非當地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我們並不會限制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用戶連接至遊戲。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夥伴在進入任何地方市場時遵守當地法律。就我們自身網站發行的遊戲而言，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我們要求潛在用戶提供彼等的中國身份證號碼。我們迄今並無發現任何監管體制或接獲當地監管機構或主要發行平台的通知，要求我們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限制連接或將遊戲下架。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單憑於特定司法權區可連接遊戲，即表示我們於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監

風 險 因 素

管機構不會抱持相反看法。因此，倘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遊戲施加連接限制，當地用戶任何未經批准使用我們服務的行為或會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包括罰款或禁制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領或保留必須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當前從深圳第七大道（我們的綜合附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絕大部分收益。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從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保有適用的牌照及批文，以提供彼等的現有服務。在現行中國監管體制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廣電總局、文化部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多個主要方面（包括網絡遊戲業務）。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必須就網頁及移動業務取得各類政府批文及牌照。

我們已經取得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ICP牌照，經營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發行網絡遊戲的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彼等是於中國業務經營的必須牌照，一般須經政府定期審核或續領。深圳第七大道必須持有ICP牌照、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以經營及發行網絡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深圳第七大道的上述牌照出現重大違規事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地成功續領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者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的當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

於當地監管機構要求取得經營牌照的海外司法權區，我們要求遊戲的發行商合作夥伴為發行及經營我們的遊戲而取得、續領或保留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主要負責提供遊戲內容及相關技術支持，而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於獲授權發行地區進行遊戲的市場營銷及發行工作。我們預先審查地區遊戲發行商，以確保彼等擁有於相關司法權區發行網絡遊戲的所需牌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方將能續領或保持於海外市場所要求的必須牌照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適用的監管環境甚為複雜，於詮釋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時存在相當的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由於有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或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將來的法律法規或現行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續領或保有任何必須之牌照或批文或作出必須之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被處以罰金、終止業務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以及將非法獲得的收益予以沒收。此外，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設立本地辦事處時已遵守適用法律。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因變更香港註冊地址而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後，我們董事認為，即使被判處罰金，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所造成的影響亦不甚重要。因違反本地適用法律而招致的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倚重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作出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孟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合作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至今取得的成績作出重要貢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多名其他主要僱員不再效力，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及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難以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其他具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作為替代，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並影響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合資格的人才稀缺，且市場需求極大，因此，其他網絡遊戲公司展開激烈的人才競爭。我們或未能成功吸引、融入或留聘所需人才。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優厚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主要員工，故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擁有資源完全滿足人手需求。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收購而言，我們挽留現有特定人員的能力將對成功拓展起重要作用。我們未能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時，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現金流錯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1日、124日及103日，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1日、19日及51日。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錯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取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發生任何客戶拖欠或延期付款或我們未能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就未來將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

風險因素

撥備，其可能導致日後的重重大現金流缺陷，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的時間存在錯配，我們可能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縮小錯配。儘管我們可利用短期貸款透過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縮小錯配，其同時亦增加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此外，我們的借貸成本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再者，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所需銀行融資或在銀行借貸到期時能夠安排再融資、償還銀行借貸或籌集必需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承擔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銀行借貸協議或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所訂立的其他重要合約下的所有規定或契諾，或在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契諾的情況下能獲得任何豁免。倘我們違反任何承諾或契諾，其可能引致利率上升、提前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或延遲相關安排或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面對遊戲發行商、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收取自我們用戶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第三方平台及付款渠道授出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但或會向少數遊戲分銷夥伴授出更長結算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37.5%、38.2%及43.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對我們的業務夥伴延遲或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悉數收回彼等應付之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亦無法保證彼等將及時結算有關款項。倘有關款項無法全額或及時結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特別是，中國保險公司為網絡遊戲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或海外的業務營

風險因素

運，而根據我們現時就中國網絡遊戲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為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這或會導致股份酬金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5,0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本集團將獲得承授人的僱傭服務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有關所獲得僱傭服務的股份酬金開支將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釐定。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歸屬期內確認的股份酬金開支被視為重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30.9百萬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毋須攤銷的無形資產(如商譽)須每年及於若干情況出現時採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測試進行減值評估。倘出現主要客戶流失、不利的技術變動或用戶群或用戶喜好的不利變動等減值跡象，亦須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或會進一步受相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確認所依據的用戶關係期間可能發生變化。

鑒於我們自身有保持及允許用戶對我們營運的遊戲的使用途徑的內在約束，收益乃根據付費用戶的估計玩遊戲時長(「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我們估計用戶關係期間，並且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限。因此，用戶關係期間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充分確認自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取得的在線遊戲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百萬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過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確定近期交易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利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透過於全面收益表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虧損及於損益表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虧損而對我們投資的相應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經且日後可能投資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三間分別從事遊戲發行、遊戲開發及動畫設計的公司進行少量投資，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錄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3百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眼面值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分佔業績、減值、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貨幣換算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聯營公司錄得攤薄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

此外，該等投資可能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潛在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控制或監督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行動，倘該等投資對象面臨負面報導或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令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彼等的聯營關係而面臨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除遊萊互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我們的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且其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股權的流通性或不如其其他投資產品。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前自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被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銷售可導致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綜合及廣泛的經濟制裁。該等制裁計劃不時由制裁機關檢討或修訂，以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因而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已違反制裁，或可受制裁。倘我們因任何違反制裁事宜須支付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免違反制裁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位於(其中包括)塞浦路斯及俄羅斯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向相關國家的用戶發行我們的遊戲的不同語言版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我們的遊戲發行商的會計記錄、發票及我們所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來自於相關國家發行遊戲所得估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0.49%、0.23%及0.17%。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

除「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並無涉及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別人士。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相關國家的遊戲發行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通知且並無理由相信我們將被施加任何制裁。概無任何來自有關國家的訂約方名列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定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其他受制裁人士名單，包括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名單上的特定人士。於並無任何相反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訂約方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名列於相關名單。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人士作出銷售或進行其他活動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止活動。

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而言，我們無法估計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情況。我們不擬於日後從事導致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

風 險 因 素

法，或使彼等成為制裁法對象的業務。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1)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為其作出相關行動即屬違反國際制裁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促進該等活動或業務或為其提供好處，(2)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應予制裁的交易，該等交易會導致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及(3)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披露，並於年報或中報披露我們監管業務受制裁風險的措施及有關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然而，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本公司實施制裁的理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多項制裁政策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導致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應予制裁。

與中國及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會變更或終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統一的25.0%的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惟深圳第七大道、霍爾果斯第七大道及前海幻境除外。深圳第七大道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且須接受年檢，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0.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由於前海幻境於深圳前海自貿區註冊成立，其須繳納15.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地方優惠稅制，霍爾果斯第七大道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令我們的所得稅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000元及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有關營業稅及增值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按歷史水平享有上文所述的所得稅優待，甚至根本無法享有優待。倘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及提供予我們的財務補貼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惟中國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移動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於我們產品上的花費，而我們可能難以甚或完全無法迅速擴展用戶群以抵銷現有用戶消費下降的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間接持有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實體為「實益擁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根據上述條約的第四項協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倘所涉所得款項的主要產生或分派目的乃在於取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

風 險 因 素

問題的公告》規定公司按相關稅收條約不定義為「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倘希望享受有關稅收條約下「實益擁有人」的待遇，在備案納稅申報單時須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交享有有關待遇所需的文件，及倘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透過安排以獲得減免利益，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第82號通知，經由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修訂)，以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釐定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一類公司的情况。不過，倘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暫，仍未確定該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適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其詮釋或適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營運商就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

在暢玩網絡遊戲過程中，用戶可能取得及累積虛擬資產，例如特殊裝備、用戶經驗值，及其虛擬化身的其他功能。該等虛擬資產對遊戲用戶可能相當重要，具有金錢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用戶之間會售賣此等資產，以換取真實的金錢。在實際層面，虛擬資產可因不同原因遺失，通常是因為遊戲賬戶被其他用戶非法使用，有時也因網絡服務延誤、網絡故障或黑客活動引致的數據流失所致。根據民法總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數據及虛擬資產被列為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利，須受規管該等事項的特定規定所保護。然而，中國目前並無專門的法律或法規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故有關民事權利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儘管中國法院已對虛擬資產的侵權申索作出一系列民事判決，但有關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身份、虛擬資產的擁有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本公司)是否應就虛擬資產遺失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無論是合約責任、侵權法律責任或其他)，仍未有清晰答案。一旦發生虛擬資產遺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遊戲用戶起訴，並可能需要負上賠償損失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曾捲入任何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提起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營運商對玩家虛擬資產遺失所負責任的若干判決，法院一般責令遊戲營運商提供完善的安保系統，以保障用戶的虛擬資產，並已責令部分被認定違約或對用戶構成侵權的網絡遊戲營運商返還虛擬物品，或對因此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中國法制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立足於中國，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收益渠道為向在海外市場發行遊戲的我們的海外公司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頒佈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的全面法律法規體系。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規管中國稅務事

風 險 因 素

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實施經常帶來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察覺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同時，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或執行法定規章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相較其他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而言，在中國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就充分遵守有關法律規定而決定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並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經營開支及成本，而任何在中國發生的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營運申領額外的許可、授權及批准，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若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從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相關發牌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務部、國家廣電總局以及公安部)有權頒佈及實施法規，規管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各個方面，而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之間存在潛在的不一致及歧義。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須向不同監管部門獲取適用許可或批准。因此，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並非易事，且在訂立合作協議之前，我們必須審查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的資質。

中國對互聯網業務的規管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一旦頒佈上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須申領額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並不符合該等生效後的新法規或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互聯網行業的規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演變的牌照規定。這意味著我們若干公司的許可、牌照或營運可能遭受質疑，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期適用規管當局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或牌照。倘我們無法保有或取得所需許可或牌照，我們可能面臨多項處罰，包括罰金及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現有或日後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適用對中國境內現有及日後互聯網業務中外資的合法性以及有關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這也包括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保有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法律或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新牌照。鑒於中國有關互聯網業務的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也面臨可能被認定為違反現有或日後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對當前或日後有關互聯網活動的法律、規章或法規作出的詮釋認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屬非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創，且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張業務，我們預計會引致更多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開支及收益，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均為港元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的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讓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減值在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動的情況下，可能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受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與美元脫鉤。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中長期而言，人民幣仍然可能相對於美元大幅升值或貶值。另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取消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亦從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用戶賺取重大收益，該等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使用外幣購買遊戲中的物品。因此，我們面對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可供我們選擇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實屬有限。迄今，我們尚未為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的可選擇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份的股息。

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制體系，並無規定我們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透過我們設立的往來賬進行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我們設立的資本賬進行外匯交易必須事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或獲其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從而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撥資我們的部分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派付股息的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利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需要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應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風 險 因 素

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部將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就境內機構而言，其應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境外投資進行登記程序，該等規定要求該等境內機構於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前向相關機關登記，並取得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所要求的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個人最終股東(即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韋紅女士、宋書星先生、李為民女士、劉戰先生、周法順先生、楊磊先生及陳迪鋒先生)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而本公司最終中國企業股東(即紹興上虞、上海昀虎、上海融璽及廣州聚澤)各自已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於相關機關完成所需的必要備案，並成為本公司的合法股東，而重組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由於第37號文、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及第13號文為不含上述登記特定要求及解釋的一般法規，故仍未確定該等通知的詮釋和執行方法、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及會否向我們執行該等通知。因此，我們未能預測該等通知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的程度。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的能力(如匯出股息和外匯計值的借款)可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遵守第37號文、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和第13號文的情況。另外，由於我們難以控制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故我們未能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第37號文、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和第13號文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甚或根本不會修訂、完成或更新登記。倘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文、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及第13號文，該等股東或會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令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面臨限制、削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影響股權架構，並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實施複雜的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併購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要求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一系列申請及

風 險 因 素

補充申請。中國公司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時，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所規管。視乎交易結構，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多項申請和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由於實施併購規定，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為複雜、費時和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視乎交易結構而定，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文件部分。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掩飾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資企業的結構)規定代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該法例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倘觸發若干營業額上限，導致出現任何業務集中的情況，必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有關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倘外國投資者作出的併購引起「國防安全」憂慮，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併購取得引起「國防」憂慮的境內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則須通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核，而有關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透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的架構。

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投資者所滿意和可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例如居民企業的股份)而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旨在逃避所得稅責任，該項間接轉讓將被重新界定並視為直接轉讓上述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指交易的結果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海外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不包括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及利益，以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包括因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海外企業股權變動的情況(下稱「間接交易」)。因此，間接交易的受讓人將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及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匯回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的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工作規程(試行)通告(「第68號文」)建立間接交易的特別納稅調整案件管理系統。根據第68號文，間接交易的雙方將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及提交相關資料。倘間接交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之間接交易，則有關轉讓將由各級省級稅務機關審閱及檢視。

另外，由於我們可能採取收購行動作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誤我們的收購計劃。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後，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

風 險 因 素

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通知僅包括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有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存盤，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晰。倘我們被認定為稅務上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當作源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境內的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就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10.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向身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20.0%的中國預扣稅，其中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賺取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當作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的優惠待遇尚不明朗。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如在訂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中判決支付款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晰。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出現通脹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被迫放棄於可變權益實體中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投資及擁有參與若干業務活動的實體實施若干限制或禁令，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有關業務。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我們的遊戲營運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且被視為屬「受限制」類別，而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及被視為「受禁止」業務。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前海幻境、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深圳第七大道、我們綜合入賬的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控制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本公司、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2)除合約安排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委員會的條款(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外，合約安排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亦並無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3)本招股章程所述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的業務營運於各重大方面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然而，上述事宜存在有關詮釋及適用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對釐定某項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抱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監管機關視為非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機關將對處理該等違反情況擁有重大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宣佈合約安排無效；

風 險 因 素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視為透過違法經營獲得的所得款項；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營運；
- 限制我們取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以迫使我們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頒佈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規定，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進一步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示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綜合入賬彼等的財務業績，有關情況將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及取得中國營運實體深圳第七大道的經濟利益，此舉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網絡遊戲營運商施加的法律限制，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而非股權擁有權）控制深圳第七大道，其為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實體以及我們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然而，在對深圳第七大道實施控制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權擁有權般有效。例如，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或不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倘我們擁有深圳第

風 險 因 素

七大道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實現董事會成員改選，從而實現(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管理及經營層面的變動。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則需要依賴前海幻境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以及授權書下的權利，方能實現上述變動，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指派深圳第七大道的新股東。

倘深圳第七大道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喪失對深圳第七大道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則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起索償。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因該等協議引起的任何糾紛將會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仲裁結果為終局性質及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深圳第七大道股東的個人負債亦可能讓彼等持有的深圳第七大道股權面臨法院保全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其是在仲裁程序方面，不如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在中國透過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依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並對深圳第七大道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倘深圳第七大道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導致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遭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東或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孟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我們的首席產品總監胡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亦為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東。尤其是，孟先生持有深圳第七大道21.5%的股權，並為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各自的唯一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等在本公司與深圳第七大道擔任的雙重角色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已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採取若干保護措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有權(1)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時及其許可的範圍內，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深圳第七大道現有股東的股權及(2)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按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立當日，深圳第七大道的各名股東已簽立一份

風 險 因 素

授權書，授權前海幻境及／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彼等作為深圳第七大道股東的權利及權力。前海幻境指定的人士必須為本公司的董事，並不得為不獨立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包括孟先生、胡先生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讓深圳第七大道違反或拒絕續期合約安排，導致我們無法實際控制深圳第七大道及從該公司收取經濟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深圳第七大道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干擾，並讓我們面臨與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上述衝突，或倘上述衝突給我們帶來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遭到嚴重干擾，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深圳第七大道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深圳第七大道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其他適當案件中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深圳第七大道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為受害方的利益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深圳第七大道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為了受害方的利益保全任何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

風 險 因 素

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深圳第七大道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深圳第七大道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未能使用及享有由可變權益實體持有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深圳第七大道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我們與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其股東須確保深圳第七大道的有效存在及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項責任及將深圳第七大道自願清盤，或深圳第七大道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接管人控制，或其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深圳第七大道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兩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第七大道須向前海幻境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經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並扣除任何給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費用及稅款後的稅前溢利。同時，前海幻境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疇並參考深圳第七大道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的水平。向前海幻境支付上述服務費減低深圳第七大道的應課稅收入，並相應增加前海幻境的應課稅收入，而由於深圳第七大道與前海幻境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這曾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綜合所得稅費用及淨溢利。

深圳第七大道因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率。由於前海幻境於深圳「前海自貿區」註冊成立，其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因此，由於二零一八年及其後期間前海幻境適用的所得稅率高於深圳第七大道，倘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及其後期間轉至前海幻境的稅前溢利比例高於往績記錄期間，上

風 險 因 素

述轉移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所得稅費用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淨溢利及淨溢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之間的合約安排，倘發現我們或深圳第七大道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以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深圳第七大道應將其絕大部分稅前溢利(經扣除深圳第七大道於給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費用及稅款)轉至前海幻境，這將大幅削減深圳第七大道的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倘未能符合公平基準，稅務機關可能按照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所釐定由深圳第七大道向前海幻境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指關聯企業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間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形式調整深圳第七大道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深圳第七大道記錄的可抵扣開支減少，繼而可能增加深圳第七大道的稅務責任。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深圳第七大道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深圳第七大道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或資產，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前海幻境擁有以繳足股本為代價向各股東購買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前海幻境亦擁有以相關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購買價有別於協定價格，各股東將向前

風 險 因 素

海幻境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倘出現有關轉讓，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前海幻境參照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前海幻境可能面臨龐大稅務。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擬議外國投資法的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儘管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闊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其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併表附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1)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2)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3)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1)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2)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3)要求前海幻境申請准入許可(允許

風 險 因 素

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若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繼續經營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並可能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不再可持續發展：(1)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疇，(2)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3)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此外，孟先生、胡先生、上海鈞樸、紹興上虞、上海鈞虎、ESOP 1 Holdings、ESOP 2 Holdings所作承諾(載於「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一節)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擴張計劃融資或將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或用於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的能力。此外，倘相關承諾中的措施無法實際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合約安排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承諾將不會抑制各方對我們進行重大股權收購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流通性產生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任何市場買賣，而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最初向公眾披露的價格區間由我們與聯席保薦人磋商確定，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波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公開買賣，交付時間預計為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買賣股份。倘發售至開始買賣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投資者應佔的有形賬面淨值將實時被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時股份買家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實時攤薄，而對於現時的股份持有人，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此增加。此外，如果聯席保薦人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如果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權融資以獲取額外的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的股東如於未來大量售賣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包銷—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旦此等限制失效，如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於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關於股份的建議轉為不利，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價格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地區及其經濟狀況，以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艾瑞諮詢報告)均為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源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數據未

風 險 因 素

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數據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未必相符。

然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出現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對未曾於本招股章程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數據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數據，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數據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境外。吾等全體執行董事大部分時間在香港境外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通常並非常駐香港。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於香港境外監督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將更為有效率及有效。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孟先生及張啟昌先生，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兩人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彼等的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商業地址)已提交聯交所。
- (b)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吾等已委聘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以及可解答聯交所查詢。
- (c)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交彼等各自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傳真及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吾等的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務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有辦法隨時與本公司董事迅速進行聯繫。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以便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

吾等已委任王曉瑞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所有規定。吾等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具備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載的規定。

張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吾等將確保王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吾等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評估王女士的經驗，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須要授出進一步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訂立合約安排，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上市以及第8.05A條豁免的許可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利潤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市值／收入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條及第8.05(3)(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現正採用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申請上市。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獲委任，本集團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b)條下的管理層持續性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嚴格遵守第8.05(3)(b)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 (b) 本公司於近期多個財政年度已履行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有關擁有權維持不變、控制權、市值及收入的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刊載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提供資料。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將不會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797。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登記處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於本招股章程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成其他貨幣，僅供說明之用：

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1.00美元兌人民幣6.41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及

1.00美元兌7.84港元(列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每周統計數據)。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相互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並非英文的實體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彼等各自原來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孟書奇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 出口招商華僑城曦城 230至231棟231	中國
-----	--	----

胡敏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N15區 幸福海岸 11棟B座19C室	中國
----	---------------------------------------	----

王臣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一道223-1號 佳嘉豪苑A座 14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詩夢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紫悅山 4棟	中國
-----	-----------------------------------	----

嚴凱聃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錦康路258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5號樓17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捷	香港 旺角海庭道18號 柏景灣7座 20樓G室	中國(香港)
----	----------------------------------	--------

劉運利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18號院 45號樓4515室	中國
-----	--	----

吳宵光	香港 薄扶林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4期 南灣6座 49樓複式	中國
-----	--	----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8樓281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

與

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
7樓702室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際仲裁法：

Hogan Lovell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8號
國際財源大廈
A座7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棟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園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1-A2棟17-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7roa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曉瑞女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1棟18樓 張啟昌先生(CPA, FCCA) 香港 北角 和富道25號 和富中心第3座 4樓C室
授權代表	孟書奇先生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出口招商華僑城曦城 230至231棟231 張啟昌先生(CPA, FCCA) 香港 北角 和富道25號 和富中心第3座 4樓C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何捷(主席) 劉運利 吳宵光
薪酬委員會	劉運利(主席) 何捷 吳宵光 孟書奇
提名委員會	孟書奇(主席) 何捷 吳宵光 劉運利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科苑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首層 中國銀行 深圳藝園路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正風路16號 名家富居10棟首層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包含摘錄自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艾瑞諮詢(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報告(「艾瑞諮詢報告⁽¹⁾」)。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內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行動。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重大方面屬不實及具誤導性，亦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行動後確認，彼等概無發現自艾瑞諮詢報告日期以來該等市場資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質量受到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艾瑞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艾瑞諮詢報告。

何謂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是指在個人電腦或其他設備上利用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作為營運平台進行的遊戲活動。網絡遊戲主要可分類為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1)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為首先從遊戲供應商網站下載客戶端，然後通過互聯網連接至服務器而進行

⁽¹⁾ 本「行業概覽」章節載有摘錄自艾瑞諮詢就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艾瑞諮詢報告的資料。我們預期就編製及使用艾瑞諮詢報告而將合共向艾瑞諮詢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

方法及研究範圍

艾瑞諮詢主要根據艾瑞諮詢的統計預測模式通過案頭調研、行業訪問、市場調查及其他研究方法獲得行業數據及市場預測。艾瑞諮詢的研究涵蓋全球及中國互聯網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概覽、中國遊戲產業鏈及環境分析、中國手機遊戲、個人電腦遊戲及其他遊戲市場分析。

基準及假設

艾瑞諮詢乃按下列基準及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此將確保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持續及穩定發展；
- 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維持不變；及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艾瑞諮詢認為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該等用以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為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艾瑞諮詢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關於艾瑞諮詢

艾瑞諮詢是一家提供中國網絡領域及全球最迅速增長行業見解以及增值企業服務的供應商。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大數據見解及預測、行業調查及企業諮詢、投資及投資後服務。

行業概覽

的遊戲，(2)網頁遊戲為毋須下載任何客戶端或應用程式、利用個人電腦的網頁瀏覽器即可進行的遊戲，及(3)手機遊戲為可於移動設備上進行的遊戲。

全球網絡遊戲市場概覽

全球網絡遊戲市場於過去增長迅速。二零一七年全球網絡遊戲的估計市場規模總額為1,089億美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計增長率為9.3%，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的收益預期為299億美元或佔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27.4%，並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的299億美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283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手機遊戲市場預期產生464億美元，或佔全球市場的42.6%，並預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前將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729億美元。

亞太地區

亞太區為二零一七年全球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二零一七年亞太區網絡遊戲的估計市場規模為512億美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計增長率為10.1%，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產生362億美元或佔亞太地區全部收益的70.8%。

北美

北美是第二大地區，於二零一七年的估計市場規模為270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4.4%，預計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繼續以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增長乃由付費用戶比例上升以及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支出增長所帶動。

南美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南美網絡遊戲市場以15.3%的增長率達13.9%，屬全球第二高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南美網絡遊戲的估計市場規模為44億美元，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增長主要由寬帶網絡的日益普及和智能手機用戶數量的不斷增長所帶動。

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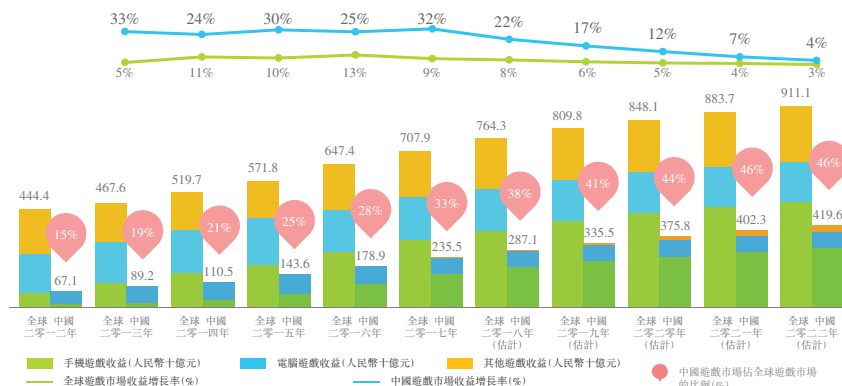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歐洲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為222億美元，同比增長9.7%，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繼續以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歐洲用戶的強大購買力及該地區移動設備的高滲透率所帶動。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概覽

中國現時為全球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遊戲市場收益佔全球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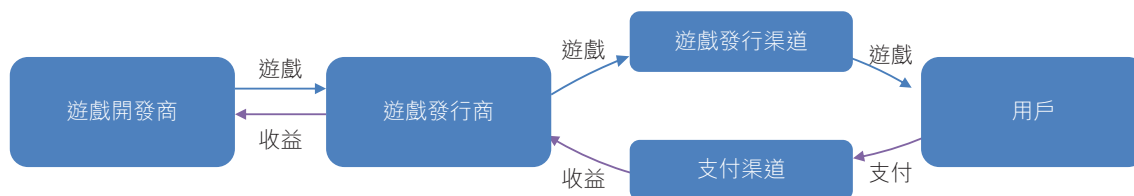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絡遊戲市場收益的31%。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以及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在中國對網絡遊戲的法規整體而言是支持性的。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就中國網絡遊戲的發展頒佈若干鼓勵性政策。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對網絡遊戲內容的法規規管不斷升級，尤其是限制包含色情及暴力等因素的網絡遊戲，網絡遊戲市場變得更加規範，進而推動市場的健康穩定發展。

下表載列網絡遊戲行業產業鏈的主要參與者。



	介紹	收益模式	集中度
遊戲開發商	主管遊戲開發及升級的內容製作者。	出售遊戲予發行商或授權遊戲知識產權予其他開發商；及 遊戲中用戶的消費及廣告收入的分紅。	相對分散
遊戲發行商	負責遊戲製作促銷及市場推廣，包括市場研究及廣告。	遊戲中用戶的消費及廣告收入的分紅。	相對集中
遊戲發行渠道	讓用戶進入用作遊戲發行及宣傳的公共平台及網站	遊戲中用戶的消費及廣告收入的分紅； 平台的廣告收入。	相對分散

行業概覽

	介紹	收益模式	集中度
付款渠道	用戶支付遊戲付款的網關。	交易費。	相對集中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中國的網絡遊戲市場主要受下列因素所驅動。

- **整體經濟的增長。**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帶動中國人的可支配收入上升，使彼等對娛樂產品的消費持續增加。近年來對手機遊戲行業的資本投資亦有所增加。
- **行業鏈完整。**在發展初期，中國網絡遊戲生態系統的重點是產品開發。近十年來，遊戲發行、分銷平台、付款渠道及其他輔助服務及支持等其他業務分部快速發展。隨著生態系統改善及價值鏈日益完整，本土中小企業可獲得獨特的細分市場，並專注於其專長領域。例如，綜合分銷渠道(如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360手機助手、騰訊應用寶及小米商城)降低了對網絡遊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分銷的門檻。小型獨立開發商因而能夠以較低成本發行遊戲。
- **在線付款習慣的發展。**近年盛行的中國手機應用(如微信及支付寶)令使用數字付款的用戶群不斷擴大。中國消費者對使用數字付款為娛樂服務付費的信心不斷提升。現時大部分網絡遊戲均有多個不同的移動手機付款方式可供選擇，使用戶可方便付款。數字付款解決方案的普及持續改善網絡遊戲的變現水平。
- **移動互聯網接入持續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群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一直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7.72億戶。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互聯網經濟的收益達人民幣1.8萬億元，並預期會持續增長。隨著互聯網基礎設施不斷改善，91.2%的中國互聯網用戶已經可利用高速互聯網，這對在線遊戲業務至關重要。互聯網用戶增長主要是受手機為中心業務的發展所帶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經濟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1.0萬億元，並預期會繼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為7.53億戶，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群的97.5%。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近年來移動設備的數據速度已大幅提升，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整體上已調低移動數據收費。此外，移動設備定期推出硬

件更新，而經濟型智能手機及平板產品的選擇不斷增加。在此背景下，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有極大增長潛力。

- **中國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的發展。**近年來基於安卓的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的增長亦為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推動力。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如騰訊應用寶、360手機助手、百度手機助手及豌豆莢)主要由中國的大型互聯網公司運營。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不僅可提供基本的遊戲發行服務，亦可利用排名榜及廣告平台提供遊戲合作服務。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的增長及發展使各類手機遊戲的用戶基礎不斷擴大，並讓中小型遊戲開發商能以低成本發行遊戲。
- **政府支持及優惠政策。**中國政府整體上支持遊戲及娛樂產業的發展。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文化部發佈通知，鼓勵3D、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技術的推出及升級，對文化及娛樂產業進行注資，消費文化產品及發展遊戲產業。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推動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研發能力。**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一直朝價值驅動消費發展，並且已經成為更成熟的經濟。市場參與者主要以開發和推出高質量遊戲的能力進行競爭。遊戲開發商透過長久以來遊戲開發週期所積累高度熟練的人力和寶貴的技术專長，從而提升彼等的開發能力、編碼效率和內容質素。
- **遊戲開發能力。**熱門遊戲往往擁有多個獨特的吸引之處。追求卓越用戶體驗的遊戲開發商一般著重創作技術功能良好、講求視聽美感和故事背景，有情感聯繫潛力及獨特特性的遊戲。
- **收購及利用知識產權的能力。**遊戲知識產權對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吸引及挽留用戶而言日趨重要。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成功參與者必須擁有強大的內部開發能力，以開發及推出能妥善利用及變現流行知識產權的遊戲。

- **獲得用戶的能力。**一旦遊戲準備商業化，獲得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這要求遊戲開發商在本地市場找到合適的夥伴，與本地市場的領先地區遊戲發行商保持穩定良好的工作關係對其成功相當重要。本土化能力對於不同地域市場發行網絡遊戲而言亦非常重要。成功的市場從業者一般會對不同的用戶行為模式以及不同用戶社群的遊戲方式要求及不同年齡和文化族群的喜好有深入獨到的見解。本土化不僅是將遊戲腳本翻譯為本地語言，亦包括對遊戲內特徵的修改及貫徹經深入思考的定價策略。此外，遊戲公會作為由遊戲玩家自主組成進行遊戲體驗交流及共同遊戲的組織，已成為網絡遊戲推廣的一個重要渠道。為吸引公會中的更多成員，遊戲發行商會與公會組織合作，以提供若干遊戲中虛擬物品，作為鼓勵公會中成員參與若干網絡遊戲的手法。
- **遊戲長壽的能力。**網絡遊戲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其生命週期。網絡遊戲的生命週期由多個因素決定，包括遊戲節奏、付款模式設定、遊戲的複雜度、不同版本的升級及操作活動以及遊戲開發者分析用戶行為的數據分析能力。具有更長生命週期的遊戲更有可能令其相關知識產權的價值上升。有關遊戲的開發商一般於遊戲整個生命週期獲得豐富的技術及運作經驗，並受惠於有關經驗，可減少研發及市場推廣成本，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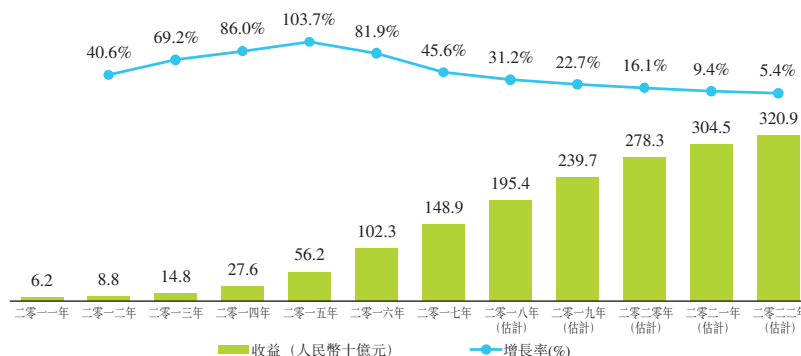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第七大道開發的遊戲擁有較同類遊戲而言顯著較長久的生命週期。例如，《彈彈堂》擁有逾九年的生命週期，遠超中國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其他休閒彈射類遊戲平均四至十二個月的生命週期。《神曲》擁有逾七年的生命週期，遠超其他中國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平均二至八個月的生命週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的《彈彈堂(手遊)》亦將超過中國其他移動格式休閒彈射類遊戲的平均生命週期，理由如下：(1)作為休閒彈射類遊戲中的知名品牌，《彈彈堂》在中國已積累眾多粉絲，且此品牌下的新手機版本可吸引《彈彈堂》的現有用戶；(2)騰訊作為《彈彈堂》(移動設備版)的獨家營運商，可持續帶來新用戶；及(3)本公司在推出休閒彈射類遊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

中國手機遊戲公司產生的收益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1,48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5.6%。艾瑞諮詢相信，隨著付費用戶的數目及每名用戶的開支增加，中國的手

行業概覽

機遊戲市場將於未來三至五年保持穩定增長。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包括中國的手機遊戲公司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手機遊戲公司於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穩定增長，佔中國手機遊戲公司總收益的26.5%。艾瑞諮詢相信，未來幾年，中國手機遊戲於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將繼續增加，於二零二年前會達到125億美元。該預期增幅主要歸因於尋求進入海外市場的中國遊戲開發商數目不斷增多，網絡遊戲全球分銷的價值鏈及生態系統改善，以及中國遊戲開發商日益了解各地域市場的本地用戶喜好。

中國的手機遊戲

儘管自二零一二年起用戶規模出現增長，中國的可下載手機遊戲數目自二零一五年起逐步下降，手機遊戲用戶現時更重視遊戲質量，例如有趣的核​​心遊戲玩法、出色的功能、愉快的視聽體驗及引人入勝的故事背景。遊戲開發商在提供優質遊戲內容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該等趨勢表明網絡遊戲市場正在朝價值驅動消費發展，並已成為更成熟的經濟。

休閒彈射類手機遊戲

休閒彈射類遊戲為中國熱門的手機遊戲類型。於二零一七年，於手機遊戲中，休閒彈射類遊戲的總充值金額佔中國休閒類遊戲總充值金額的9.7%。於二零一七年，以總充值金額計，第七大道的旗艦手機遊戲《彈彈堂》佔休閒彈射類遊戲分部市場份額的64.1%，位列最頂尖的休閒彈射類遊戲。

產業鏈及競爭格局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產業鏈主要包括開發商、發行商、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遊戲發行商及發行平台於早期支配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而開發商在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角色愈見

行業概覽

舉足輕重。中國遊戲開發商(1)透過第三方發行商或(2)直接透過網上應用程式商店發行手機遊戲。中國手機遊戲市場高度分散，遊戲開發商數量眾多，競爭激烈。

挑戰與機遇

外國大型遊戲公司及國內電腦遊戲公司開始進入手機遊戲市場，可能導致業界各主要參與者的市場地位重新洗牌。此外，委聘手機遊戲發行商的成本上升，致使利潤率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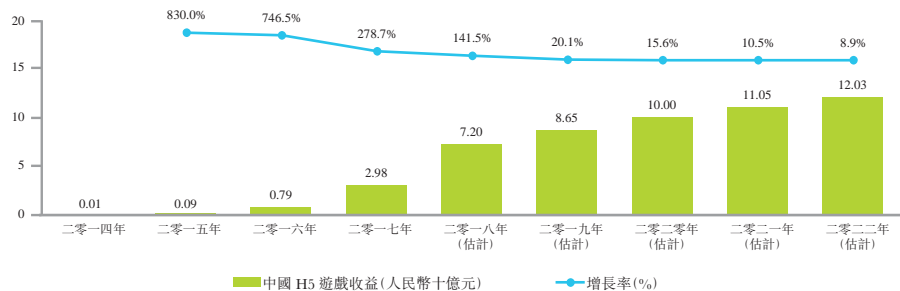
然而，隨著手機及移動互聯網的日益普及，行業已形成一個完整的產業鏈。用戶更加習慣在線支付方法，有助公司將用戶基礎變現。

H5遊戲

H5遊戲為藉助H5技術(一種標記腳本語言)開發的瀏覽器遊戲。H5技術為傳統Flash技術的替代，部分人認為其更先進。H5技術令開發商可透過單一代碼創造於任何符合標準的網頁瀏覽器上運行的強大遊戲。以H5建立的遊戲能夠在多種平台上運作，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智能電視。用戶可隨時隨地暢玩遊戲，無須於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安裝遊戲應用。H5遊戲現在一般於移動設備上運行。

中國H5遊戲的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起，H5遊戲在中國開始獲得網頁遊戲用戶的廣泛關注。由於其在跨平台運行上的出色表現，越來越多的網頁遊戲公司開始開發H5遊戲。艾瑞諮詢預期於二零一八年H5遊戲的收益將達人民幣72.0億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0.3億元。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H5遊戲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擁有網頁遊戲開發經驗的開發商，於開發H5遊戲方面較其他開發商佔優。H5遊戲的成功與否相當視乎用戶流量。網頁遊戲開發商通常具備與不同分銷渠道合作以取得用戶的經

行業概覽

驗。因此，彼等一般較了解如何選擇合適的遊戲發行夥伴，從而吸引理想的用戶流量。憑藉技術及營運專業知識，網頁遊戲開發商在挽留H5遊戲的遊戲玩家方面較手機遊戲開發商擁有更好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騰訊在微信平台推出H5格式的微信小遊戲，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遊戲開發商開放微信小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現可利用微信小遊戲平台開發H5格式的微信小遊戲。由於騰訊微信擁有大量用戶及廣闊的社交網絡，廣大的用戶正迅速接納微信小遊戲。

與其他H5遊戲平台相比，於用戶基礎、用戶的依賴性及其社交網絡特色方面，騰訊微信擁有龐大競爭優勢。預期騰訊將為中國H5遊戲行業提供強大推動力。隨著微信小遊戲的流行，尤其是休閒類遊戲(如第七大道的《彈彈堂》)將能吸引大量用戶並發揮其變現潛力。然而，由於難以找到其他競爭渠道，H5遊戲開發商可能嚴重依賴騰訊微信作為其於中國的發行渠道。此外，騰訊的資料保護政策相對嚴格，H5遊戲開發商可能須遵守該等嚴格的資料保護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微信平台運行的H5遊戲暫不支持向iOS用戶收費。

挑戰與機遇

H5遊戲的發展為中國網頁遊戲公司同時帶來挑戰與機遇。由於以H5建立的遊戲在多種平台上運作，因此擁有巨大而有效的互聯網覆蓋。網頁遊戲公司能夠在網上以及其他媒體上推廣及宣傳遊戲，而非僅局限於應用程式商店。隨著H5遊戲的產品設計日趨成熟，中國出現各種格式的創新H5遊戲。艾瑞諮詢相信，網頁遊戲公司相對其他遊戲公司具有優勢，原因是H5遊戲及網頁遊戲運營有多個相似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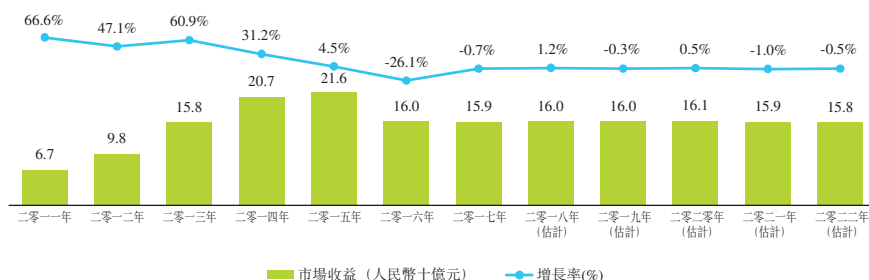
然而，由於人們使用移動設備接入網頁的方式日漸盛行，H5遊戲正面對來自手機遊戲的激烈競爭。隨著更多的傳統網頁遊戲公司進入中國的H5遊戲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而吸引及挽留用戶的成本將因此日益增加。

中國的網頁遊戲市場

過往，中國的網頁遊戲市場經歷巨大增長，其包括中國的網頁遊戲公司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於手機遊戲日益普及以及大多數網頁遊戲創作所用的Flash框架產生若干技術限制，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網頁遊戲公司的收益輕微下跌。中國

行業概覽

的網頁遊戲開發商正嘗試利用新互聯網技術(如Unity3d及H5)開發網頁遊戲。隨著中國網頁遊戲市場日趨成熟，艾瑞諮詢預期未來中國網頁遊戲市場的收益將保持穩定。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網頁遊戲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網頁遊戲公司於海外市場的收益達13.6億美元，超過其國內收益，並佔中國網頁遊戲市場總收益的56%。與萎縮中的中國網頁遊戲市場相較，海外市場擁有充滿活力的業務環境及寬鬆的監管環境，利於競爭，為中國的網頁遊戲提供了增長機遇。隨著中國的網頁遊戲開發商持續拓展其海外足跡，艾瑞諮詢相信，於未來三至五年，中國網頁遊戲的海外收益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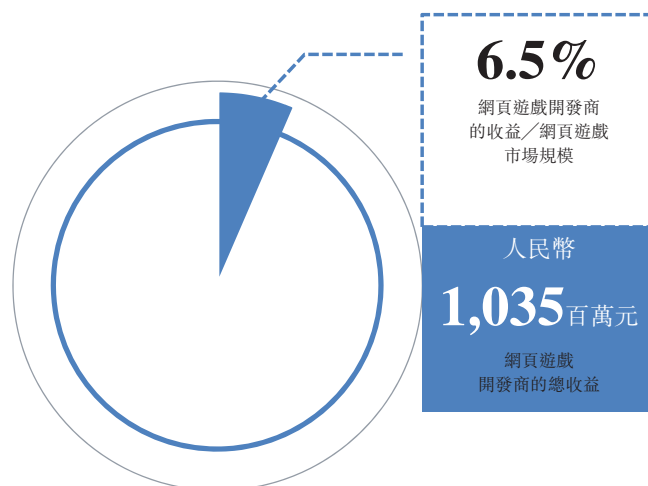
中國的網頁遊戲

中國網頁遊戲用戶數量於二零一五年達到高峰的299.8百萬人。儘管中國網頁遊戲的用戶總數自二零一六年起下跌，每名用戶花在網頁遊戲上的平均時間正穩定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網頁遊戲新開服務器總數創逾300,000台的新高，且若干現有熱門網頁遊戲每年繼續增開數千台新服務器。因此，艾瑞諮詢相信優質的網頁遊戲在中國仍擁有巨大潛力。

中國網頁遊戲市場的不少行業從業者涉足一個以上的行業鏈分部，從而在產業鏈各環節之間實現成本控制方面的協同效應。例如，中國互聯網娛樂巨頭騰訊擁有遊戲開發和發行的綜合實力，亦擁有綜合遊戲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相反，部分行內從業者主要專注於遊戲開發，並從遊戲開發業務中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七年，網頁遊戲開發商(逾80%收益來自網頁遊戲開發業務)佔中國網頁遊戲市場總額6.5%。一般而言，網頁遊戲開發商在策略上專注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遊戲內容，並具備能力開發自身的知識產權。彼等於挑選第三方遊戲發行夥伴方面擁有巨大靈活性。然而，網頁遊戲開發商傾向高度依賴彼等的業務夥伴，並且必須與其夥伴分享大部分總充值金額。此外，彼等必須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挑戰，尤其是來自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可投資於其市場推廣的綜合網頁遊戲公司的挑戰。

行業概覽

中國整體網頁遊戲產業的
網頁遊戲開發商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



角色扮演類網頁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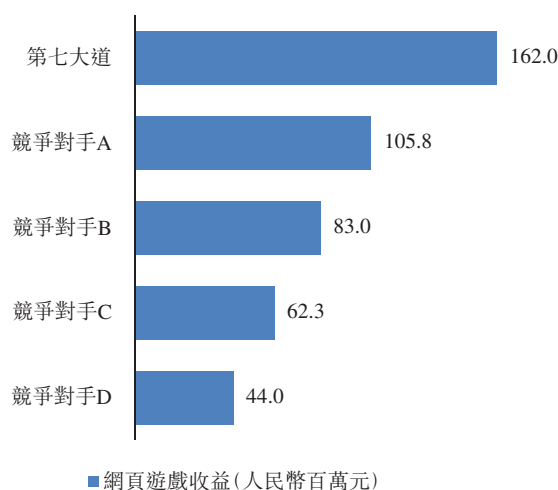
角色扮演類遊戲為中國最熱門的網頁遊戲類型，於二零一七年，其產生的收益佔中國整體網頁遊戲市場的88.9%。第七大道的旗艦網頁遊戲《神曲》為一款角色扮演類遊戲，以總充值金額計，在所有由中國公司開發的網頁遊戲中位居榜首。

產業鏈及競爭格局

中國網頁遊戲市場的產業鏈主要包括開發商、發行商及發行渠道。

於二零一七年，以自研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計，第七大道為中國最大的網頁遊戲開發商(逾80%的收益來自網頁遊戲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的
中國五大網頁遊戲開發商



行業概覽

挑戰與機遇

網頁遊戲公司與手機及H5遊戲公司的競爭日益增加。然而，行業已形成成熟的產業鏈。用戶亦習慣在線支付方法，有助公司將用戶基礎變現。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法規

電信服務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工信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電信業務許可作出了進一步規定。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所規

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前提是有關該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另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關於網絡遊戲與文化產品及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法規

網絡遊戲法規

根據上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根據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最後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產品」的範圍內。因此，網絡遊戲的商業經營者須取得相關文化管理部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運營其網絡遊戲。

由文化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最後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暫行辦法》規定，從事

監管概覽

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推出日起30天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暫行辦法》還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的若干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暫行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份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審批，一旦上網，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全國「打黃掃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若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情節嚴重者將吊銷相關許可證、註銷相關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1)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2)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3)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4)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以及(5)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國家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

審查網絡遊戲內容

文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內容通知》」）。該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透過以下手段改進並調整遊戲模式：(1)改變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2)限制使用「PK」模式（一名玩家的角色試圖殺死另一名玩家的角色），(3)限制遊戲玩家的遊戲內婚戀，以及(4)加強對未成年玩家的註冊指導及遊戲時間限制。

於二零零四年，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批

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均須經文化部批准。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還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進一步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根據目前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或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於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可能容易導致混淆的。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作為中國域名登記處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其取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國家知識產權

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關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批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天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天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目錄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商務部修訂《備案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1)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2)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併購及投資須不涉及準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關於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

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

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派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資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適用於所有企業(不論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除外。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公司、機構、組織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外國／境外地區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稅收協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並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並說明「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服務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關於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1)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合同以建立勞資關係，(2)工資不可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3)僱主必須就勞動安全及衛生設立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

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工人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定,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工人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內工人的權利,包括准許非固定的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工人提供書面合同、限制臨時勞工並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限期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前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關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省級及市級法規,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僱主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該等款項,任何僱主若未有作出供款,可被處以罰款及勒令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這部涉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新法規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一項目的在於要求,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際制裁法律的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發行平台及共同發行商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我們的網絡遊戲，亦可能透過我們的網站或來自有關國家的業務合作夥伴產生銷售。鑒於此，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是否違反國際制裁法律。

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等有關國家產生的銷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捲入任何適用制裁。有關我們的銷售及制裁法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我們的業務創始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首款網絡遊戲《彈彈堂》，該遊戲自此成為我們的旗艦作品之一。隨後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於中國推出另一款網絡遊戲《神曲》。該兩款網絡遊戲於國內及國際均獲得不俗知名度。近年來，董事已意識到手機遊戲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從開發網頁遊戲轉而開發手機遊戲的趨勢。因此，我們已有策略地將業務重心擴大至開發手機遊戲及H5遊戲，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中國推出《彈彈堂》手機版。我們將透過開發及發行網頁及手機兩種形式的新遊戲持續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

孟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我們的首間中國營運實體)。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首席營運總監及董事。由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所有股權已被北京暢遊收購，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不再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退任首席營運總監。

於彼離任後，孟先生連同多位投資者，與當時的唯一股東就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所有股權展開討論。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一系列股份轉讓後，管理層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收購」。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為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訂立投資協議收購我們的遊戲在海外國家的發行商遊萊互動(香港股份代號：2022)的23%股權。遊萊互動是一家為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的全球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請參閱下文「於遊萊互動的投資」。

一年後，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引入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作為其新財務投資者。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將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30.76%及20.24%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及重組

發展里程碑

下文為我們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深圳第七大道於一月在中國成立。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首款網絡遊戲及我們的旗艦遊戲之一《彈彈堂》，於三月在中國推出。 《彈彈堂》於八月在東南亞推出。
二零一零年	《彈彈堂》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於三月達到300,000人。
二零一一年	我們的角色扮演類網絡遊戲及我們的旗艦遊戲之一《神曲》於十二月在中國推出。
二零一二年	《神曲》於八月在英語國家推出。
二零一三年	《神曲》於七月獲得「Facebook員工最喜愛遊戲獎」。
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十月完成於遊萊互動的股權投資。
二零一六年	《神曲之符文英雄》手機遊戲於七月在中國推出。
二零一七年	《彈彈堂(手遊)》手機遊戲於四月在中國推出。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營運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間中國營運實體（即深圳第七大道、深圳千奇及霍爾果斯第七大道）及一間海外營運實體（即第七大道國際（香港）），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該等公司的成立日期、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重要資料載於下表：

中國營運實體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業務 開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所擁有的 業務牌照	與本公司的關係
深圳第七大道	網絡遊戲 開發、 推廣、 發行及管理	二零零八年 一月 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中國營業 執照、ICP 許可證、網 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及網 絡出版服務 許可證	根據合約安排， 財務業績已經 綜合入賬列為 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
深圳千奇	網絡遊戲 開發、 推廣及管理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26百萬元	中國營業 執照及網絡 文化經營許 可證	根據合約安排， 財務業績已經 綜合入賬列為 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
霍爾果斯 第七大道	網絡遊戲 開發、 推廣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中國營業 執照及網絡 文化經營許 可證	根據合約安排， 財務業績已經 綜合入賬列為 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

歷史及重組

香港營運實體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成立地點	股本	所擁有的業務牌照	與本公司的關係
第七大道國際 (香港)	發行網絡遊戲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香港	1.00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商業登記證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公司歷史

深圳第七大道

深圳第七大道是我們的首間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最大。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成立後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股東擁有。

早期發展

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多名個人及公司股東曾就深圳第七大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估值，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將深圳第七大道合共68.26%的股權轉讓予北京暢遊，總代價約為68.26百萬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估值，北京暢遊收購深圳第七大道餘下31.74%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6.99百萬元。兩項交易的總代價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全數結清。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第七大道成為北京暢遊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暢遊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暢遊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YO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暢遊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合約安排

為把握於海外資本市場的潛在發展機會，從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根據深圳第七大道與第七大道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第七大道網絡」）當時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深圳第七大道乃由深圳第七大道網絡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大道網絡為獨立第三方，並為受到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

於磋商管理層收購時，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決定終止有關合約安排。因此，有關合約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其相關訂約方簽署獨立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擬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或前後，第七大道網絡當時的控股公司（「當時控股公司」）連同第七大道網絡及深圳第七大道（統稱「先前集團」）尋求於納斯達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擬於納斯達克上市」），並保密地提交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登記聲明（「登記聲明」）的草擬本供其審閱。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由於美國資本市場狀況不理想且先前集團的估值過低，在美國證監會的監管審閱程序完成前，先前集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擬於納斯達克上市。

作為美國證監會的審閱程序一部分，先前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左右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收到來自美國證監會的意見。意見乃主要關乎先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的披露事宜。來自美國證監會的主要意見包括澄清及／或披露(1)先前集團用以評估其業務的主要網頁遊戲營運指標；(2)先前集團與其聯合運營商之間的網頁遊戲安排下的收入分成詳情；(3)有關先前集團與其聯合運營商之間的網頁遊戲安排的先前集團收入確認；及(4)擬於納斯達克上市及先前合約安排的重組詳情。先前集團致函回應美國證監會，(1)於先前集團的書面回應中向美國證監會作出解釋及／或澄清；及(2)於登記聲明相應增加及／或修訂披露內容。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擬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事宜與上市有關，而會影響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此外，董事確認，除擬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上市外，本集團、本集團前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概無就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任何申請。

管理層收購

於深圳第七大道從二零零九年前後至二零一三年的初始階段，管理層團隊擁有一名成員，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發展過程中扮演核心角色。該三名成員為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並從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董事。此外，彼從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深圳第七大道的少數股東。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擔任首席產品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退任該職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退任該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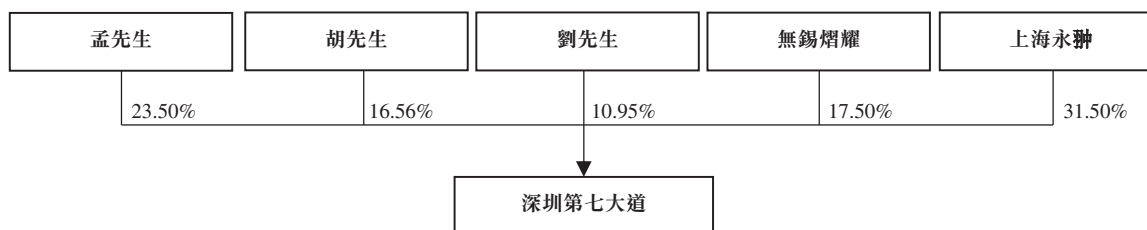
於彼等從深圳第七大道離職後，孟先生及多名投資者與北京暢遊就收購深圳第七大道展開協商。作為管理層收購的第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孟先生連同其他投資者透過一間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即上海永翀（孟先生當時為普通合夥人））按總代價205百萬美元自北京暢遊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股權及北京暢遊的兩間海外附屬公司，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當時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擬向管理層團隊進一步轉讓該等股權。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悉數結付。上海永翀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將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合共51%股權轉讓予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

為使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於深圳第七大道的利益保持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永翀將深圳第七大道的23.50%、16.56%及10.95%股權分別轉讓予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7.14百萬元、人民幣1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73.2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第七大道於當時的估值以及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對發展深圳第七大道的貢獻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悉數結付。作為股份轉讓的一項條件，上海永翀要求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以僱員身份為深圳第七大道效力三年。此禁售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底上海永翀出售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所有股權時終止。因此，上述收購事項及安排被視為一項股份酬金安排。故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股份酬金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 — 股份酬金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上海永翀亦以代價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將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17.50%股權轉讓予一名投資者，即無錫熠耀。

上海永翀及無錫熠耀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深圳第七大道於管理層收購後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上市公司建議收購深圳第七大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眾應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應」，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02464）就建議收購深圳第七大道展開與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之間的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由於雙方未能就重大商業條款達成協議，眾應與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之間有關建議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磋商中止。因此，眾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終止建議收購深圳第七大道。我們的董事確認，眾應與深圳第七大道之間並無簽訂或訂立相關備忘錄及／或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江蘇立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519）就建議收購深圳第七大道展開與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之間的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立霸與深圳第七大道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立霸將以現金及配發立霸股份的形式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股權。然而，由於雙方未能就進一步的重大商業條款達成協議並且當時的市況及行業政策不適宜進行建議收購，立霸與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之間的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止。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的框架協議終止，立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佈終止建議收購。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已終止的框架協議之外，立霸與深圳第七大道之間概無簽訂或訂立相關備忘錄及／或協議。

董事確認，除眾應及立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建議收購深圳第七大道外，概無其他上市公司建議收購本集團或其任何關聯公司。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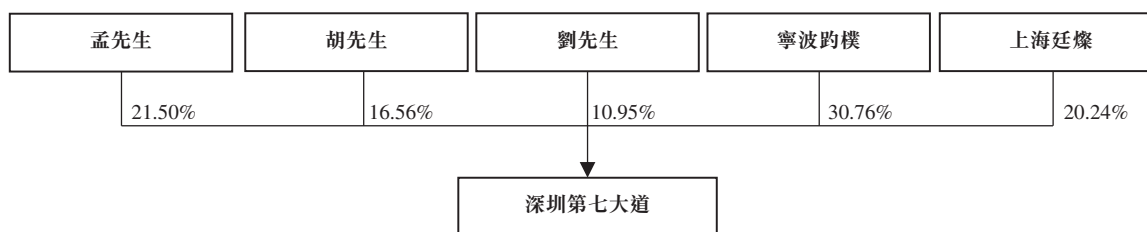
財務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底，深圳第七大道引入兩名投資者（即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彼等的投資包括一系列股權轉讓，股權轉讓的主要條件載於下表：

	寧波鈞樸	上海廷燦
轉讓人及被轉讓的股權	上海永翀向寧波鈞樸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30.76%股權	無錫熠耀向上海廷燦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17.50%股權 孟先生向上海廷燦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2.00%股權 上海永翀向上海廷燦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0.74%股權
投資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付總代價	共計人民幣1,292百萬元	共計人民幣850.08百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於考慮深圳第七大道於當時的估值及轉讓的時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深圳第七大道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股權架構：



於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資金時，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已分別從一家獨立金融機

歷史及重組

構(「該金融機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該貸款」)。按該金融機構的要求，該貸款由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就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份簽立的兩份股份押記作抵押(「境內股份押記」)。

為推進落實合約安排以便上市，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與該金融機構達成安排，解除境內股份押記並以其他金融證券加以代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股份押記已獲解除。按照該金融機構的要求，該貸款換作以其他金融證券(包括(其中包括)就由孟先生、胡先生、寧波鈞樸的合夥人及上海廷燦的合夥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的一份股份押記(「境外股份押記」))作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股份押記項下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00%。孟先生及胡先生彼此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波鈞樸及上海廷燦，而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的控股股東概無重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有關由孟先生、胡先生及寧波鈞樸的合夥人持有的股份的境外股份押記將悉數解除。另一方面，上海廷燦的合夥人持有的部分股份於上市後將繼續受限於境外股份押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境外股份押記涉及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49%。

深圳千奇

深圳千奇是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劉先生及上海遊族分別擁有49%及51%。於其註冊成立時，深圳千奇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推廣及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海遊族將於深圳千奇的21%及30%股權分別轉讓予劉先生及胡先生，名義代價各自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劉先生及胡先生將於深圳千奇的70%及30%股權分別轉讓予深圳第七大道，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千奇成為深圳第七大道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千奇並無開展業務營運。

霍爾果斯第七大道

霍爾果斯第七大道是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深圳第七大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霍爾果斯

歷史及重組

第七大道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第七大道並無開展業務營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所有上述股權轉讓均屬合法、有效並妥為結算。彼等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完成。有關當局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倘有)均已取得。

第七大道國際(香港)

第七大道國際(香港)是我們的海外營運實體。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香港成立為7Road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股本為1.00港元。第七大道國際(香港)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

於遊萊互動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我們簽立投資協議，以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遊萊互動的23%股權。遊萊互動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之一。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約為27.6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以現金及一筆約為22.5百萬美元的商業貸款提供資金。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遊萊互動於收購時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首筆分期付款項約14.1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項約8.3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支付；及第三筆分期付款項約5.1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支付。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擔任遊萊互動的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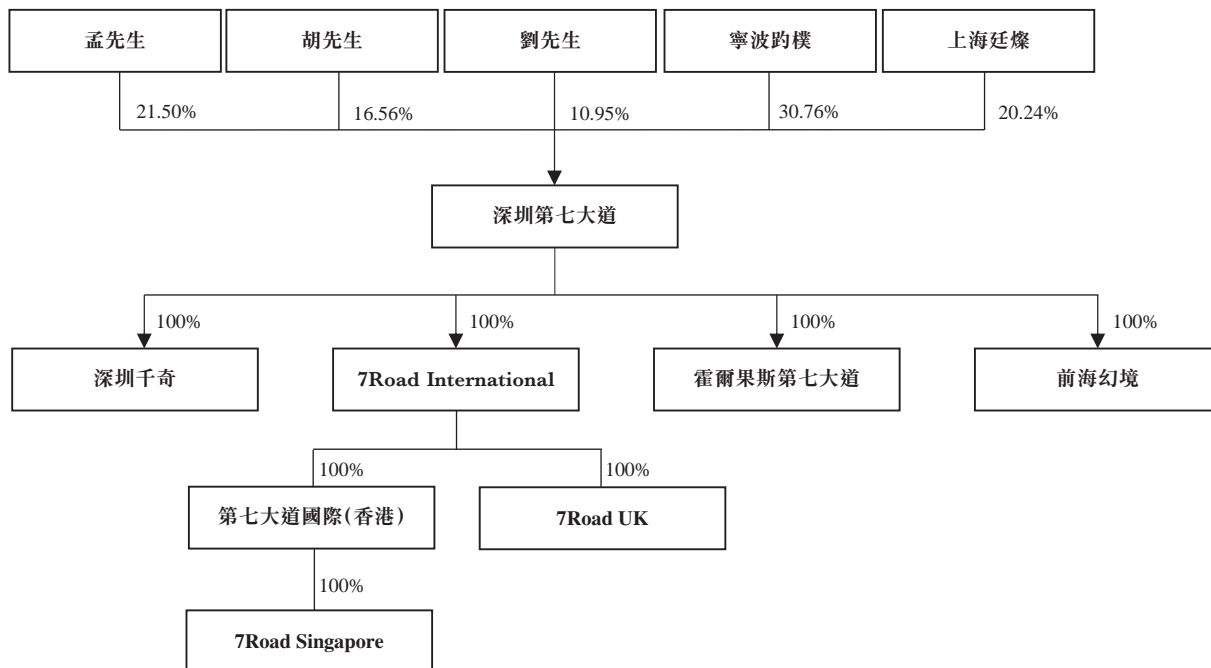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遊萊互動的投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

遊萊互動(香港股份代號：2022)為一家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的全球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遊萊互動上市後，我們持有遊萊互動的15.52%股權，並成為遊萊互動的主要股東。

歷史及重組

於重組前的本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上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曾進行下列重組。

離岸重組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上海鈞樸、紹興上虞、上海鈞虎、韋紅女士、上海融璽、廣州聚澤、宋書星先生、李為民女士、劉戰先生、周法順先生、楊磊先生及陳迪鋒先生（於重組完成後，彼等均為深圳第七大道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各離岸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Ben Holdings	孟先生 ⁽¹⁾	100%
World Holdings	胡先生 ⁽¹⁾	100%
Zing Holdings	劉先生	100%
上海鈞樸控股	上海鈞樸 ⁽²⁾	100%
紹興上虞控股	紹興上虞 ⁽²⁾	100%
上海鈞虎控股	上海鈞虎 ⁽²⁾	100%
Red Shanghai Holdings	韋紅女士 ⁽²⁾	100%
上海融璽控股	上海融璽 ⁽³⁾	100%
廣州聚澤控股	廣州聚澤 ⁽³⁾	100%
Songshuxing Holdings	宋書星先生 ⁽³⁾	100%
Liweimin Holdings	李為民女士 ⁽³⁾	100%
Liuzhan Holdings	劉戰先生 ⁽³⁾	100%
Zhoufashun Holdings	周法順先生 ⁽³⁾	100%
Yanglei Holdings	楊磊先生 ⁽³⁾	100%
Chendifeng Holdings	陳迪鋒先生 ⁽³⁾	100%
ESOP 1 Holdings ⁽⁴⁾	Ben Holdings	100%
ESOP 2 Holdings ⁽⁴⁾	World Holdings	100%

(1) 個人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2) 個人及／或實體為寧波鈞樸的合夥人。

(3) 個人及／或實體為上海廷燦的合夥人。

(4) 該實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信託股份的委託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隨後轉讓予由孟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持股公司Ben Holdings。本公司於同日進一步按面值向B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歷史及重組

離岸股權及投票安排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1)寧波鈞樸的合夥人(即上海鈞樸、上海鈞虎、紹興上虞及韋紅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按與彼等於寧波鈞樸相同的權益比例合共持有我們30.76%股份；及(2)上海廷燦的合夥人(即上海融璽、廣州聚澤、宋書星先生、李為民女士、劉戰先生、周法順先生、楊磊先生及陳迪鋒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按與彼等於上海廷燦相同的權益比例合共持有我們20.24%股份(「離岸股權安排」)。

此外，為反映寧波鈞樸合夥協議所規定的合夥人合約關係及決策機制(即上海鈞樸(其為寧波鈞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管理寧波鈞樸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寧波鈞樸的合夥人(即上海鈞樸、上海鈞虎、紹興上虞及韋紅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已訂立投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年，上海鈞虎、紹興上虞及韋紅女士將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委託及授權上海鈞樸為彼等的代理，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離岸投票安排」)。

向離岸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離岸股權安排，本公司按面值向下列所有離岸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Ben Holdings	孟先生	21,496,100	21.4961%
World Holdings	胡先生	16,557,300	16.5573%
Zing Holdings	劉先生	2,000,000	2.0000%
上海鈞樸控股	上海鈞樸	43,600	0.0436%
紹興上虞控股	紹興上虞	8,720,500	8.7205%
上海鈞虎控股	上海鈞虎	17,635,700	17.6357%
Red Shanghai Holdings	韋紅女士	4,360,200	4.3602%
上海融璽控股	上海融璽	59,400	0.0594%
廣州聚澤控股	廣州聚澤	864,800	0.8648%
Songshuxing Holdings	宋書星先生	9,496,800	9.4968%
Liweimin Holdings	李為民女士	2,161,900	2.1619%
Liuzhan Holdings	劉戰先生	3,459,100	3.4591%
Zhoufashun Holdings	周法順先生	1,729,500	1.7295%
Yanglei Holdings	楊磊先生	475,600	0.4756%
Chendifeng Holdings	陳迪鋒先生	1,992,900	1.9929%
ESOP 1 Holdings ⁽¹⁾	Ben Holdings	4,946,600	4.9466%
ESOP 2 Holdings ⁽¹⁾	World Holdings	4,000,000	4.0000%

(1) 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持有的合共8,946,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指根據劉先生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持股比例原先計劃配發予劉先生的本公司普通股。然而，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深圳第七大道的董

歷史及重組

事，以尋求其自身的職業生涯機遇，因此於上市後彼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考慮到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將由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代替，經與我們的董事磋商後，為了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劉先生按於管理層收購時的相同估值基準出資8.9466%股權，以建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7Roa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香港第七大道於香港成立為7Road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第七大道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前海幻境的控股公司。

轉讓7Road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由於7Road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即第七大道國際(香港)、7Road Singapore及7Road UK)所從事的業務並不受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限制的約束，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而非合約安排)控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深圳第七大道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第七大道同意向本公司轉讓7Road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約2.0百萬美元。

境內重組

轉讓前海幻境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深圳第七大道與獨立第三方鮑薇女士(為外籍自然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第七大道同意轉讓，而鮑薇女士同意購買前海幻境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第七大道與鮑薇女士分別轉讓前海幻境的95%及5%股權予香港第七大道，代價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167元。

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前海幻境於上述股權轉讓時的股權估值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合法及有效完成。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前海幻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其後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轉讓非限制性業務

我們已採取下列步驟將先前由中國營運實體從事的所有非限制性業務轉讓予前海幻境，該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第七大道為中國數間遊戲開發公司（「遊戲開發公司」）的少數股東，該等公司的業務不受外資所有權監管限制規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兩間處於撤銷註冊過程中的遊戲開發公司外，深圳第七大道已將其於餘下各遊戲開發公司的相關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深圳第七大道及深圳千奇開始轉讓彼等的所有非限制性業務予前海幻境。所有該等轉讓於上市前均已完成或將完成，惟商標（「商標」）轉讓除外。與非限制性業務營運相關的實物資產（例如電腦設備及設施）、版權及域名均已轉讓予前海幻境；而與非限制性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業務合約（包括遊戲開發合約）均已轉讓予前海幻境或終止，而前海幻境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與相同業務夥伴訂立新業務合約。

就商標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商標的轉讓將於相關當局宣佈後生效（由提交轉讓申請起一般需時六至八個月）。所有相關轉讓協議均已簽立及為登記有關轉讓而向中國當局作出的所有相關申請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辦理備案。有關轉讓登記的完成（於其完成後商標轉讓將完成）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商標轉讓協議將向前海幻境授出獨家權利，以完全控制商標，直至有關轉讓的登記完成。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完成有關轉讓登記不存在法律障礙。此外，本公司承諾，並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公眾投資者將就有關轉讓的待登記事項獲提供充足資訊及保障：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提供最新資料，知會公眾投資者有關轉讓登記事項的當時狀況；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定期召開會議，以商討有關轉讓登記事項的狀況；及
3. 本公司將於有關轉讓登記完成後刊發公佈。

歷史及重組

就深圳第七大道租賃的物業(「租賃物業」)而言，與租賃物業一部分有關的租賃協議已經由深圳第七大道及業主終止，而前海幻境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及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及保持控制權，並從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經濟利益，從而防止向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東流失資產及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已發行及保留8,946,6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466%)，以用於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孟先生及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受託人將促使委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即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乃由孟先生及胡先生分別間接擁有，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8%。假設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666,680,000股，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當於100,800,000股相關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孟先生、上海永翀及無錫熠耀(作為轉讓人)與寧波昀樸及上海廷燦(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統稱「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永翀向寧波

歷史及重組

鈞樸轉讓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30.7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上海永翀、無錫熠耀及孟先生向上海廷燦轉讓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合共20.2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0.08百萬元。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寧波鈞樸	上海廷燦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寧波鈞樸是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在的一間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鈞樸進行管理，上海鈞樸是一間專注於技術、媒體及通訊、能源及保健行業公司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上海鈞樸由李剛先生及周皓先生分別擁有50%，除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外，彼等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以外，寧波鈞樸及其合夥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廷燦是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在的一間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融璽進行管理，上海融璽是一間專注於技術、能源及環保行業公司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上海融璽由六名個人擁有，除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外，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以外，上海廷燦及其合夥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投資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292百萬元	人民幣850.08百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深圳第七大道於當時的估值及股份轉讓的時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歷史及重組

每股價格及發售價的溢價 (緊接全球發售前)	每股1.92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溢價3.2%	每股1.92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溢價3.2%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當時的股東收購現有股份，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概無收取所得款項	
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鞏固及分散深圳第七大道及本集團的股東組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根據離岸股權安排及離岸投票安排，寧波鈞樸的合夥人將持有合共約23.07%的股份。	根據離岸股權安排，上海廷燦的合夥人將持有合共約15.18%的股份。
禁售	上市後六個月	上市後六個月(惟由上海廷燦合夥人所實益擁有的股份可於該期間內作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就現有境外股份押記所使用者))
公眾持股量	由於寧波鈞樸的合夥人將根據離岸投票安排持有我們股份的逾10%，彼等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上海廷燦各合夥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低於10%，及收購彼等各自於我們股份的權益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故彼等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重組

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溢利保證及來自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的股份補償以及要求當時的若干股東回購股份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中止彼等全部的特別權利，條件是(1)倘上市成功完成，各項特別權利將自上市日期起自動終止；或(2)倘上市未能成功完成，則各項特別權利將再次生效。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此基礎上，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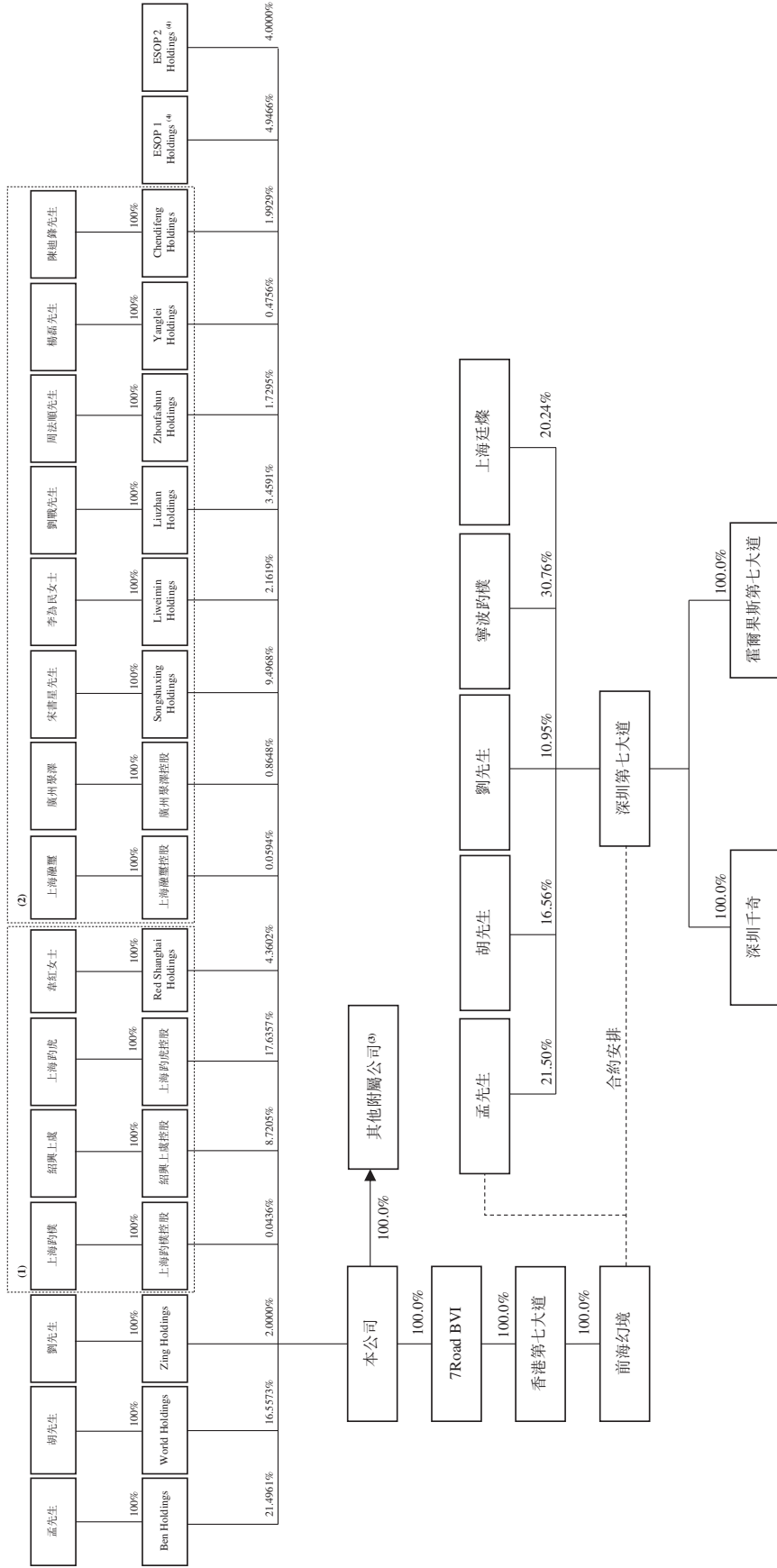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公司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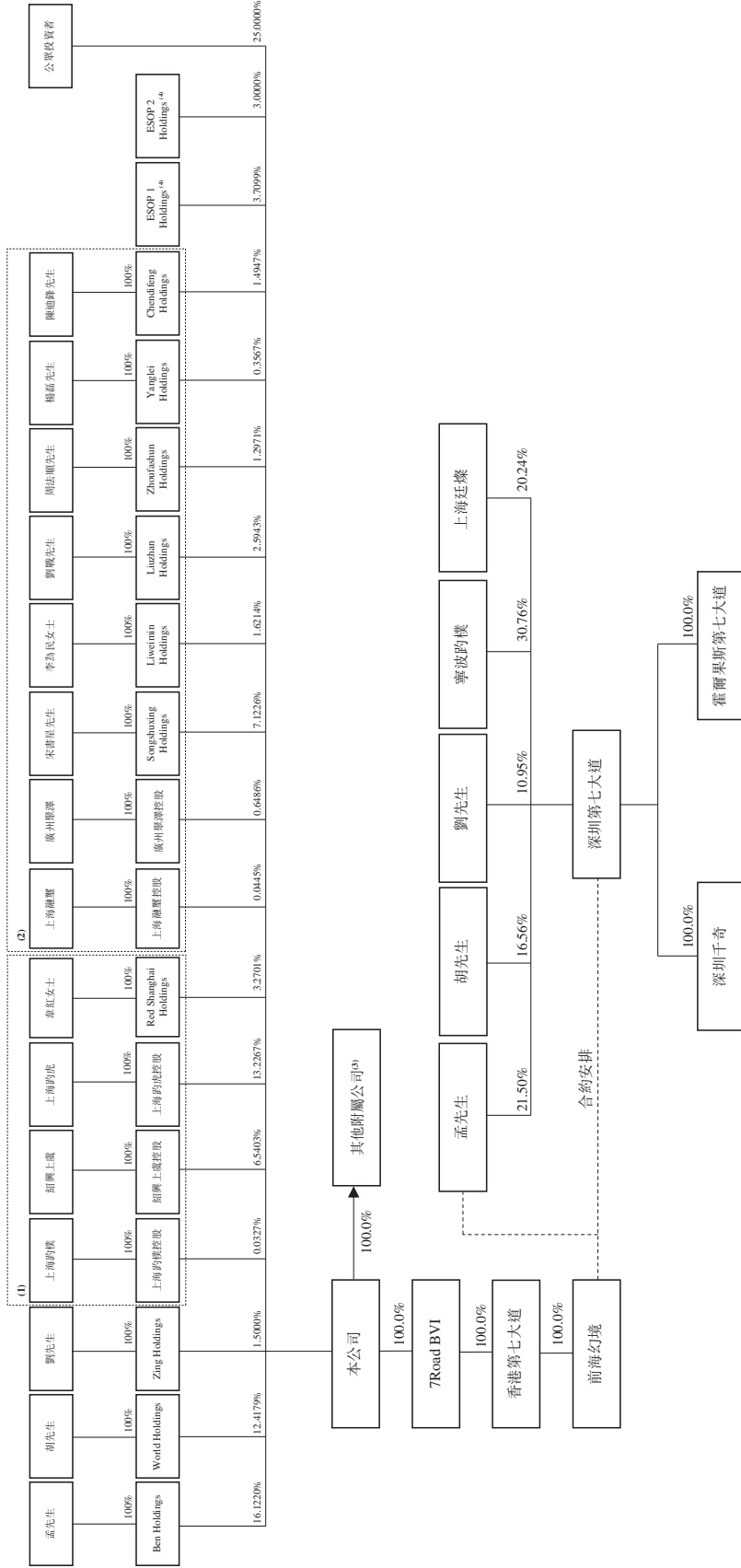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 (1) 根據離岸投票安排，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年，上海昀虎、紹興上虞及韋紅女士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託及授權上海昀樸為彼等的代理，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
- (2) 上海融璽、廣州聚澤、宋書星先生、李為民女士、劉戰先生、周法順先生、楊磊先生及陳迪鋒先生均為上海廷燦的有限合夥人。
- (3)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7Road International、第七大道國際(香港)、7Road UK及7Road Singapore。
- (4) 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委託人持有合共178,932,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註腳(1)至(4)而言，詳情請參閱第132頁。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國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就境外投資進行登記程序，該規定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前於相關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根據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上述登記將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最終股東(即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韋紅女士、宋書星先生、李為民女士、劉戰先生、周法順先生、楊磊先生及陳迪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分別完成外匯登記手續，而本公司的最終中國公司股東(即紹興上虞、上海昀虎、上海融璽及廣州聚澤)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其作為境內機構作出的境外投資，於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而重組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的條文，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透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鑒於鮑薇女士為外籍自然人及於彼收購前海幻境的5%股權前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因此毋須就彼收購前海幻境的股份從商務部取得批准，因為該

歷史及重組

收購事項並不受併購規定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及(2)香港第七大道收購前海幻境的股份毋須遵守併購規定，因為前海幻境於股份收購時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上述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並無官方詮釋或澄清，不能確定相關條款將如何詮釋或執行。倘中國證監會或另一個中國監管機構其後決定有關收購事項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則我們或會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由於實施複雜的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業務範圍遍及全球。我們致力於為用戶帶來多種遊戲版本的優質遊戲體驗。自二零零八年成立起，我們從事多款熱門網絡遊戲(如《彈彈堂》及《神曲》)的開發、營運及授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七年從自研網頁遊戲賺取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頁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一，且我們的收益中相當大部分是來自海外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發行。近年來，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擴展至開發在用戶中日漸流行的手機遊戲及H5遊戲。憑藉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實力及我們的熱門遊戲作品，我們已集合寶貴的知識產權資產，變現潛力巨大。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我們強大的網絡遊戲開發實力。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是專注於將有限數量的優質遊戲知識產權的變現最大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由262名具有豐富經驗的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6.8%。我們因旗艦級網頁遊戲作品《彈彈堂》及《神曲》而獲得業內人士及用戶信賴，該兩款遊戲生命週期大幅長於同類網頁遊戲平均生命週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一般同類網頁遊戲維持不超過12個月的平均生命週期，此乃由於我們有能力通過創造以用戶為中心的遊戲環境帶來優質的遊戲體驗，從而得以挽留長期用戶。我們在遊戲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從開發及營運網頁遊戲中集合的寶貴知識產權讓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我們的現有遊戲以及推出新網頁及手機遊戲作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5款自研遊戲，包括12款網頁遊戲、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H5遊戲，並擁有由以下開發中遊戲組成的強大儲備，包括(1)目標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七款自研遊戲，及(2)目標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三款自研遊戲。

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第三方合作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與中國多家精選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遊戲及營運遊戲，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八款代理遊戲，尚儲備有(1)三款研發中的代理遊戲，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推出，及(2)一款研發中的代理遊戲，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推出。

我們主要透過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以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營運及推廣我們的遊戲，其次亦會自主發行少量遊戲。我們已與全球多家知名遊戲發行商建立可靠的業務合作關係，以在目標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例如，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互動娛樂集團騰訊(香港股份代號：0700)合作在中國發行《彈彈堂(手遊)》、與中國領先並專注於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發行商天神娛樂(深圳股份代號：002354)的附屬公司綠洲遊戲合作在歐洲發行《神曲》的多個語言版本及於南美發行《彈彈堂》的葡語版本；與東南亞領先的網絡遊戲發行商Sea Ltd.(紐

交所股份代號：SE)的附屬公司Garena Online合作在若干東南亞國家及地區發行《彈彈堂(手遊)》的多個地方版本；並與全球領先的為中國遊戲開發商發行遊戲的網絡遊戲發行商遊萊互動(香港股份代號：2022)合作主要在北美發行《彈彈堂》及《神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遊戲發行合作夥伴合作已發行14款遊戲。我們分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與超過70家及超過30家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我們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自身的網站發行了11款遊戲。

隨著我們的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我們亦提供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遊戲設計、美術設計、動畫、編程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憑藉我們從熱門遊戲作品中集合的大量寶貴知識產權資產以及我們龐大及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我們可通過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知識產權以開發遊戲，變現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吸引及挽留付費用戶的能力推動實現增長。我們的網絡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由二零一五年約342,00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13,00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大幅增長。我們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約59,00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91,000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2.7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3%、89.2%及91.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在過去取得成功，並有助我們在業內進行有力競爭。

業務覆蓋全球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

我們是一家設於中國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我們的遊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發行。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我們從事多款熱門網頁遊戲的開發、營運及授權，尤其是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七年從自研網頁遊戲賺取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頁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及營運16款多種語言版本的網頁遊戲，其中多款遊戲名列排行榜榜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一款休閒彈射類遊戲《彈彈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充值流水計，其成為中國遊戲開發商創作的最流行休閒彈射類網頁遊戲之一，令我們於業界人士及用戶之間

盡享美譽。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推出另一款著名的史詩混合回合制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神曲》，於中國及英語國家市場取得商業成功而得到無數讚譽。《神曲》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榮獲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工委頒佈的年度中國遊戲十強之十大最受歡迎的網頁遊戲之一。於二零一三年，《神曲》獲Facebook評為「員工最喜愛遊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彈彈堂》和《神曲》的遊戲生命週期大幅長於同類網頁遊戲，而該類遊戲一般維持不超過12個月的平均生命週期。即使於二零一七年，該等遊戲分別仍有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約1,840,000名及820,000名以及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約58,000名及61,000名。在不斷從現有網頁遊戲組合賺取經常性收益的同時，我們致力於不斷升級現有遊戲，加入新的特色、等級及角色，並開發新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款新網頁遊戲儲備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

隨著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擴展至手機遊戲開發，我們成功的網頁遊戲知識產權及從網頁遊戲開發中積累的豐富經驗讓我們能夠藉助已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低成本、高效率地推出優質的手機遊戲，吸引手機用戶並將其變現。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彈彈堂(手遊)》，該款遊戲為我們旗艦級網頁遊戲《彈彈堂》的移動設備重製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以來，《彈彈堂(手遊)》成為美國蘋果公司應用程式商店中國免費下載榜單榜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蘋果公司中國區應用程式商店的300款最暢銷遊戲之一，這佐證了我們業務擴張取得的成功。作為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的主要增長點，《彈彈堂(手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總充值金額人民幣467.3百萬元，其同期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3.0百萬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通過騰訊遊戲推出手機遊戲《全民島主》，並取得即時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全民島主》的每月活躍用戶數達1.4百萬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分別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底推出的五款及四款處於開發中的新手機遊戲組成的強大儲備。

精湛的遊戲開發及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相信，持續開發並推出能取得成功的網絡遊戲的能力是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礎。我們已設立遊戲開發中心，專注於網絡遊戲的立項、升級及優化。由於開發新遊戲及維持其商業營運須投放大量資源，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集中於將少數優質遊戲的變現最大化，特別是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憑藉我們管理層成員的集體智慧及經驗，以及彼等於過去近十年來開發及營運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的寶貴經驗，我們實現了該兩個遊戲類別的快速及可擴展開發良性循環，涵蓋訂立受歡迎遊戲主題到創作優質遊戲內容，以及透過持續升級盡量延長遊戲生命週期並將其變現。

我們將我們的遊戲視為具有審美價值的藝術品，類似於文學和電影，並努力編寫豐富的劇情、製作引人入勝的遊戲場景並設計美輪美奐的視覺及聽覺效果，從而提升用戶的娛

樂體驗。我們將這一藝術理念付諸實踐，在我們的旗艦級網頁遊戲《神曲》中達到極致，為用戶提供引人入勝的任務及戰鬥主題。此外，我們的遊戲亦配備自研技術。例如，我們已成功為旗艦級遊戲《神曲》的相關技術在中國註冊八項網絡遊戲數據處理、自動檢測及視覺效果相關的專利權。

我們使用集成系統持續監控用戶行為，並向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提供遊戲數據（如每日活躍用戶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從而有效分析遊戲中的關鍵用戶指標，用於發掘主要績效驅動因素、表現不佳的虛擬物品以及其他有待改進之處。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會根據該等資料適時改進遊戲，並利用經用戶測試並對彼等具有吸引力的劇情細節、遊戲風格及虛擬商品交易設計開發新遊戲，讓我們可持續發佈現有遊戲的升級及擴展包，提供新的功能、角色及劇情，以維持用戶的興趣並盡量將其變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5款不同形式的自研遊戲並推出逾400款包含重大遊戲升級及改良的重大擴展包及數以千計的定期更新。透過加入取材自不同類別遊戲的元素，我們亦探索出多種遊戲模式相互結合的設計遊戲內容的創意方式，幫助我們有效地維持遊戲用戶的興趣及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在《彈彈堂》中，我們設計了一種功能，讓用戶可在遊戲加載時享用一款嵌入式迷你遊戲。

我們將遊戲開發取得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人才。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設在深圳，為中國技術創新之都。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放大量精力及資源建立及維持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由我們的首席產品總監胡敏先生領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遊戲開發中心擁有262名員工，佔同日員工總數的76.8%。我們的團隊成員平均擁有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過半擁有學士或碩士學位。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以強大的本地化能力支持國際業務擴展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海外用戶支付的總金額計，我們是中國網頁遊戲開發商中的第二大網頁遊戲開發商。我們為一組早在八年多前便以中國製造的網絡遊戲進軍國際舞台的精英先驅之一。多年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寶貴的專有技術，為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龐大用戶群體服務，遍及多個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北美及南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33.5%。由於我們若干網頁遊戲各自的生命週期向前邁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的收益減少。因我們計劃日後向更多的國家推出手機遊戲（如《彈彈堂(手遊)》及《天龍八部(手遊)》），憑藉我們過往在海外推出

遊戲的成功經驗，我們現時預期自海外市場賺取的收益不會進一步減少。鑒於不同地區的用戶對網絡遊戲的偏好不同，我們相信，我們廣闊的地域覆蓋有助我們在收益貢獻方面減少對個別遊戲或國家的潛在依賴。

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本地化能力，能夠通過本地語言及其他特定重新設計的遊戲特性從結構及藝術角度修改我們的遊戲產品，以迎合不同地域市場用戶的不同遊戲需求及偏好。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寶貴的遊戲知識產權讓我們在本地化過程中盡量減少開發工作的重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21種語言文字提供網絡遊戲，包括簡體及繁體中文、英語及其他主要語言。我們亦深刻洞悉不同地域市場的差異，這令我們得以優化遊戲產品的各個地區版本。例如，通過配置更多可經延長遊戲時數獲得的虛擬物品及高級特性，我們重新設計了原本為中國用戶設計的遊戲中商品交易系統，以改善於北美發行遊戲的變現情況。我們亦十分留意來自不同地區市場用戶的文化意識。舉例而言，考慮到越南傳統對雞的喜愛，我們於越南語版本的《彈彈堂》中設計及加入多幅小雞插圖，並獲得當地用戶廣泛歡迎，成為遊戲的視覺識別標誌。為增強遊戲的視覺效果，我們一般會按當地喜好及地區市場的普遍習俗特色度身定制若干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例如角色服裝及飾品。例如，我們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遊戲中推出山姆大叔西裝及白髮等虛擬物品，於日本推出和服，及於巴西推出森巴服裝。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持續為了擴大地域覆蓋及全球用戶群而發佈本地化升級，並從中累積經驗，我們已建立起可自我完善的本地化程序。

運用自研遊戲知識產權的卓越能力

我們已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網絡遊戲，而我們保護及運用遊戲自研權利的能力對業務持續成功而言尤其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96項插圖版權、116項軟件版權、211項商標及九項專利權，並於海外司法權區(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註冊136項商標及於美國註冊三項軟件版權。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八項商標及三項專利權及於海外司法權區申請註冊24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專注於新遊戲知識產權的內部開發。自二零零九年推出首款網頁遊戲《彈彈堂》以來，我們已集合不少寶貴的知識產權資產。自此開始，我們推出多款自研遊戲，如《神曲》、《神耀》及《天龍八部》。我們憑藉自身的遊戲知識產權的熱度得以躋身中國先鋒之列，率先進入海外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自研遊戲自海外市場賺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我們的遊戲知識產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備受讚譽，我們龐大而廣泛的用戶群為我們將該等知識產權變現的主要推動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知識產權有助我們建立自身作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的

領先遊戲開發商的品牌。我們亦審時度勢，適應市場走勢，並開放自我，改進遊戲知識產權，以推出續集或以新模式改製遊戲，以延長我們的遊戲知識產權的生命週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推出《彈彈堂》的手機遊戲版，獲得用戶熱烈的歡迎。此外，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彈彈堂大冒險(H5)》及《神曲3D(手遊)》。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亦尋求利用我們的遊戲的知名度並開始向經選定的一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出遊戲的知識產權以供進行新遊戲開發並自該等授權安排獲得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自知識產權許可賺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擬繼續透過與電影製作商、動畫製作商及其他第三方的不同形式的合作充分利用我們的遊戲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策略 — 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憑藉開發及營運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產權，我們可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現有遊戲，同時以網頁及移動設備版本的方式推出該等類別的新遊戲。為了複製利用現有遊戲知識產權所取得的成功，我們正基於自研網頁遊戲(如《神曲3D(手遊)》)的知識產權開發數款移動設備版本遊戲，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底推出市場。

我們亦尋求向第三方取得具吸引力的知識產權，如《拳皇》，以開發自研遊戲《拳皇(H5)》，從而提升我們用戶的興趣。於選擇過程中，我們有意與我們現有遊戲知識產權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

與世界上頂級遊戲發行商建立起穩固的夥伴關係

我們已與世界上眾多頂級遊戲發行商建立起穩固的業務合作。在中國，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互動娛樂集團騰訊(香港股份代號：0700)合作(騰訊於選擇候選遊戲方面有著嚴苛標準)，在其發行平台及美國蘋果公司應用程式商店發佈《彈彈堂(手遊)》。我們相信，與騰訊的合作讓我們得以從其在中國龐大的用戶群及流量以及在智能手機用戶中的品牌形象中受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70家遊戲發行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當中超過30家發行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

我們亦在海外市場上與眾多知名遊戲發行商合作運營網絡遊戲。我們與重要的業務夥伴遊萊互動(香港股份代號：2022)合作，主要在北美發行《彈彈堂》及《神曲》，該公司是一家為設於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的全球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開始與遊萊互動合作，為加強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遊萊互動的23%權益。憑藉遊萊互動已建立起的用戶流量及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此項策略性收購將產生可觀的協同效應，為遊戲開發與發行之間架起橋樑。我們亦已與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中國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綠洲遊戲(天神娛樂(深圳股份代號：002354)的附屬公司)合作，於歐

洲發行《神曲》的多個語言版本及於南美發行《彈彈堂》的葡語版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亦與東南亞領先的網絡遊戲發行商Garena Online (Sea Ltd. (紐交所股份代號：SE)的附屬公司)展開合作，在若干東南亞國家及地區發行《彈彈堂(手遊)》的多個地區性版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30家遊戲發行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海外市場營運網絡遊戲，當中10家發行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

我們與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夥伴緊密合作，調整我們的遊戲以切合各地區市場，並根據當地用戶的反饋升級遊戲內容。我們相信，我們與頂級遊戲發行商的業務合作令我們得以利用他們的用戶群及流量、品牌形象及發行經驗，從而迅速擴展我們於目標市場的業務。

管理層團隊富有遠見並且經驗豐富，於網絡遊戲行業的成功有目共睹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豐富，深刻洞悉市場趨勢，並且具備豐富的經營專長，成功帶領我們於快速演變的行業及競爭環境中游刃。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孟先生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實體深圳第七大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首席營運總監。孟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策略計劃、實施企業策略及領導主要遊戲開發項目，其遠見卓識對我們制訂業務策略貢獻巨大。我們的首席產品總監胡先生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主導開發了我們眾多成功的遊戲，包括我們的旗艦級作品《彈彈堂》及《神曲》。彼於建立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及業務營運初期扮演重要角色。胡先生現時負責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以及遊戲開發及本地化的策略規劃。我們的首席營運總監徐嘉先生於中國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任職於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百度(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彼目前負責我們遊戲的整體營銷、推廣及渠道發行。

我們認為緊貼網絡遊戲市場不斷變化的發展走勢至關重要。為應對市場走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規劃手機遊戲業務及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規劃H5遊戲業務。另一方面，我們的管理層確保我們在開發遊戲及推出主要擴展包以達到獨一無二的遊戲體驗及延長遊戲生命週期過程中投入了足夠的精力及資源。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認為專注於遊戲質量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根據我們嚴格的遊戲開發週期，開發遊戲需時長達18個月，而不是草率趕製遊戲推出，把握最新的市場走勢。我們認為我們的策略在往績記錄期間已得到證實。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推出我們其中一款旗艦級作品的手遊版本《彈彈堂(手遊)》，但其很快成為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的主要收益推動力，於二零一七年為我們賺取總充值金額逾人民幣467.3百萬元。

經過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我們形成了朝氣蓬勃的公司文化，倡導激發和鼓勵溝通、合作及創新。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足機會，讓其開發其有強烈興趣的遊戲。我們亦提供現場培訓及線上資源以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我們相信，這些舉措有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華有抱負的僱員團隊，進而推動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專注於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在中國名列較受歡迎遊戲類型之列。在我們的經營歷史過程中，由於《彈彈堂》及《神曲》的成功，我們在開發及運營該等類型遊戲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有意利用過去近十年開發及營運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所累積的寶貴經驗，將開發及營運精力繼續主要集中於開發該類型的新遊戲。為此，我們計劃透過推出新升級及擴展包，繼續改善現有的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同時推出該等類型的新遊戲。例如，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旗艦級網頁遊戲作品《神曲》的經典遊戲主題及風格，於二零一八年底前推出《神曲3D(手遊)》。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優化《彈彈堂(手遊)》，以多國語言在不同地域市場並行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彈彈堂II(手遊)》，在原基礎上作出重大升級及擴展。我們亦尋求向第三方授出該等現有遊戲的知識產權，以令我們的變現收益更為多元化。除開發此兩類新遊戲之外，我們亦尋求機會透過收購相關公司、知識產權或其他資產擴大我們此兩類遊戲的遊戲組合。

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內部開發及與第三方合作擴大及令產品組合變得多元化，包括向第三方取得具有吸引力的知識產權以進行遊戲開發、營運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及對優質遊戲開發工作室作出股權投資。

我們緊跟新興的前沿互聯網技術，並預計H5遊戲具有巨大發展潛力。H5遊戲允許用戶在瀏覽器內暢玩遊戲，而毋需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安裝遊戲應用程式。我們計劃依託H5平台重製我們的旗艦級網頁遊戲《彈彈堂》及《神曲》，以迎合用戶在遊戲靈活性方面日益增長的

需求。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前推出以我們受歡迎知識產權為基礎所製作的H5遊戲，包括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及包含流行卡通知識產權的遊戲《麥兜環球大冒險(H5)》及我們自SNK獲得其知識產權的流行街機遊戲《拳皇(H5)》。

此外，我們尋求令我們的收益來源變得多元化。我們計劃與電影製作人、卡通製作人及其他第三方合作，透過製作電影、卡通及其他形式的娛樂產品將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化。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亦計劃在遊戲中為第三方廣告商提供定向廣告投放，及根據個人用戶資料及遊戲數據交叉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

深化並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

憑藉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計劃透過與當前本地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尋求與新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繼續深化提升於現有地區市場的業務。由於我們的網頁遊戲在若干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擁有切實的成功運營記錄，我們計劃利用既有的業務優勢向本地用戶交叉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

我們密切留意個人電腦及移動電話普及率相對較低的國家及地區，例如印度及印尼，原因為該等國家一旦趕上互聯網時代，將為我們的遊戲帶來龐大增長潛力。我們亦尋求與具有高用戶流量的主要社交網站(如Facebook)進行合作，推廣我們的遊戲。此外，我們尋求持續為現有遊戲組合推出更多語言的版本，以協助我們滲透有關語言普及的地區市場。作為我們遊戲本地化過程的一環，我們同時改善遊戲的多個語言版本。

繼續推進人力資本建設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實有賴於我們的員工。我們計劃透過持續為我們的團隊招聘及挽留人才進一步投資並大力擴充遊戲開發實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招聘高級研發人員，擴拓我們的視野並支持國際業務。我們亦設置內部培訓計劃，以幫助新入職者獲得崗位所需知識及技能，並以最經濟方式適應我們的企業文化。

我們計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表現花紅及股權獎勵組合來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此外，我們努力營造學院式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表達自我並與管理層進行溝通，以便培養僱員的歸屬意識。

尋求收購及策略合作機會

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收購、投資或尋求與合資格遊戲開發商及遊戲開發工作室進行策略合作，從而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增強我們的遊戲開發實力。在尋求開發基於流行知識產

業 務

權的全新遊戲並透過結合流行知識產權元素來增強現有遊戲吸引力的同時，我們亦計劃從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可行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學、卡通及社交網絡上的流行貼圖。此外，透過有選擇性地收購、投資或尋求與合資格遊戲發行商進行策略合作，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業務經營部門並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可供收購、投資或合作的任何特定目標。

我們的收益模式

我們認為，作為一家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我們擁有多元收益來源。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自研遊戲，其次來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我們主要透過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其次透過自身自主發行網絡遊戲。隨著我們持續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憑藉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向第三方提供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由於我們從熱門遊戲作品中集合大量寶貴知識產權資產以及我們龐大及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我們可透過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知識產權令我們的知識產權變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網絡遊戲收益	344,702	91.8%	345,547	85.8%	388,929	87.3%
— 自研遊戲						
自主發行	19,140	5.2%	15,237	3.8%	6,663	1.5%
第三方發行商發行	311,123	82.8%	258,426	64.1%	371,603	83.4%
— 代理遊戲						
自主發行	1,657	0.4%	378	0.1%	12	0.0%
第三方發行商發行	12,782	3.4%	71,506	17.8%	10,651	2.4%
銷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	9,925	2.6%	43,724	10.8%	46,577	10.5%
知識產權許可	20,984	5.6%	13,880	3.4%	9,789	2.2%
總計	375,611	100.0%	403,151	100.0%	445,295	100.0%

業 務

我們於網頁平台及手機設備提供網絡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平台劃分的網絡遊戲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網頁遊戲	333,768	88.9%	236,477	58.8%	169,075	37.9%
手機遊戲	10,934	2.9%	109,070	27.0%	219,854	49.4%
總計	344,702	91.8%	345,547	85.8%	388,929	87.3%

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乃按付費用戶的估計玩遊戲時長按比例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我們的遊戲

我們專注於開發高品質網絡遊戲。自從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營運及授權多個廣受歡迎的網絡遊戲(例如《神曲》及《彈彈堂》)。近年來，我們有策略地將業務重點擴大至開發手機遊戲，並透過內部開發及與第三方合作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6款網頁遊戲、八款手機遊戲及一款H5遊戲。由於我們的所有遊戲均以免費下載為基準，我們從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獲得收益。

我們的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經歷(1)早期增長階段，於該階段，用戶數目及自有關遊戲賺取的收益呈上升趨勢；(2)穩定及成熟階段，於該階段，用戶數目及自有關遊戲賺取的收益呈穩定狀態；及(3)晚期階段，於該階段，用戶數目及自有關遊戲賺取的收益呈下降趨勢。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期限相若，但由流行的網頁遊戲改編而來的手機遊戲將得以提升知識產權價值，因而知識產權生命週期亦較長，此乃主要由於該等手機遊戲為原有知識產權粉絲提供更多元化的遊戲內容和遊戲風格。例如，我們的《彈彈堂(手遊)》改編自經典的《彈彈堂(頁遊)》，可通過各種便攜式設備提供新的遊戲內容和遊戲風格，且運營性能良好，重現了《彈彈堂(頁遊)》的受歡迎盛況和成功。另外，未來我們可以繼續開發《彈彈堂(手遊)》的遊戲續集，以延長其生命週期。董事預期知識產權生命週期較長將令致我們的業務發展更穩定、降低研發開支及營銷開支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現有遊戲組合

我們擁有龐大的網絡遊戲組合，當中包括各類各式有趣及容易上手的自研及代理遊戲。我們亦或會將該等自研遊戲的知識產權許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除網頁或移動格式的網絡遊戲外，我們亦努力緊貼新興和尖端的互聯網技術。我們目前正在開發H5遊戲，其允許用戶在瀏覽器中暢玩遊戲，而無需在個人電腦和移動設備上安裝遊戲應用程式。

下表由近至遠載列有關我們目前經營中的遊戲之若干主要資料。

遊戲名稱	模式	類型	初次推出日期	語言版本	來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處生命週期階段
1. 《天天突突突》	網頁遊戲	彈射類	二零一八年五月	簡體中文	代理	增長階段
2. 《天龍八部(手遊)》	手機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八年四月	繁體中文	代理	增長階段
3. 《神曲(H5)》	H5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八年四月	簡體中文	自研	增長階段
4. 《全民島主》	手機遊戲	休閒遊戲	二零一八年一月	簡體中文	代理	增長階段
5. 《神耀》	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八年一月	英語	自研	增長階段
6. 《彈彈堂(手遊)》	手機遊戲	休閒遊戲	二零一七年四月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英文、越南語	自研	增長階段
7. 《臥龍吟》	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七年一月	繁體中文	代理	穩定階段
8. 《真天龍八部》	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五年四月	簡體中文	自研	晚期階段
9. 《天龍八部》 ⁽¹⁾	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	二零一五年一月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越南語	自研	晚期階段

業 務

遊戲名稱	模式	類型	初次推出日期	語言版本	來源	截至最 實際可 日期所 生命週 期階段
10. 《神曲》	網頁遊戲	策略角色扮演類 遊戲	二零一一年十一 月	俄語、日語、韓語、德 語、法語、意大利 語、印尼語、泰語、 英語、阿拉伯語、 葡語、荷蘭語、瑞典 語、土耳其語、西班 牙語、波蘭語、希臘 語、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越南語	自研	穩定 階段
11. 《彈彈堂》	網頁遊戲	休閒遊戲	二零零九年三月	泰語、俄語、簡體中 文、英語、越南語、 葡萄牙語、土耳其 語、繁體中文、西班 牙語	自研	穩定 階段

- (1) 該遊戲最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以《喬峰傳》的名稱推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以《天龍八部》的名稱推向海外市場。

我們的部分熱門遊戲說明如下。

《彈彈堂》



《彈彈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首次推出市場，為一個網頁格式的多人回合制休閒彈射類遊戲。該遊戲易於操控、場景多變，具備武器合成及自訂角色等用戶參與特點。玩家可於遊戲內購買各種虛擬物品以增強角色性能。

《彈彈堂(手遊)》



由於我們已經有策略地將業務重點擴大至開發手機遊戲，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彈彈堂(手遊)》，這是我們的旗艦級網頁遊戲《彈彈堂》的手機重製版。《彈彈堂(手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總充值金額逾人民幣467.3百萬元，其同期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3百萬名。

《神曲》



《神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次推出市場，為一個網頁遊戲格式的史詩式混合回合制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神曲》的用戶可從三個獨特職業(即戰士、法師或射手)中挑選及自行設計角色，並帶領傭兵踏上奇幻歷程、參與戰役及尋找寶藏。用戶打敗怪物後可升級角色，亦可取得獎勵以提升實力。玩家可於遊戲內購買各種虛擬物品以增強角色性能。

《全民島主》



《全民島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首次推出市場，為一款休閒社交手機遊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全名島主》的每月活躍用戶數達1.4百萬名。在《全民島主》中，用戶可使用各類策略，透過攻擊其他島嶼及配備資源來建設及提升其島嶼。此遊戲擁有高質量畫面、可愛卡通人物及引人入勝的遊戲玩法。玩家可於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以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

《天龍八部》



《天龍八部》最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市場，為一個糅合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元素的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奇幻的故事背景取材自中國著名武俠小說。於《天龍八部》中，用戶可成為傳奇英雄並使用配件、武器及其他道具提升其角色的戰鬥力，並可透過戰鬥升級。玩家可於遊戲內購買各種虛擬物品以增強角色性能。

《神耀》



《神耀》是一個中世紀魔幻背景的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將激烈的回合制策略與快節奏戰鬥相結合。根據網頁遊戲《神曲》及主要在海外市場發行，在《神耀》中，用戶可制定策略和技巧來解決大量問題及挑戰，並與其他用戶進行實時互動。現家可於遊戲內購買各種虛擬物品以增強角色性能及外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量的遊戲，包括我們的自研旗艦級遊戲《彈彈堂》及《神曲》。我們持續改進現有遊戲，並經常推出更新，以繼續維持用戶興趣及優化遊戲體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網絡遊戲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網頁遊戲						
《彈彈堂》	52,757	14.1%	48,815	12.3%	46,116	10.4%
《神曲》	250,027	66.6%	161,283	40.0%	105,546	23.7%
其他	30,984	8.2%	26,379	6.5%	17,413	3.8%
手機遊戲						
《彈彈堂》	—	—	—	—	154,327	34.7%
《神曲之符文英雄》 ⁽¹⁾	—	—	38,344	9.5%	62,638	14.0%
《神曲世界》 ⁽²⁾	10,934	2.9%	70,726	17.5%	2,181	0.5%
《臥龍吟》 ⁽²⁾	—	—	—	—	708	0.2%
總計	344,702	91.8%	345,547	85.8%	388,929	87.3%

(1) 自研遊戲

(2) 代理遊戲

我們旗艦級遊戲的生命週期大幅長於相同類型遊戲的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網頁遊戲《彈彈堂》的生命週期約為九年，明顯長於設於中國的遊戲開發

商開發的其他休閒彈射類遊戲的生命週期，其平均為四至十二個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網頁遊戲《神曲》的生命週期約為七年，明顯長於由設於中國的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的生命週期，其平均為二至八個月。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的手機遊戲《彈彈堂(手遊)》預期將超過中國其他手遊形式的休閒彈射類遊戲的平均生命週期，理由如下：

- **《彈彈堂(手遊)》乃《彈彈堂(頁遊)》的重製手遊版。**《彈彈堂》是一項風靡全球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彈彈堂(手遊)》改編自經典的《彈彈堂(頁遊)》，可在各種便攜式設備上提供新的遊戲內容和遊戲風格，並實現良好的操作性能。《彈彈堂(頁遊)》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過去九年持續產生可觀收益，目前仍處於其生命週期的穩定和成熟階段。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自熱門網頁遊戲改編而來的手機遊戲可令知識產權的價值得以提升並延長知識產權的生命週期。
- **《彈彈堂(手遊)》的續集正在籌備中。**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在原有版本基礎上大幅升級和拓展的《彈彈堂II(手遊)》，藉以延長其生命週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自經典知識產權改編而來的手機遊戲更容易開發續集，有利於持續運營。此外，未來我們可以繼續開發《彈彈堂(手遊)》的遊戲續集，以進一步延長其生命週期。
- **多語言版本可令遊戲的生命週期延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彈彈堂(手遊)》，以便通過多種語言在多個地域市場上並行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的《彈彈堂(手遊)》已發行四種語言版本，即簡體中文、繁體中文、越南語及英語。雖然偶有小幅波動，其每月活躍用戶繼續維持穩步增長。從增長趨勢來看，我們預計在新的國家或地區推出新語言版本後，《彈彈堂(手遊)》的每月活躍用戶及總充值金額會出現爆發式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多個地區發行、具有多語言版本的遊戲，通過適當有序地安排不同語言版本的發佈時間，可令其生命週期延長。

業 務

- **我們所開發遊戲的生命週期明顯長於行業平均水平。**《彈彈堂(手遊)》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仍然為蘋果公司中國區應用程式商店的300款最暢銷遊戲之一，已超過其他手遊形式的休閒彈射類遊戲四至十二個月的平均生命週期。除上述原因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彈彈堂(手遊)》的生命週期預計將超過中國其他手遊形式的休閒彈射類遊戲的平均生命週期，理由如下：
 - (1) 市場上的例子顯示成功的休閒彈射類遊戲生命週期可超過四年，這表明成功的手遊形式休閒彈射類遊戲的生命週期有可能長於平均值；
 - (2) 騰訊是《彈彈堂(手遊)》在中國的獨家運營商。與騰訊的合作一直並將繼續令我們受益於騰訊龐大的用戶基礎及流量以及在中國智能手機用戶中的品牌形象；及
 - (3)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休閒彈射類遊戲方面擁有長期運營經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屬前五大網絡遊戲的若干資料。

遊戲名稱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來源	模式	初次推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處生命週期階段	自主發行／第三方發行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彈彈堂(手遊)》	154,327	34.7%	自研	手機遊戲	二零一七年四月	增長階段	第三方發行
《神曲》	105,546	23.7%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穩定階段	自主發行(於中國)及第三方發行(於海外)
《神曲之符文英雄》	62,638	14.0%	自研	手機遊戲	二零一六年七月	停止運營	自主發行
《彈彈堂》	46,116	10.4%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零九年三月	穩定階段	自主發行(於中國)及第三方發行(於海外)
《臥龍吟(頁遊)》	7,196	1.6%	代理	網頁遊戲	二零一七年一月	穩定階段	第三方發行

業 務

遊戲名稱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來源	模式	初次推出 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處 生命週期 階段	自主發行 ／第三方 發行
二零一六年							
《神曲》	161,283	40.0%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穩定階段	自主發行(於中國)及第三方發行(於海外)
《神曲世界》	70,726	17.5%	代理	手機遊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停止運營	第三方發行
《彈彈堂》	48,815	12.3%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零九年三月	穩定階段	自主發行(於中國)及第三方發行(於海外)
《神曲之符文英雄》	38,344	9.5%	自研	手機遊戲	二零一六年七月	停止運營	自主發行
《天龍八部》 ⁽¹⁾	10,601	2.6%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一五年一月	晚期階段	第三方發行
二零一五年							
《神曲》	250,027	66.6%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穩定階段	自主發行(於中國)及第三方發行(於海外)
《彈彈堂》	52,757	14.1%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零九年三月	穩定階段	自主發行(於中國)及第三方發行(於海外)
《天龍八部》 ⁽¹⁾	15,660	4.2%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一五年一月	晚期階段	第三方發行
《神曲世界》	10,934	2.9%	代理	手機遊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停止運營	第三方發行
《真天龍八部》	6,796	1.8%	自研	網頁遊戲	二零一五年四月	晚期階段	自主發行

(1) 該遊戲最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以《喬峰傳》的名稱推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以《天龍八部》的名稱推向海外市場。

開發中遊戲

我們持續擴大遊戲組合的方式主要為開發及發行移動設備平台的新遊戲，其次為開發網頁形式的遊戲。選取候選遊戲進行開發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用戶需求、與遊戲類型有關的行業趨勢、發行平台、目標市場是否存在相似的遊戲及用戶對該等相似遊戲的接受程度，以及變現潛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預期H5的市場規模日後將逐漸增加。我們

業 務

目前正基於熱門知識產權開發一套H5格式遊戲系列。透過H5技術，我們可使用共用代碼庫製作可於任何符合標準的網頁瀏覽器上運行之更精彩遊戲。用戶可透過電腦及移動設備上的瀏覽器直接參與H5遊戲，而毋須於設備上安裝遊戲。我們亦計劃以H5格式重製我們的旗艦級網頁遊戲作品《彈彈堂》及《神曲》，以配合用戶對遊戲靈活性的上升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或發行九款手機遊戲、四款H5遊戲及一款網頁遊戲，目標於二零一九年末前推出。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可能就該等遊戲分別產生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百萬元的開發成本。我們預期將利用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新遊戲開發項目及為現有遊戲升級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推出的開發中遊戲的若干資料。

遊戲名稱 ⁽¹⁾	類型	來源	預計推出時間	語言版本	特色／主題
手機遊戲					
1. 《神曲3D(手遊)》	策略角色扮演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英語 ⁽²⁾	我們的網頁遊戲 《神曲》的重製手遊版
2. 《大富豪》	養成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模仿商業貿易及公司 經營
3. 《小賤貓》	休閒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改編自流行表情包
4. 項目S	策略角色扮演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以歐洲中世紀為背景的 夢幻故事主題
5. 項目N	休閒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夢幻愛情故事主題的 遊戲，目標群體 為女性玩家
6. 項目XX	策略角色扮演類	自研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簡體中文	以《神曲》為背景的 夢幻主題
7. 《Luna(手遊)》	休閒類	代理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英語	主題為在夢幻大地上的 冒險
8. 《神曲(手遊)》	策略角色扮演類	自研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我們的頁遊《神曲》的 重製手遊版， 僅在中國市場發行
9. 《彈彈堂II(手遊)》	休閒類	自研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我們的手機遊戲 《彈彈堂(手遊)》的 續篇

業 務

遊戲名稱 ⁽¹⁾	類型	來源	預計推出時間	語言版本	特色／主題
H5遊戲					
10. 《拳皇H5》	街機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根據SNK熱門 知識產權
11. 《彈彈堂大冒險 H5》	休閒類	自研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²⁾	簡體中 文、英語	我們的手遊《彈彈堂 (手遊)》的重製 H5版
12. 《麥兜環球大冒險 H5》	休閒類	代理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²⁾	簡體中文	改編自熱門卡通知識 產權
13. 《天龍H5》	策略角色扮演 類／動作角色扮 演類	代理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改編自中國武俠小說
網頁遊戲					
14. 《天龍八部3D》	策略角色扮演 類／動作角色扮 演類	代理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簡體中文	改編自中國武俠小說

(1) 若干開發中遊戲的名稱尚未確定，上表所列現時名稱於推出前仍有可能更改。

(2) 處於外部beta版測試階段。

此外，我們正為現有遊戲組合開發13個額外語言版本，例如擬於不同海外市場推出的《彈彈堂(手遊)》的德語版、意大利語版、法語版、葡萄牙語版、西班牙語版及印尼語版。

我們擁有殷實的新遊戲儲備，彼等預期會在二零一八年推出。我們預計此等新遊戲於二零一八年將生成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以下因素應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提供支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彈彈堂》和《神曲》一直佔據以收益計排名前五位的網絡遊戲中的兩席。兩款遊戲均處於各自生命週期的穩定階段，憑藉其龐大的用戶基礎，這兩款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顯示其收益不會出現急劇下降。此外，鑒於其各自推出時間早在七年以前，多年來，《彈彈堂》和《神曲》的知識產權已深受大眾認可，並贏得忠實的用戶群。董事認為，這兩項知識產權為本公司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並未意識到任何可能影響此等知識產權可持續性的情況。繼於中國市場成功運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的《彈彈堂(手遊)》後，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於若干海外地區成功推出《彈彈堂(手遊)》，並計劃在多個海外地區推出更多語言版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海外地區訂立相關發行協議。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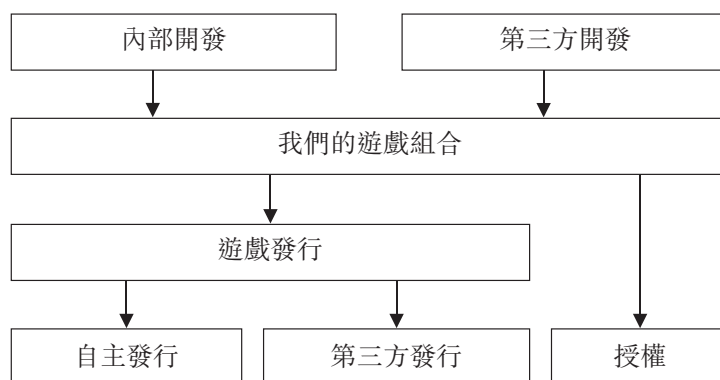
-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網絡遊戲行業的形勢瞬息萬變。我們需要不斷創新及適應最新的技術發展，以緊跟市場趨勢。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我們已推出手機遊戲並拓展至H5遊戲。董事認為，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朝不同領域做出勇敢嘗試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H5遊戲領域拓展所帶來的收益將為上述兩項知識產權透過頁遊或手遊形式產生的穩定收益來源錦上添花。憑藉《拳皇》、《麥兜》、《彈彈堂》及《天龍八部》等知名知識產權，本公司預計該等在知名知識產權基礎上改編而來的研發中H5遊戲將吸引到相應的用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一款H5遊戲與一家大型遊戲發行公司訂立發行協議，該款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
-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網絡遊戲行業已呈現出前景樂觀的增長趨勢，且通過推出新的遊戲形式(如H5)，知識產權的生命週期可得以延長。憑藉本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和所積累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將能夠抓住增長機遇。

本公司已在海外市場推出不同語言版本遊戲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我們持有的知名知識產權探索不同的遊戲類型。董事相信，基於以上基礎，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

業務流程

我們透過開發網頁遊戲開始我們的業務並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出遊戲。近年，利用我們於開發網頁遊戲方面累積的遊戲知識產權及經驗，我們有策略地將業務重點擴大至手機遊戲開發。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於中國亦開始與多間精心挑選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進行合作，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作為增長策略的一環，我們擬繼續專注於內部開發新遊戲知識產權及自第三方取得著名知識產權，以開發新遊戲及改良現有遊戲。

下圖載列我們業務流程的簡介。



- *內部開發*。我們擁有內部遊戲開發中心，以自有技術開發自研遊戲。請參閱「[遊戲開發 — 內部開發](#)」。
- *第三方開發*。除自研遊戲外，我們亦代理第三方開發商授權的優質網絡遊戲。請參閱「[遊戲開發 — 第三方開發](#)」。
- *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目前的多元化遊戲組合包括自研及不同類型的代理遊戲。請參閱「[我們的遊戲](#)」。
- *遊戲發行*。我們主要與中國及海外的知名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遊戲。其次我們亦直接透過第三方的發行平台（包括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及自身發行平台發行遊戲。請參閱「[遊戲發行](#)」。
- *授權*。我們亦向其他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出及轉讓現有遊戲產品下的自主知識產權，以開發或發行網絡遊戲。

遊戲開發

內部開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包括262名成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76.8%。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62.3%、21.7%及31.8%。二零一五年的員工流失率尤其高企，原因是管理層於管理層收購後審閱其裁員政策。除二零一五年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流失率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團隊成員平均約有五年相關行業經驗，而且超過一半以上成員持有電腦科學、軟

件工程、網絡系統管理、多媒體設計及製作以及其他特長方面的學士或碩士學位。我們目前擁有一名負責提供技術支援的人員，彼等的職責包括開發及維護我們的自研遊戲開發引擎，以及「後端」跨遊戲基礎設施軟件開發。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亦負責不斷改善內部所開發的遊戲，包括持續監察、問題修復以及開發及推出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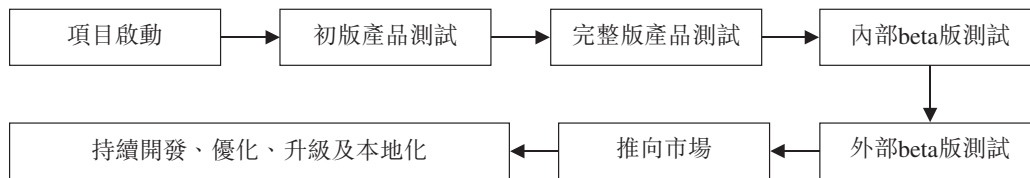
我們已設立其他支援部門以承擔廣泛的營運職能。我們的產品設計部負責全部遊戲的用戶界面設計，旨在於不同用戶中提供一致的跨遊戲設計。於公開推出前，我們的測試部門會測試所提交的各項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流程與支援職能配合得天衣無縫，可確保有效分配及共享內部資源，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

當我們的遊戲開發項目受嚴重時間限制時，我們亦會不時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外包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已發展出一個可擴展的遊戲開發流程，使我們能將其中一個遊戲內開發的熱門新功能套用到全部遊戲上，並利用共用代碼庫(包含成功的遊戲功能及虛擬商品設計)，盡量減少重複的開發工作。我們亦尋求根據第三方的受歡迎知識產權開發新遊戲，同時加入熱門的知識產權元素，令遊戲更具吸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5款自研遊戲，包括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H5遊戲。

遊戲開發週期

下圖說明推出內部開發遊戲的簡化流程。我們的遊戲開發流程可分為七個階段。視乎遊戲形式及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創新程度，首六個階段一般耗時最多18個月，而最後階段將持續至遊戲淡出市場。



項目啟動

我們的遊戲開發週期的第一步為由遊戲開發中心的三至五人團隊提交初步提案，當中說明提案新遊戲的玩法、主題、整體故事情節、美術風格及新遊戲的收益模式，並以短期

演示版作圖解。我們的產品開發委員會負責審閱各項初步提案。一經委員會批准，提案將交由管理層審閱。我們的管理層將最終決定是否推展提案遊戲。於決定提案新遊戲的主題時，我們的管理層從不同來源分析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並考慮開發遊戲估計所需的時間及人手。此階段一般耗時一至三個月。

初版產品測試

於管理層正式批准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制定具體的開發計劃，包括遊戲主題、功能、虛擬商品設計以及人手及預算計劃，並會立即啟動開發流程。團隊會製作含有遊戲的主要玩法的初版產品，並邀請用戶試玩遊戲。初版產品旨在測試設計能否達致原提案擬定的效果，並會於必要時以持續基準修改。倘我們的產品開發委員會滿意最終的初版產品，將會正式批准進入下一階段。視乎遊戲的複雜程度，初版產品測試階段通常耗時一至五個月。

完整版產品測試

於完整版產品測試階段，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根據產品推出的嚴格質量標準，完成整個遊戲的開發，並開始籌備遊戲的營運。項目團隊會邀請超逾150名僱員組成試玩小組，負責提供遊戲功能及他們的遊戲體驗的反饋意見，以使項目團隊可調整設計、解決技術問題及修復軟件漏洞。完整版產品測試亦令我們可於早期發現設計及功能上的錯誤。

我們亦於此階段向多間遊戲發行商展示遊戲，從而了解彼等的興趣。倘產品開發委員會的結論為遊戲並無取得商業成功的潛力，則我們可能決定終止遊戲開發項目。此階段一般耗時15天至一個月，這視乎遊戲的複雜程度而定。

內部Beta版測試

倘遊戲通過完整版產品測試，將會進展至內部beta版測試。於此階段，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製作遊戲的beta版本，一般包括首30分鐘的遊戲畫面。我們將對外邀請用戶試玩遊戲，收集及監察有關外部用戶的遊戲內行為及活動，並取得彼等的反饋意見，以進一步了解改良遊戲的方法。內部beta版測試一般耗時兩至五個月。

外部beta版測試

我們將於此階段透過小型發行渠道發行遊戲，並開始試運行。我們一般限制beta版測試用戶群體的數目最多為100,000名。我們的beta版測試群體由向獲得電郵邀請的經挑選現有用戶以及直接通過廣告指示的新用戶組成。外部beta版測試旨在測試新遊戲於公開市場環境下的表現。於此階段，我們開始銷售虛擬物品，於測試完結後將刪除測試玩家的賬戶檔案。透過用戶測試，我們可於正式推出遊戲前減少產品故障的風險、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及消除潛在錯誤。

外部beta版測試階段一般耗時一至兩個月。我們使用數據分析引擎持續監察及分析用戶行為，並實時改善遊戲內容。然而，倘出現無法解決的重大錯誤，或倘若干營運指標顯著低於預期，遊戲項目可能不會進行及須維持於開發階段，以待進一步開發，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開發。

推出市場

遊戲於進行充分的beta版測試後，即可進行商業化推出。我們將開始產生收益的新遊戲視為「已推出市場」。我們一般透過與遊戲發行商夥伴合作發行遊戲，其次是自主發行遊戲。

持續開發、優化、升級及本土化

於推出遊戲後，一般會由同一項目團隊負責於日常營運中持續開發、優化及升級遊戲，直至遊戲淡出市場。我們持續監察及分析遊戲的用戶行為，以及虛擬物品的購買及消耗模式，並收集及分析遊戲產生的數據，以提供有力的後台支援。我們利用系統向我們提供的大量數據，持續實時優化遊戲，並定期發佈更新。

我們不斷更新遊戲，並於我們或遊戲發行商夥伴發現軟件漏洞及其他技術問題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修復，亦定期提供重大擴展包，加入新遊戲角色、挑戰及功能，吸引用戶繼續參與遊戲。我們相信，該等反映我們自日常營運收集的反饋意見所作出的更新及改善，有助維持用戶對我們遊戲的興趣及延長遊戲生命週期。

我們已經具備強大的本土化實力，可通過本地語言腳本從結構和藝術上修改我們的遊戲產品和特別針對不同地區市場用戶重新設計的其他遊戲內功能，以滿足不同遊戲玩法需求及喜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21種語言的網絡遊戲腳本，包括簡體及繁體中文、英語、法語和意大利語。我們亦對不同地域市場的差異有著深刻見解，這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遊戲產品的各個地區版本。

第三方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與多間精選中國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如雨游(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開發兩款遊戲，尚未推出。我們相信，有關合作可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及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第三方開發流程通常經歷類似的評估、測試流程及開發週期。我們與第三方的遊戲開發協議乃按每個項目個別訂立，期限涵蓋遊戲開發及營運週期。我們的遊戲開發協議項下的若干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遊戲開發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要求開發相關遊戲，而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歸我們所有；
- 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內容升級、用於安裝的必要的持續技術協助及測試遊戲功能性，以及有關遊戲營運的持續漏洞修復及更新；
- 我們負責確定遊戲的若干基本資料，如角色設計、情景及背景並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相關設計及材料；及
- 我們須支付(1)固定款項，其於訂立協議或遊戲成功推出後一個較短的期間內分期支付及(2)持續款項，其根據遊戲所得收益的預定百分比計算。

遊戲發行

我們主要透過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我們的遊戲，以營運及推廣我們的遊戲，其次亦會自主發行少量遊戲，這取決於我們針對每一遊戲對自身發行能力、資源及自主發行的成本效益的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行類別計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估 收益百分比	金額	估 收益百分比	金額	估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第三方發行	323,905	86.2%	329,932	81.8%	382,254	85.8%
自主發行	20,797	5.6%	15,615	4.0%	6,675	1.5%
總計	344,702	91.8%	345,547	85.8%	388,929	87.3%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網絡遊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趨向於發展其自身的發行平台並自主發行遊戲，而其他遊戲開發商因沒有遊戲發行能力及資源而選擇與遊戲發行商合作。第三方發行可讓遊戲開發商得以將其資源專注於其核心遊戲開發業務，同時利用發行商的資源，憑藉發行商在當地的資源及用戶基礎，接觸目標市場。自主發行仍然為產生用戶流量的額外及補充性渠道。

第三方發行

我們與多家全球頂尖遊戲發行商建立互信的業務合作關係，於目標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彼等於當地的資源及用戶群有助我們滲透目標市場。傳統上，我們會率先於中國推出新遊戲，再藉助遊戲發行商發行在海外市場表現出色的遊戲。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夥伴透過彼等自身的平台及多元化的第三方發行平台（例如Google Play、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及Facebook）發行我們的遊戲。

我們篩選遊戲發行商並要求彼等具備當地監管者頒發的網絡遊戲運營必需牌照（如有）。我們與各遊戲發行商夥伴訂立遊戲發行協議，據此，發行商獲授於若干經授權國家及地區發行、營銷、宣傳、發行我們的遊戲及提供服務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遊戲發行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可經雙方同意續期。遊戲發行協議的若干其他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發行商有權在協定期間內於經授權地區發行遊戲，而我們繼續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繼續持有與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及資質，發行商有權終止合約；
- 發行商負責銷售及營銷、遊戲服務器託管、客戶服務、甄選發行及付款渠道及當地市場法律合規；
- 我們負責提供內容更新，以及安裝及測試遊戲功能的必要持續技術支援，並就遊戲營運提供持續的漏洞修復及更新；
- 我們釐定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的價格；及
- 我們有權(1)就授予發行商的獨家授權收取固定付款，一般分期支付予我們，並於發行商開始營運遊戲前向我們支付首筆分期付款項；及(2)收取持續付款，乃按介乎總充值金額20%至30%的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業 務

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互動娛樂企業集團騰訊(香港股份代號：0700)合作在國內發行《彈彈堂(手遊)》。我們相信，與騰訊合作使我們受惠於其龐大的用戶群及流量，以及於中國智能手機用戶中建立的品牌形象。

由於騰訊為網絡遊戲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微信小遊戲，預期在中國騰訊將繼續為主要發行渠道之一。我們與騰訊的收益分成安排大致如下：

- 就擁有獨家權利發行我們的手機遊戲而言，我們分佔與騰訊自相關遊戲獲得的總充值金額的55%至70%；
- 就擁有非獨家權利發行我們的手機遊戲而言，我們分佔與騰訊自相關遊戲獲得的總充值金額的55%，且我們須向騰訊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服務器費用；及
- 就擁有獨家或非獨家權利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而言，與騰訊的總充值金額分成可能因應相關遊戲的每月總充值金額而大幅變動，且我們須向騰訊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服務器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70家遊戲發行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當中超過30家發行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主要採用第三方發行的方式發行我們的遊戲。

我們亦在海外市場上與眾多知名遊戲發行商合作運營網絡遊戲。我們與重要的業務夥伴遊萊互動(香港股份代號：2022)合作，主要在北美發行《彈彈堂》及《神曲》，該公司是一家為設於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的全球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與遊萊互動合作，為加強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遊萊互動的23%權益。憑藉遊萊互動已建立起的用戶流量及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此項策略性收購將產生可觀的協同效應，為遊戲開發與發行之間架起橋樑。我們亦已與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中國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綠洲遊戲(天神娛樂(深圳股份代號：002354)的附屬公司)合作，於歐洲發行《神曲》的多個語言版本及於南美發行《彈彈堂》的葡語版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亦與東南亞領先的網絡遊戲發行商Garena Online (Sea Ltd. (紐交所股份代號：SE)的附屬公司)展開合作，在若干東南亞國家及地區發行《彈彈堂(手遊)》的多個地區性版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30家遊戲發行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海外市場營運網絡遊戲，當中10家發行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

自主發行

我們具備內部發行的實力，主要於中國發行我們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站直接發行11款遊戲，包括九款自研遊戲及兩款代理遊戲。

就於中國的網絡遊戲運營而言，我們已取得所有必需牌照，包括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許可及批准」。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給予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的付款期一般介乎兩至四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透過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百萬元，佔同期收益分別55.9%、58.3%及50.4%。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同期收益的19.0%、26.1%及28.3%。

於往績記錄期間，遊萊互動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遊萊互動15.52%權益。遊萊互動是中國遊戲開發商的全球網絡遊戲發行商。我們與遊萊互動合作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例如在若干海外市場發行《彈彈堂》及《神曲》。我們的執行董事孟先生為遊萊互動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0%以上者）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期 年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客戶A	126.0	28.3%	6	國內遊戲發行商，為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
客戶B	32.0	7.2%	6	國際遊戲發行商，總部位於香港
客戶C	26.4	5.9%	6	國際及國內遊戲發行商，於香港上市
客戶D	22.4	5.0%	1	國際遊戲發行商，總部位於香港
客戶E	18.0	4.0%	1	國際遊戲發行商，總部位於新加坡
總計	224.8	50.4%		
二零一六年				
客戶F	105.0	26.1%	2	國內遊戲發行商，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
客戶B	45.9	11.4%	6	國際遊戲發行商，總部位於香港
客戶C	45.4	11.2%	6	國際及國內遊戲發行商，於香港上市
客戶G	22.6	5.6%	6	國際遊戲發行商，為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
客戶H	16.2	4.0%	6	國內遊戲發行商，總部位於中國
總計	235.1	58.3%		
二零一五年				
客戶B	71.5	19.0%	6	國際遊戲發行商，總部位於香港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主要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	
客戶C	63.4	16.9%	6	國際及國內遊戲發行商，於香港上市
客戶G	38.6	10.3%	6	國際遊戲發行商，為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客戶I	18.5	4.9%	6	國內遊戲發行商，為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客戶H	18.2	4.8%	6	國內遊戲發行商，總部位於中國
總計	210.2	55.9%		

數據分析及遊戲升級

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收集系統，當中包括用戶端(電腦、iOS及安卓)數據收集軟件開發工具包及專為收集用戶數據而設的服務器端數據收集器。我們收集的數據包括遊戲時間、遊戲回合數、遊戲內活動水平、技能級別進度、使用特定遊戲內功能的頻率。根據我們的遊戲發行協議，除透過我們自身的網站收集的數據外，我們每月亦會自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夥伴發行的遊戲取得遊戲內用戶行為數據。自互聯網收集的有關數據將經我們多次加密，且取得該等數據受到另外一層防火牆的限制，確保傳輸時達致最高安全水平。我們並不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資料。目前，我們通過實時數據收集渠道傳送我們自行收集的大部分數據，該項渠道有效分流數據以供永久儲存，同時傳輸數據至遊戲開發中心以進行分析。

我們的專責團隊有五名數據分析技術員，負責監督數據分析平台及分析我們收集的廣泛多樣的遊戲數據。憑藉與遊戲開發中心結合的中央數據管理平台，我們可(1)編製列明主要性能指標的數據報告，例如每日活躍用戶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2)集中處理來自不同遊戲的大量數據，(3)監察及分析用戶行為，以制定有效的遊戲開發策略，(4)評估用戶對新遊戲或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的接受程度，及(5)分析不同用戶組別的喜好及需求。透過有關程序，我們已於遊戲建立刺激用戶興趣及重新帶回靜止用戶的機制。彼等亦協助我們建立反欺詐及反垃圾郵件功能。

我們利用數據分析了解用戶於遊戲內的行為模式，並識別出主要表現推動力、未能產生收益的虛擬物品以及其他有待改善之處。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員與我們遊戲開發中心的

成員密切合作，將有關知識應用於及時改良遊戲及新遊戲上，並以故事情節、遊戲風格及虛擬商品設計吸引用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就獲取遊戲內用戶行為數據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費用。

遊戲升級

我們利用數據分析能力，定期為自研遊戲推出更新，並根據用戶反饋意見不斷優化我們的遊戲功能及表現。我們透過改善功能、修復漏洞及編程問題以升級遊戲、加入新的遊戲內功能，並提供適用於新推出移動設備或操作系統的升級。就代理遊戲而言，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持續改良遊戲。手機用戶一般可從應用程式市場下載升級包以取得升級版本，而我們致力縮小升級包以盡量減少用戶的數據使用量及下載時間。

我們頻繁升級我們的遊戲，至少每月一次。視乎所改善功能的複雜程度及創新程度，每次發佈新版本通常耗時四周至八個月的時間以進行開發及推出市場。

付款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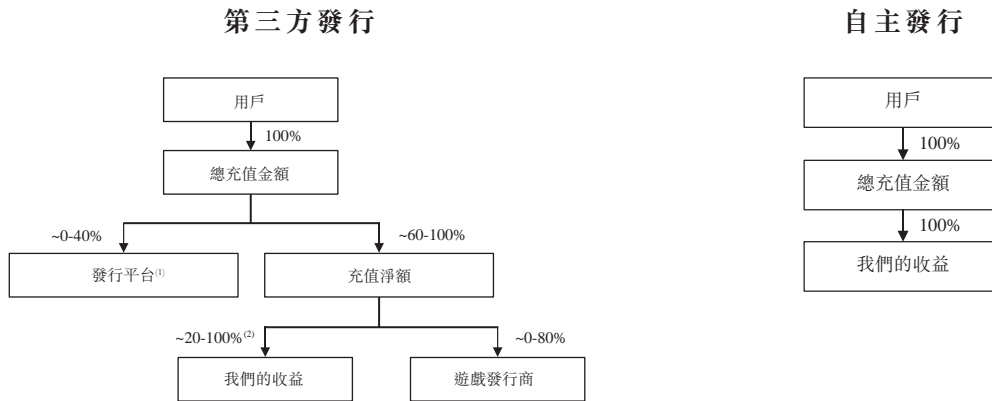
我們就出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委聘主要的第三方付款渠道(包括綜合發行平台(如騰訊微信)及流行的支付代理(如支付寶及Paypal))，以向中國境內及境外為我們自主發行的遊戲的用戶提供多種主要在線付款方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15個付款渠道保持合作，以促成遊戲內購買。有關渠道提供信用卡、在線電匯及其他付款選項，並可安全連接到用戶的銀行賬戶。我們與付款渠道訂立的付款服務協議信貸期最高為120天，通常於到期時自行重續，除非其中一方於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其他安排。

收入分成

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訂有收入分成安排。就我們的第三方代理遊戲而言，我們與原先遊戲開發商基於訂約方在遊戲開發及發行流程中的角色及職責，逐一協商收入分成的百分比。請參閱「一 遊戲開發 — 第三方開發」。我們主要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夥伴合作發行我們的遊戲(包括自研及代理遊戲)，其次亦自主發行少量遊戲。我們與有關遊戲發行商夥伴逐一協商收入分成的百分比。下圖說明我們的收入產生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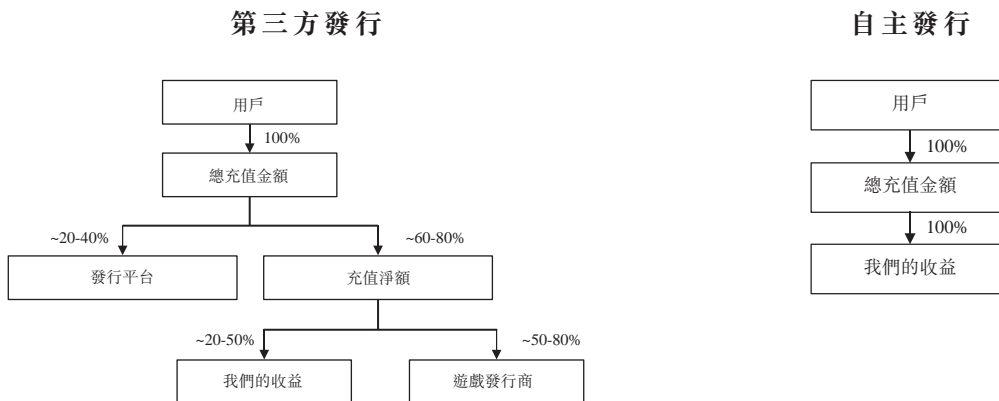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網頁遊戲的收入分成



- (1) 就運營綜合發行平台的遊戲發行商 (如Facebook及騰訊) 而言，毋須扣減總充值金額。
- (2) 根據與一家主要遊戲發行商的協議，只有在月充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時，該主要遊戲發行商方會分佔我們的用戶月充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該主要遊戲發行商並無分佔我們的用戶月充值的情況。

我們手機遊戲的收入分成



我們一般於第三方發行平台預先扣除佣金費用後收取我們的部分收益分成。就第三方發行的遊戲而言，銷售我們遊戲的虛擬物品之所得款項乃由第三方發行商或彼等的指定付款平台收取，並按預先釐定比率於本集團及發行商之間攤分。我們就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向第三方發行商收取的付款為不可退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變現及定價

我們透過活躍用戶數量及付費用戶數量評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已經吸引大量用戶。

業 務

我們遊戲的收益主要受三個主要標準影響：(1)平均每月活躍用戶；(2)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3)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該等標準主要受有關期間的經營中遊戲數量及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遊戲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²⁾ (千人)			
— 網頁遊戲	7,733	4,670	2,708
《彈彈堂》	4,078	3,020	1,836
《神曲》	3,121	1,508	818
其他	533	143	55
— 手機遊戲	826	1,341	3,400
《彈彈堂》 ⁽⁵⁾	—	—	3,049
《神曲之符文英雄》 ⁽⁶⁾	—	709	338
《神曲世界》 ⁽¹⁾	826	632	14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³⁾ (千人)			
— 網頁遊戲	283	185	122
《彈彈堂》	103	80	58
《神曲》	157	95	61
其他	23	10	3
— 手機遊戲	59	109	491
《彈彈堂》 ⁽⁵⁾	—	—	461
《神曲之符文英雄》 ⁽⁶⁾	—	52	28
《神曲世界》 ⁽¹⁾	59	57	3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元)⁽⁴⁾			
— 網頁遊戲	408	416	403
《彈彈堂》	176	190	203
《神曲》	568	592	584
其他	357	543	590
— 手機遊戲	490	378	136
《彈彈堂》 ⁽⁵⁾	—	—	120
《神曲之符文英雄》 ⁽⁶⁾	—	521	442
《神曲世界》 ⁽¹⁾	490	311	349
收益(人民幣千元)			
— 網頁遊戲	333,768	236,477	169,075
《彈彈堂》	52,757	48,815	46,116
《神曲》	250,027	161,283	105,546
其他	30,984	26,379	17,413
— 手機遊戲 ⁽⁵⁾	10,934	109,070	219,854
《彈彈堂》 ⁽⁶⁾	—	—	154,327
《神曲之符文英雄》 ⁽⁷⁾	—	38,344	62,638
《神曲世界》 ⁽¹⁾	10,934	70,726	2,181

(1) 二零一五年《神曲世界》的經營數據指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該遊戲最初推出日期收集的數據。

(2)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各款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總數。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某一款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年度該款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年度適用月份的總數。

(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為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各款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的總數。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某一款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年度該款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總數除以該年度適用月份的總數。

業 務

- (4)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付費用戶產生的總收益除以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付費用戶的總數。
- (5) 二零一七年的手機遊戲收益包括來自《臥龍吟》的收益。
- (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彈彈堂(手遊)》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分別約為1,776,000人、102,000人及人民幣138元。
- (7) 《神曲之符文英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下架。經考慮(1)發行安排對獲取用戶的影響日漸衰弱及就發行安排所產生的推廣成本以及(2)於營銷活動結束後的可見期間遊戲可能帶來的收益，我們議決繼續運營該遊戲不符合成本效益，因下架前其活躍用戶的體量較小，不再具備繼續運營的商業可行性。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神曲之符文英雄》下架符合同一題材下類似紙牌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下表載列有關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數據，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¹⁾ (千人)	8,559	6,012	6,109
平均每月新註冊用戶 ⁽²⁾ (千人)	7,194	4,093	3,836
平均每月流失活躍用戶 ⁽³⁾ (千人)	10,822	6,640	3,739

(1)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各款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總數。相關年度相關遊戲類別的某一款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年度該款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年度適用月份的總數。

(2) 平均每月新註冊用戶數目乃指在此期間平均每月註冊新賬戶的人數。

(3) 平均每月流失活躍用戶乃指本年度平均每月新註冊用戶與上年度平均每月活躍用戶之和，減去本年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數據基本上與我們把重心從網頁遊戲轉移至手機遊戲的策略一致。我們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七年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因我們於同年推出《彈彈堂(手遊)》受影響，該遊戲乃作為休閒彈射類遊戲推出，旨在吸引更廣大的用戶群，但減少傾向遊戲內購買。誠如我們的行業顧問艾瑞諮詢所告知，因遊戲風格及付費系統的設計方面的原因，休閒類遊戲(包括休閒彈射類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通常比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及其他重度遊戲的低，我們二零一七年手機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減少與業界一致。

為將龐大的活躍用戶群變現，我們尋求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及增加每名付費用戶的遊戲內花費。我們的所有遊戲初期供用戶免費下載。用戶可選擇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體驗。虛擬物品包括物品、頭像、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或功能。透過虛擬物品，用戶可延長遊戲、改善或自訂遊戲環境及加快遊戲進度。用戶可透

業 務

過多種付款方式輕易購買我們的全部虛擬物品及快速處理交易。推出具備新功能的新版本以及改良遊戲設計及畫面可刺激用戶消費。

虛擬物品的創作、部署及定價亦對用戶變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已累積大量用戶數據，可供分析最吸引用戶購買的虛擬物品類別、提供的時間、場景及價格。我們於各當地市場對各項虛擬物品的定價主要基於對若干基準的分析，包括其他遊戲或版本提供的類似虛擬物品過往的價格、目標用戶的行為模式、競爭對手遊戲提供的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虛擬物品的優點或優勢、虛擬物品的需求水平及目標市場的購買力。尤其是，就針對不同市場的各项語言版本而言，我們會透過評估當地購買力及評估當地市場可資比較遊戲的虛擬物品價格範圍，審慎制定定價策略。我們亦諮詢遊戲發行商夥伴，借助彼等對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見解，改善我們所提供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的設計及定價。

國際足跡

作為國內少數以中國製網絡遊戲進軍海外市場的先鋒之一，我們過去多年已建立了廣大的海外用戶群，尤其是於北美洲、東南亞及歐洲。

我們尋求不同地域市場的目標用戶及我們提供各類語言版本遊戲以吸引全球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21種語言的網絡遊戲腳本，包括簡體及繁體中文、英語及其他主要語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計的我們遊戲的最大語言版本的活躍用戶資料明細：

語言版本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計)					
簡體中文	465	360	719	3,677	3,042	3,880
越南語	150	171	138	1,384	449	417
繁體中文	35	22	103	144	92	361
土耳其語	96	47	33	463	243	210
葡萄牙語	1	0	3	2	1	47
英語	86	50	36	466	245	169
西班牙語	170	98	55	1,155	342	157
俄語	67	39	23	493	166	138
其他	135	128	44	775	1,431	729
總計	1,205	915	1,153	8,559	6,011	6,108

我們認為，我們遊戲的本地化實力是海外成功的重大驅動力，這不僅涉及語言翻譯，更升華到重要的文化差異及規範。我們的首個網頁遊戲《彈彈堂》目前擁有九個語言版本，包括簡體及繁體中文、英語、越南語、泰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土耳其語及俄羅斯語版本。我們的旗艦級網頁遊戲作品《神曲》目前擁有20個語言版本，包括簡體及繁體中文、英語、德語、意大利語、瑞典語、希臘語、阿拉伯語、土耳其語及西班牙語版本。

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憑藉出色的本地化能力，透過專為配合多元化地域市場不同遊戲需要及用戶喜好而設計的其他遊戲內功能，從結構及美學方面修飾我們提供的遊戲產品。例如，北美洲及歐洲的用戶於參與推進遊戲必須的活動時，一般不希望面對艱難的目標及時間限制。我們然後重新設計原有的遊戲機制，在維持遊戲趣味之餘，亦給予玩家更多自由度以定出其自有策略達成目標。在《彈彈堂》的越南語版本中，由於越南用戶偏好合作類遊戲，我們特意重新制定遊戲指標，令越南版遊戲的對戰元素少於原有的中國版本，因此用戶可享受更輕鬆休閒的遊戲體驗。於開發遊戲的若干海外版本時，我們會投入可與開發新遊戲相若的大量資源。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除了開發《彈彈堂》原始中文版的現有項目團隊外，我們亦指派專責團隊開發《彈彈堂》的海外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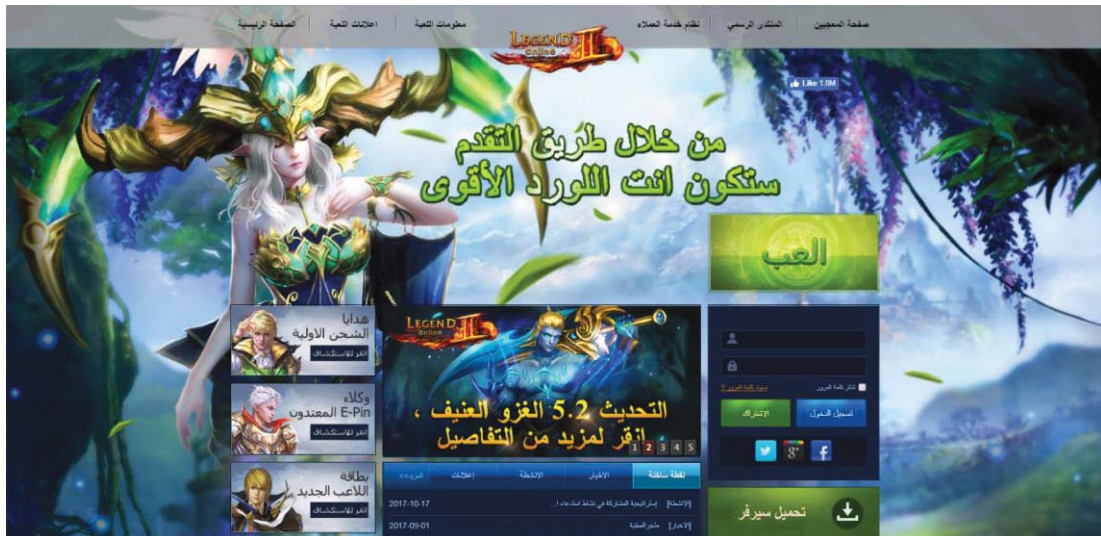
於推出遊戲後，我們收集及利用用戶的反饋意見以提升現有遊戲的吸引力。我們亦借助全面的數據分析系統，持續監察遊戲數據及分析用戶行為，以了解用戶社區的本地需求，從而根據數據作出知情決策，定期於目標市場推出度身定制的升級及新遊戲。

我們亦重視不同地域市場用戶的文化意識。我們銳意為遊戲添加美學及文化元素，我們相信，加入當地用戶喜愛的遊戲內功能可使遊戲體驗更為豐富。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持續推出本地化更新，並從拓展地域版圖及環球用戶群以及滲透目標地區市場中累積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不斷自我完善的本地化進程。

例如，考慮到越南傳統對雞的喜愛，我們於越南語版本的《彈彈堂》中加入多幅小雞插圖，並獲得當地用戶廣泛歡迎，成為遊戲的視覺識別標誌。下列為圖片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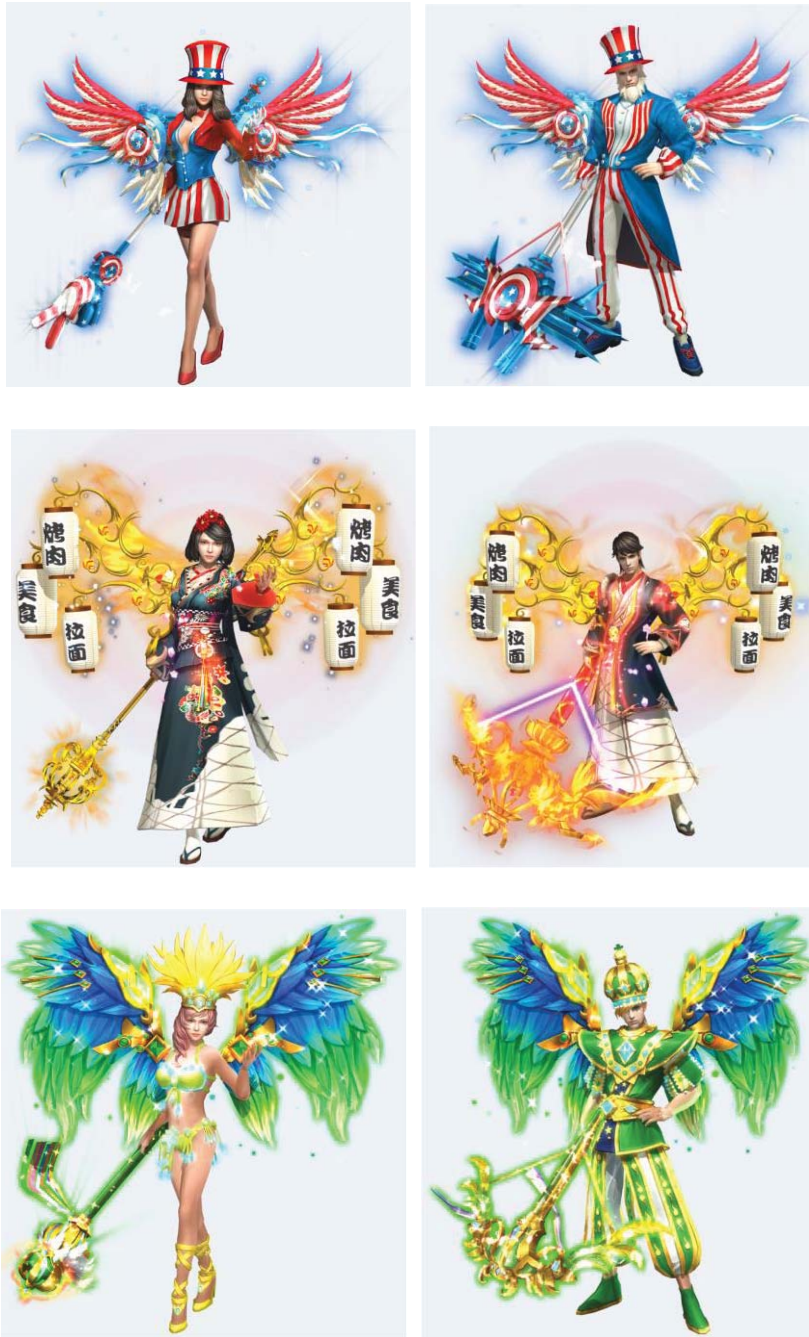
由於部分文化的資料呈列方向有別於英語國家，於開發《神曲》的阿拉伯語版本時，我們左右顛倒了遊戲界面的方向，並設置鏡像用戶控制、按鈕位置及文字，以適應阿拉伯文字雙向文本的性質。下列為顯示左右顛倒界面的阿拉伯語版本《神曲》截圖。



此外，為增強遊戲的視覺效果，我們一般會按地區市場的用戶喜好及普遍習俗特色度身定制若干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例如角色服裝及飾品。例如，我們於美國市場發行的遊戲

業 務

中推出山姆大叔西裝及白髮等虛擬物品，於日本推出和服及於巴西推出森巴服裝。下列圖片說明該等標誌性服飾。



我們於海外市場上與多家知名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建立互信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遊戲開發，我們認為，與自主發行相比，透過第三方發行依賴遊戲發行商的專長及資源在海外市場進行本地化及營銷更具成本效益。隨著我們累積更多在海外運營遊戲的經驗，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的若干地區自主發行遊戲並加強與海外市場部分主要發

行平台的合作。我們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授權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發行我們的遊戲。於遊戲發行協議中，一般訂明我們會就安裝及測試遊戲性能提供技術支援，並持續提供遊戲營運相關的修復程式及更新。於遊戲發行商夥伴在本地市場營銷及推廣遊戲的過程中，我們亦致力向彼等提供其他必要支援。有關我們與遊戲發行商夥伴的業務合作詳情，請參閱「一 遊戲發行」。

此外，我們根據當地市場可資比較遊戲中虛擬物品的不同消耗模式及價格範圍，調整於不同地區市場提供的若干虛擬物品定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變現及定價」。

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用戶

我們於全球建立快速增長的廣大用戶群，尤其在中國、北美洲、東南亞及歐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用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分別為1.2百萬名、0.9百萬名及1.2百萬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8.6百萬名、6.0百萬名及6.1百萬名。

我們提供免費下載的遊戲，並透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產生收益。就遊戲內購買收取之款項一般為不可退還。我們的用戶毋須為遊戲內購買花費金錢，亦可參與及享受遊戲。付費用戶僅佔我們用戶總數相對較小部分，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持續尋求優化遊戲內商品設計，以刺激遊戲內消費及盡量將其變現，而不會削減我們致力提供予全體付費及非付費用戶的整體遊戲體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342,000名、294,000名及613,000名，分別佔同期平均每月活躍用戶4.0%、4.9%及10.0%。

過往，我們的網頁遊戲吸引絕大部分的活躍用戶。近年來，我們實施策略，將業務重心擴展至開發手機遊戲及H5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八款手機遊戲及一款H5遊戲，包括我們旗艦級網頁遊戲《彈彈堂》的手機重製版。因此，手機遊戲活躍用戶群的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約為826,000名、1,341,000名及3,400,000名。

客戶服務

我們目前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服務我們的用戶及為全球業務提供支援。用戶可透過多種渠道隨時接觸到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包括透過電話、電郵或遊戲內的票務系統。中國

用戶亦可透過中國微博平台(如新浪微博)等國內多個主流社交網絡聯絡我們的客服團隊。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於騰訊QQ(中國領先的即時通訊服務)上為各個遊戲開立數個聊天群組，以即時向用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列表審查部分字詞及非法內容，例如不雅、賭博、迷信、不法交易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

於接獲玩家有關遊戲功能及特色的投訴或查詢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即時回應，並提供詳細解釋及指示，引導玩家解決問題。有關遊戲內付款、交付虛擬物品、編程錯誤及技術問題的投訴將交由相關項目團隊處理。

我們相信，卓越的客戶服務對挽留用戶相當重要，並有助我們從一眾遊戲開發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為用戶提供服務時，亦會收集寶貴的第一手用戶經驗及反饋意見，協助我們更深入了解用戶喜好及需求，進而改進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用戶的任何重大投訴，致使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及授權

除我們的自研及代理遊戲所產生的收益之外，我們亦一直在尋求不同渠道利用我們的遊戲開發實力及提供銷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向多個第三方網絡遊戲開發商提供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其涵蓋遊戲設計、美術設計、動畫、編程以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利用我們的經濟遊戲開發及經營實力，尤其是休閒彈射類遊戲及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類別下的實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6%、10.8%及10.5%。

自二零零九年推出首款網頁遊戲《彈彈堂》以來，我們已集合不少寶貴的知識產權資產。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尋求機會，以便能更好地變現現有遊戲產品組合下的自研知識產權。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已向精選的一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出我們的遊戲知識產權，彼等可在協定期間於特定地區市場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開發或發行相關遊戲。我們現時正在就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與兩家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彼等已與我們合作逾五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知識產權授權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5.6%、3.4%

及2.2%。我們計劃與電影製作人、卡通製作人及其他第三方合作，透過製作電影、卡通及其他形式的娛樂產品探索將我們的知識產權變現。詳情請參閱「— 業務策略 — 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認為，作為網絡遊戲開發商，我們屬於網絡遊戲行業的上游業務。因此，我們的收益成本低於我們的下游合作夥伴。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支付費用（計入收益成本或開支）的業務夥伴。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的業主、廣告代理、服務器供應商、第三方遊戲公司及數據備份服務供應商。

辦公室物業的業主

我們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租賃深圳辦公室物業。有關詳情，見「— 物業 — 租賃物業」。

廣告代理

我們主要透過內生增長擴大用戶群，亦與廣告代理合作透過營銷活動尋求擴大用戶群。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廣告代理訂立一年的框架協議。

服務器供應商

我們透過向第三方租賃的服務器營運網絡遊戲及儲存用戶資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服務器供應商，包括研發能力、服務系統及質量、合作歷史、品牌及價格。我們訓練有素的專業工程師透過嚴格測試挑選服務器，以確保服務能力及質量。

第三方遊戲公司

我們與第三方遊戲公司合作取得就遊戲開發相關的研發服務，以借助彼等於若干類型遊戲專業知識上的優勢，有關合作一般於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項目時間緊迫時作出。

數據備份服務供應商

我們收集及儲存大量用戶數據，包括身份識別資料及遊戲內的行為數據。我們重視用戶私隱及彼等資料的安全，並已實施嚴格的用戶數據內部安全管理政策，以保護用戶的機

密資料。我們每日採用雲端備份技術備份核心業務數據庫。我們就上述目的接收第三方的數據備份服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十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包括辦公室物業的業主、廣告代理、服務器供應商、第三方遊戲公司及數據備份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與廣告代理的付款期限為15至60天，與服務器供應商為30至60天，與第三方遊戲公司為30至60天，與數據備份服務供應商為30至60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來自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的88.0%、47.0%及57.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來自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的70.2%、12.9%及2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三家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向我們提供雲端服務器、推廣及廣告服務分別佔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的1.9%、14.0%及5.3%，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發行我們的遊戲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0%、5.0%及34.7%。由於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於中國為科技公司，其同時參與網絡遊戲行業的上游及下游業務，董事認為與該業務合作夥伴擁有類似安排對於遊戲開發公司而言均屬行業規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孟先生於成都朋萬(其為一間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的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持有18.1%權益。除成都朋萬外，我們全部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0%以上者)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期 年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A	20.3	26.8%	1	廣告
供應商B	9.4	12.4%	2	廣告
供應商C	8.1	10.7%	4	我們辦公室物業的業主
供應商D	3.4	4.5%	1	廣告
供應商E	2.5	3.2%	2	遊戲開發
總計	<u>43.7</u>	<u>57.6%</u>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C	11.4	12.9%	4	我們辦公室物業的業主
供應商B	11.3	12.7%	2	廣告
供應商F	9.4	10.6%	1	廣告
供應商G	4.9	5.5%	1	廣告
供應商H	4.7	5.3%	1	廣告
總計	<u>41.7</u>	<u>47.0%</u>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I	97.2	70.2%	3	遊戲開發
供應商C	10.5	7.6%	4	我們辦公室物業的業主
供應商J	8.4	6.1%	10	服務器租賃
成都朋萬	3.1	2.2%	4	遊戲開發及運營
供應商K(同客戶A)	2.6	1.9%	6	雲端服務器及推廣
總計	<u>121.8</u>	<u>88.0%</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主要包括自暢遊向深圳第七大道提供技術服務，其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從暢遊分拆後終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 — 研發開支」。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全面及廣泛的經濟制裁。我們的

業 務

用戶位於超逾10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其中包括)處於面臨若干國際制裁的有關國家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位於(其中包括)塞浦路斯及俄羅斯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向有關國家的用戶發行我們的遊戲的不同語言版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我們的遊戲發行商的會計記錄、發票及我們所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來自於有關國家發行遊戲所得估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0.49%、0.23%及0.17%。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有關國家的業務活動看起來並不涉及適用國際制裁下的任何限制。該評估是在完成以下步驟後提供：

- (a) 審閱由我們提供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銷工作、收益、銷售合約、客戶名單、附屬公司、分公司、銷售辦事處及代表、擁有權架構及管理的文件；
- (b) 對照受國際制裁人士及組織名單，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有關國家作出銷售所通過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名單，並確認該等發行商概非名列於該等名單上；及
- (c) 收取我們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或與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此外，鑒於全球發售的範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通知通知我們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發行商向該等國家作出銷售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對手方被明確識別為列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透過發行商作出的有關銷售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對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銷售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透過發行商向該等國家的終端用戶發行我們的遊戲，惟將嚴格遵守下文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上文所強調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透過遊戲發行商向有關國家進行銷售而導致違反制裁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1)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為其作出相關行動即屬違反國際制裁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促進該等活動或業務或為其提供好處，(2)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應予制裁的交易，該等交易會導致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及(3)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自身的網站披露，並於年報或中報披露我們監管業務受制裁風險的措施及有關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下列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實行，以確保上述承諾獲得遵守。

- 我們將在釐定我們是否應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始任何商機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國際監控部門必須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用戶或潛在用戶及受制裁人士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我們亦有指定員工負責評估海外營運的任何制裁風險。我們所有指定員工均具有法律背景及相關經驗。指定員工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其身分、股權及業務性質)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指定員工亦會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所限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對比檢查，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由其擁有或控制，及／或該對手方是否向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或便利。倘

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必要專門知識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如有需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會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團隊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提供當前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以及實體的名單予我們的法律團隊，該團隊將繼而向我們的僱員傳播有關資料；及
-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客戶而言，我們未來將竭力確保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將向我們保證（於我們與該等遊戲發行商簽訂的合約中保證或透過彼等向我們交付年度證明的方式保證）彼等在發行我們的遊戲過程中遵守國際制裁法。

就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及在全面實行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關於國際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董事亦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充足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關於國際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以保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利用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建立自有技術平台，整合及追蹤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目前，我們由位於中國深圳的技術支援團隊維持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並於發生任何技術問題時進行修復。

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處理大量有關遊戲及相關活動的數據。我們的自有多維數據分析引擎以多種方式核對及組織數據，以便進行特定分析、實時在線分析及標準化報告。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均可持續追蹤及分析用戶的遊戲數據。此外，我們亦向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夥伴收集遊戲數據，再輸入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透過有關措施，我們可獲得有關用戶需要、喜好及購買模式的寶貴資料，並根據數據作出決策。

大型的服務器基礎設施及基於網絡的緩存

我們多樣化的網絡遊戲組合及龐大的全球玩家群體乃由穩定及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提供支援。我們所有的遊戲均為實時互動同步遊戲，該類遊戲要求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實現低

延遲即時回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台託管服務器。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網絡設施為我們提供了進行現時運營所需的充足容量，並能夠相對快速地以最小增量成本擴展，滿足額外容量需求。

數據中心服務

我們遊戲運作所用服務器由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網絡數據中心為自有且由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維護。我們一般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訂立每年可續新的租賃及託管服務協議。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負責以能滿足我們要求的穩定供電、IP地址、寬帶互聯網連接設施及防火牆監控服務提供服務器託管空間。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負責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我們須根據租賃及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服務費。我們對服務器內儲存及發佈的內容及資料承擔責任，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服務器服務供應商發現我們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則有權終止我們的協議。

研發

我們致力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內部研發能力作出投資。我們根據策略專注於(1)開發新手機遊戲及H5遊戲以及現有遊戲的新版本及升級，(2)升級我們的跨平台技術及多維數據分析引擎，及(3)投資於我們僱員推動的創意遊戲項目。鑒於我們的研發團隊從迄今推出的14款自研網絡遊戲中已累積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已發展出一個可擴展的遊戲開發流程，使我們能將其中一個遊戲內開發的熱門新功能套用到全部新遊戲上，並利用共用代碼庫(包含成功的遊戲功能及虛擬商品設計)盡量減少重複的開發工作。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產品總監胡敏先生領導，團隊包括262名僱員，彼等於互聯網業平均擁有逾五年經驗，平均為我們工作三年。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優化員工架構，研發團隊成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3,000元及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5,000元，足證我們銳意持續提升研發實力。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39.8%、22.5%及20.8%。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實施不同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措施，對我們的網絡遊戲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包括社交網絡、在線應用程式市場及網絡遊戲門戶網站。我們針對各類遊戲設計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

該等活動包括：

- **遊戲內營銷。**我們組織用戶錦標賽、遊戲內對戰、遊戲得分排行榜及其他用戶活動。我們獎勵遊戲表現最出色的用戶，邀請彼等出席我們舉辦的特別活動。我們亦針對現有用戶的興趣和狀況向彼等推薦遊戲，藉此交叉宣傳我們的遊戲。
- **線下及線上營銷。**我們透過離線廣告以及於貿易展銷會和行業活動上宣傳我們的遊戲。我們亦在各類社交媒體上發佈我們的遊戲，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名人或盛事主導的營銷。**我們就名人場合或特別活動(如我們的週年紀念日及當地節日)開發及發佈遊戲特別版。我們亦邀請名人為我們的若干遊戲代言。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41名全職僱員，彼等全部位於中國深圳。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89	84.7
— 遊戲開發	262	76.8
— 遊戲營運	27	7.9
營銷及銷售	7	2.1
一般及行政	45	13.2
總計	341	100.0%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竭力建立及維持實力強大的僱員團隊。我們根據多項準則招聘僱員，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公司空缺，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我們遵照相關中國勞動法律，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該等合約涵蓋薪酬、工作時數、僱員福利、工作場所

安全、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訂立表現目標，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該等檢討的結果用作釐定薪金、酌情花紅獎勵及晉升考核。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參與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由當地政府不時訂明。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工會，而我們的僱員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形式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我們於同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於就營運招聘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競爭

我們為設於中國的網絡遊戲開發商，擁有綜合發行能力。我們於競爭相當激烈的網絡遊戲行業經營業務，有關行業的特點為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產品生命週期有限、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技術及產品迅速改良，以及用戶對價格敏感。我們與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在於我們開發具吸引力的網絡遊戲及本土化遊戲功能、延長網絡遊戲的生命週期，聚集及利用遊戲知識產權，挽留及擴大付費用戶群、持續改善用戶體驗、維持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與主要遊戲發行商夥伴建立互信關係的能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目標市場的深入了解、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自有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於該等因素上有效競爭。此外，我們認為，相較於其他依賴單一國家產生收益的網絡遊戲開發商，我們所建立的全局市場亦是我們另一項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與中國市場及主要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進行競爭。此外，遊戲發行商(包括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利用彼等發行遊戲的經驗及市場地位自行發展開發實力。此外，我們更廣泛地與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上其他娛樂方式的供應商競爭，例如社交網絡服務及視頻音樂串流服務。

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擁有遠勝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更大的用戶群、與行業參與者建立更鞏固的關係、更龐大及多元化的網絡遊戲組合、更多開發經驗及資源。有關競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面臨競爭不斷加劇的挑戰，而網絡遊戲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兩項因素均對我們的市場

地位不利，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的競爭來自更廣泛的娛樂行業。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或會受到其他娛樂形式所吸引，例如電視、電影、體育節目、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其他娛樂選擇。」。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自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相當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個註冊域名，包括7road.com及dandantang.com。我們依賴結合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96項插圖版權、116項軟件版權、211項商標及九項專利權以及於海外司法權區（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及美國）註冊136項商標及於美國註冊三項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中國有八項待審批商標申請，(2)香港、澳門及美國等海外司法權區有24項待審批商標申請，及(3)中國有三項待審批專利申請。由於我們的商號、品牌及商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日益知名，我們預期投入額外資源加強保護商標，並於我們推出遊戲的海外市場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知識產權由深圳第七大道擁有，以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持有及續領營業牌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亦已向第三方取得軟件碼、專利技術及商業秘密形式的知識產權。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商標、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索償。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在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標準協議中加入知識產權保護條款及與我們的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障知識產權，惟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威脅。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保障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或挪用。此外，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遊戲及服務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

業 務

訟及索償。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能確定業務營運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擅自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構成負面影響。」的討論。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包括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1,603.6平方米，現時正在翻新，及將用作遊戲開發中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已取得該項物業的所有相關房產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毋須就本集團的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到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租賃面積約為4,700平方米的若干租賃協議。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我們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除用作員工宿舍的總面積約8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外，所有出租人均已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有權租賃有關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的所有租賃均屬有效及具有法定約束力。倘因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而產生任何爭議，則我們或會搬遷我們的員工宿舍，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有關搬遷的估計開支甚微。

未有註冊

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均未向相關行政機關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註冊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主管行政機關可命令租賃協議訂約方於若干時限內完

成註冊手續，而倘有關訂約方未有完成註冊，可施加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物業。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未有註冊租賃協議以致行政機關可能施加任何潛在罰款或處罰而受到重大影響。

保險

我們並無就技術基礎設施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因火災、地震、水災或任何其他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目前並無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而基於我們就中國網絡遊戲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此項措施符合中國一貫行業慣例。發生不受保障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不受保障的設備或設施嚴重損毀，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

作為一家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我們不認為我們須受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規限。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本，且我們預期未來每年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的成本為零或不重大。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中國的遊戲營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包括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經營所需的主要牌照之相關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到期日期	續領規定
ICP許可證	深圳第七大道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到期前90天提交續領申請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到期日期	續領規定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第七大道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到期前30天提交續領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第七大道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到期前30天提交續領申請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深圳第七大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到期前60天提交續領申請

於海外的遊戲營運

我們篩選遊戲發行商並要求彼等具備當地監管者頒發的網絡出版必需牌照(如有)。我們與各遊戲發行商夥伴訂立遊戲發行協議，據此，發行商獲授於若干經授權國家及地區發行、營銷、宣傳、分銷我們的遊戲及提供服務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發行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遊戲服務器託管、客戶服務、甄選發行及付款渠道、當地市場法律合規。我們負責提供內容更新，以及安裝及測試遊戲功能的必要持續技術支援，並就遊戲營運提供持續的漏洞修復及更新。

就我們的遊戲開發活動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亦毋須向中國監管機關取得任何特別牌照、許可或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取得、續領或保留必需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遊戲榮獲多個獎項，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年度
十大優秀手機遊戲公司	騰訊	二零一八年
年度最佳金耀獎	3367手機遊戲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中國遊戲十強之十大最受歡迎的網頁遊戲—《神曲》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工委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第四屆中華優秀出版物獎遊戲出版物獎—《彈彈堂》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工委	二零一二年
員工最喜愛遊戲	Facebook	二零一三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彼等作出審慎查詢所知及基於本集團的確認，本集團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中國任何法院面臨或涉及現有或待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知識產權的任何被侵犯行為提出的索償），而本集團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訴訟的對象。

法律合規

我們須遵守目標海外市場及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中國，我們已委聘外部顧問幫助我們確保(1)我們就我們開發及發售的遊戲符合中國法律下的所有備案及登記規定，及(2)我們的遊戲內容及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海外司法權區，我們將於有必要的情況下委聘當地顧問評估當地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現有或擬進行業務活動的影響並採取措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我們已於其成立附屬公司的司法權區（如新加坡及英國），我們已委聘當地顧問提供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意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致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中承擔多種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由各項政策、程序及組織架構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於各營運範疇落實風險管理。我們致力持續改進該等系統。董事會經常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

我們採納及實施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針對財務報告、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範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實施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制定多項程序以落實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會計政策，並舉行周會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事宜及最新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部有15名僱員。財務部由首席財務總監林森先生領導，其於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將完善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視為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同時避免數據洩漏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用戶數據丟失的情況。

我們的用戶數據保護政策載於我們的備份及災害恢復計劃。我們於中央數據中心收集、使用及儲存用戶數據，並每日將數據備份至多個獨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以減低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檢閱數據中心及備份系統，確保運作正常及維護工作妥善完成。此外，我們實施的一套程序涵蓋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存取控制系統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藉此保護資料資產，確保妥為管理營運數據。

我們的技術部負責保護用戶數據及確保資訊科技系統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部包括16名僱員。我們向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舉行週會以檢視我們的資訊科技營運及討論任何事宜或必要更新。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於主要目標海外市場及中國經營業務時符合監管規定。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監察監管環境及當地法律法規的發展，為我們於現有及日後目標市場的業務擴張提供支持。該部門審查我們與用戶、遊戲發行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審閱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文件。

我們已指定內部法律部門的一名知識產權專家處理知識產權相關事宜，並委聘外部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專業知識產權代理協助我們註冊、申請及審閱知識產權相關專利及商標，以及處理知識產權相關的索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有4名僱員，彼等於內部控制及一般法律合規方面平均擁有4年經驗。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有效且充分地推行。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範疇，例如培訓、招聘、職業操守及法律合規。

我們安排資深僱員或外聘顧問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並由僱員投票選出培訓課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訂定培訓時間表及採取跟進行動，評估該等培訓對僱員的效用。透過有關措施，我們確保僱員擁有最新的技能，令彼等能夠滿足用戶的需要。

我們採納日益提高的招聘標準，並配合嚴格程序，確保新入職員工的素質。我們每月舉辦工作坊，以供開發人員分享設計理念及工作經驗。

我們備有經管理層核准的僱員手冊，並已向全體僱員派發。手冊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操守、防詐騙機制、失職及貪污等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手冊所載的指引。我們亦提供多個舉報渠道，僱員可藉此及時向管理層舉報本公司各級內潛在違反內部政策的情況或非法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損害。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並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深圳第七大道進行網絡遊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之股權且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對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參見「監管概覽 —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我們透過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藉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對深圳第七大道的營運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與深圳第七大道所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2)獨家購股權協議；(3)股權質押協議；及(4)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前海幻境指導及監督併表附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乃該等併表附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前海幻境透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營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

合約安排

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2)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特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包括：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於眾多第三方分銷平台（如Google Play、Apple Inc.的應用程式商店及Facebook）在包括北美、東南亞及歐洲的全球範圍內，以21種語言版本推出我們的遊戲。我們計劃持續以多國語言在多個地區市場推出我們的遊戲；
- ii.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海外用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發行。依託我們在若干主要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的已有市場，我們計劃持續向本地用戶交叉促銷我們的移動遊戲；及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海外司法權區（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及美國）註冊136項商標，以及在美國註冊三項軟件版權，並在海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澳門及美國）擁有與我們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相關的24項商標申請待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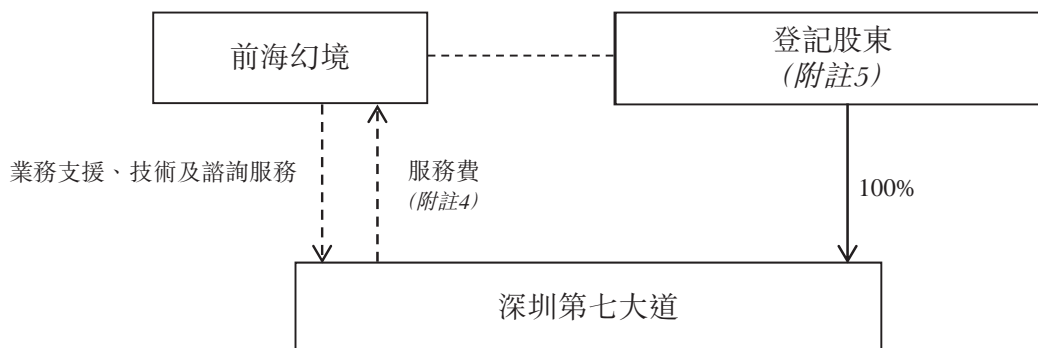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有關資質要求的步驟為合理、合適及充足，惟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就資質要求尋求特別指導。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應聯交所的要求，定期更新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告知投資大眾我們為遵守資格要求所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努力的進展情況。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自併表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行使深圳第七大道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股權(附註2)
- (3) 對深圳第七大道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登記股東為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寧波昀樸、上海廷燦，分別持有深圳第七大道21.5%、16.6%、10.9%、30.8%及20.2%的股份。
-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深圳第七大道、登記股東及前海幻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前海幻境或董事或彼等繼承人（包括替代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2)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深圳第七大道的董事或深圳第七大道股東應任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及採納及執行

合約安排

決議案；(3)根據深圳第七大道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的其他表決權；(4)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及(5)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決議案、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

表決權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1)前海幻境單方面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或(2)法律允許前海幻境直接或間接持有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

獨家購股權協議

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前海幻境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前海幻境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前海幻境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以前海幻境所要求的方式向前海幻境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及深圳第七大道已承諾，除非彼等已獲得前海幻境事先批准，彼等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深圳第七大道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2) 深圳第七大道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3) 深圳第七大道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4) 深圳第七大道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前海幻境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合 約 安 排

- (5) 深圳第七大道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者除外)；
- (6) 深圳第七大道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7) 深圳第七大道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8) 若深圳第七大道之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深圳第七大道須即時知會前海幻境；
- (9) 深圳第七大道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各登記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按求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前海幻境；
- (10) 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之實益擁有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外處置，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則除外；及
- (11) 登記股東不得從事可能與深圳第七大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

登記股東及深圳第七大道須促使深圳第七大道之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獨家購股權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直至其(1)由前海幻境向深圳第七大道及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2)登記股東將其於深圳第七大道之全部股權轉讓及／或深圳第七大道之全部資產轉讓予前海幻境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深圳第七大道或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前海幻境之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合約權利。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同意向前海幻境獨質押彼等各自於深圳第七大道之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之抵押權益。

合 約 安 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第七大道向前海幻境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前海幻境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並須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深圳第七大道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前海幻境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深圳第七大道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前海幻境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各自向前海幻境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前海幻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於完成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有效期直至(1)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2)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3)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已告終止；(4)深圳第七大道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5)股權質押協議已由前海幻境單方面終止；及(6)股權質押協議已被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終止。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於上市前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深圳第七大道及前海幻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第七大道同意委聘前海幻境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1)技術協助；(2)技術諮詢；(3)網絡支持；(4)業務管理諮詢；(5)授出知識產權的使用權；(6)租賃硬件及設備；(7)市場諮詢；(8)系統集成；網絡遊戲軟件的研發及系統維護；及(9)深圳第七大道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當於深圳第七大道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合併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前海幻境有權根據

合約安排

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深圳第七大道已同意於各財政年度末後60日內支付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前海幻境的書面批准之前，深圳第七大道不得，並須促使其他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或會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1)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2)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資助；(3)訂立任何重大合約；(4)任何併購或重組；及(5)致令深圳第七大道及前海幻境以及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前海幻境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擁有由併表附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併表附屬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前海幻境及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幻境已僱用合共242名員工，以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須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的管理、市場推廣、技術支持、研發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併表附屬實體已僱用合共49名員工，彼等主要負責遊戲發行及營運。本公司認為，如此分配資源能夠促使前海幻境根據合約安排恰當履行向併表附屬實體所負責任，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有序及有效營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自動續期。前海幻境可透過向深圳第七大道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於（其中包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前海幻境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深圳第七大道並無享有終止與前海幻境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權利。

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的確認

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確認，(1)其配偶無權申索各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2)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

合約安排

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各登記股東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於各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申索各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書面同意，以致倘其作為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深圳第七大道的任何股權，(1)其會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登記股東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將根據合約安排下的協議處置；(2)其會放棄各登記股東對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或應得利益；及(3)承諾受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所約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即使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前海幻境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深圳第七大道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深圳第七大道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前海幻境或深圳第七大道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

合約安排

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深圳第七大道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表決權代理協議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表決權代理協議及授權書」一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前海幻境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前海幻境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併表附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在沒有取得前海幻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深圳第七大道不得(其中包括)(1)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2)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前海幻境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3)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及(4)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倘深圳第七大道遭受任何損失，其對前海幻境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控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前海幻境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各自均為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 ii. 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各自已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必要批准及完成登記程序；
- iii. 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有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針對深圳第七大道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授出禁令救濟及／或裁決深圳第七大道的清盤，並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也不得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深圳第七大道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所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前海幻境指派的委員會為深圳第七大道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 約 安 排

- iv. 概無合約安排下的協議違反前海幻境或深圳第七大道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v. 合約安排毋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押須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登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正式完成；
- v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vii. 本公司股份完成於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作為互聯網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事先批准、監督及管理。

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為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3條及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由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機構)發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解釋」)第2條，文化部是管理中國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機構，而新聞出版總署將負責審批將在互聯網上傳的網絡遊戲，於上傳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

合約安排

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境外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間接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儘管如前文所述，我們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進行面談，與廣東省文化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進行面談，並與國家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進行面談，該等機構分別為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遊戲營運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的政府主管部門及主要監管部門，彼等向我們口頭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質疑或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面臨處罰，且彼等絕不會對已採納類似於我們合約安排之合約安排的任何網絡遊戲公司施加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我們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亦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面談，討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其實施情況。根據面談，(1)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獲授權於網絡遊戲推出互聯網前，審閱及批准發行該等遊戲，而文化部則獲授權管理及監管整個網絡遊戲行業；(2)新聞出版總署並無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規例或詮釋；(3)截至面談日期，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無個別或連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對採取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合約安排之任何網絡遊戲公司實施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根據上述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擁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例及法規；(2)合約安排將不會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及(3)合約安排將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國家廣電總局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資格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合約安排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的一項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裁定若干合約性協議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境外投資限制，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有報導進一步指出，該等法院裁決和仲裁裁決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所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可能性，及(2)該等合約架構項下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義務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1)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3)損害社會公共利益；(4)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5)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況。特別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不屬上述中國合同法第52條第(4)種情況，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1)使深圳第七大道得以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前海幻境，作為聘請前海幻境擔任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2)確保登記股東不採取違反前海幻境利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的一個條款），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即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上市，同時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為非法目的，這由一些現時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可以證明。總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之一。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並未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2)除與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待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的權力有關的若干合約協議條款以外，合約安排乃屬有效及具有法定約束力，以及不會導致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3)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違反公共利益及／或公共政策」（據此，有關合約會被判定為無效））。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前海幻境提供服務的代價，深圳第七大道將向前海幻境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前海幻境調整，相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併表附屬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前海幻境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前海幻境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前海幻境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前海幻境對向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前海幻境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前海幻境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

合約安排

務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的定義廣泛，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者類似股權的；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合 約 安 排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
-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的權力或狀態。《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而我們透過該等實體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司）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他們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盡可能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合 約 安 排

-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定，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

合 約 安 排

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或有關處理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任何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的權力或狀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合法，理由如下：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昀樸、上海昀虎及紹興上虞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各自均為由中國公民控制的中國實體；
- 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孟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孟先生為中國公民；
- iii. 預期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胡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胡先生為中國公民；

合約安排

- iv.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分別由孟先生及胡先生間接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各自均為由孟先生或胡先生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控制的實體；
- v.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述各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32%，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各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1%。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外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或以上；及
- vi.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前海幻境對深圳第七大道行使實際控制權。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前海幻境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後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及／或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從事應用及遊戲行業的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將其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制作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論如何，如及當《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遵守該法律的頒佈版本。

合 約 安 排

為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聯交所規定，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上海鈞樸、上海鈞虎、紹興上虞、孟先生、胡先生、ESOP 1及ESOP 2（「承諾人」）各自向本公司簽立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強制執行相關承諾，即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將竭力作出並促使本公司及承諾人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為，以在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獲頒佈及實施造成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尤其是作出以下行為：

- (1) 倘為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維持其「實際控制人」作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或中國實體；
- (2) 倘為孟先生及胡先生，維持其中國國籍；
- (3) 倘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可能並非國內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合作以採取所有必須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乎情況而定）下的國內投資；
- (4) 倘孟先生、胡先生、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中任何一位所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有關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彼等將會（如相關）(a)促使有關承讓人提供一份承諾，其條款與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及(b)以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的方式說明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及
- (5) 倘上海鈞樸、上海鈞虎及紹興上虞所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或會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彼等將會（只要識別出承讓人）(a)促使有關承讓人提供一份承諾，

合約安排

其條款與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及(b)以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的方式說明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

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較早者為準)：(1)該等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2)毋須遵守最終通過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經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下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3)經聯交所告知毋須遵守該承諾；或(4)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倘因發生前句第(2)、(3)或(4)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上述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經考慮承諾人只能在轉讓符合最終通過的新《外國投資法》的情況下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該安排將確保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承諾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方面並無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承諾人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1)合約安排很可能繼續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2)本集團可維持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仍存有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仍未必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倘及當其生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從事網絡遊戲發行及經營業務，並會喪失獲取

合 約 安 排

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股份除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不太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相信，中國政府很可能會採取謹慎態度監督外國投資以及制定對其產生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並根據實際中的不同情況作出決定。

董事承諾，倘若本公司在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及時公佈(1)《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2)倘若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前海幻境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之前，寧波鈞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即上海鈞樸)(「普通合夥人」)及寧波鈞樸的三名有限合夥人(即紹興上虞、上海鈞樸及韋紅女士)(「有限合夥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離岸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8.72%、17.64%及4.3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反映寧波鈞樸的合夥協議中訂明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合約關係及決策機制(即寧波鈞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鈞樸控制及管理寧波鈞樸的營運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訂立投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年度，有限合夥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託及授權普通合夥人擔任彼等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因此，受委代表根據股東投票協議將就有限合夥人共同及間接持有的合共30.76%股份代表有限合夥人行事。由於該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離岸控股公司為本公司30.76%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為多，因此，該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應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7%。儘管各控股股東(即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於招股章程中被提述為「控股股東」，但由於彼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不足30%，故彼等於上市後均不會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連同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發行、推廣及管理。

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孟先生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千奇分別持有成都朋萬已發行股份總數18.11%及4.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都朋萬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與本集團開發的網絡遊戲(如《神曲》及《天龍八部》)類似，成都朋萬亦開發角色扮演類遊戲。此外，成都朋萬主要於中國發行其遊戲，而中國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發行地區。基於上文所述，故董事認為成都朋萬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根據成都朋萬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載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8.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9百萬元。除孟先生及我們於成都朋萬的少數股權外，本公司與成都朋萬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由於孟先生並未獲委任為成都朋萬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亦未參與成都朋萬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孟先生一直為成都朋萬的被動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成都朋萬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孟先生競爭利益產生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執行以下措施：

-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則作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會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應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於有關交易中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及
-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已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特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業務。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我們的僱員專注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過去及現時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款或結餘未獲悉數結償，亦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未獲悉數解除或清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併表附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與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我們能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其中包括）(1)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前海幻境向深圳第七大道提供服務的代價；(2)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3)持有購買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包括多類文件。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胡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先生	深圳第七大道的主要股東及最近12個月為深圳第七大道的董事
寧波鈞樸	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上海廷燦	深圳第七大道的主要股東
深圳第七大道	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需要三年以上時間進行。合

關 連 交 易

約安排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業務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深圳第七大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前海幻境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 (2)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除下文第(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5)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3)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併表附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選擇權、

關 連 交 易

- (2)本集團據以保留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應付前海幻境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控制深圳第七大道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4) 續期及採納。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從事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希望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時，合約安排框架可以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採納，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獲採納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5) 持續報告及批准。我們將以下列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2)深圳第七大道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上文第(4)段所述本集團與深圳第七大道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深圳第七大道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 連 交 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併表附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1)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審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2)與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討論並獲得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3)考慮到合約安排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經獨立股東批准；及(4)考慮合約安排較長的年期將確保(1)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能受前海幻境實際控制；(2)前海幻境可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3)可避免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有任何潛在流失。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需要三年以上時間進行。合約安排經已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業務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孟書奇先生	40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 決策制定	二零零九年 六月 ⁽¹⁾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胡敏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產品 總監	策略規劃及監管 產品開發	二零零九年 七月 ⁽²⁾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王臣棟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人力 資源總監	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人力 資源及行政 事宜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李詩夢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 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嚴凱聃先生	28歲	非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 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何捷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劉運利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吳宵光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1) 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臨時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返回。

(2) 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臨時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返回。

執行董事

孟書奇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先生於互聯網及遊戲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A8音樂集團（一間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業務經理，孟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商業決策。

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首席營運總監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不再擔任深圳第七大道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退任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孟先生重返深圳第七大道，自此一直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儘管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暫時離任深圳第七大道管理層，但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大部分時間一直負責深圳第七大道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制定。

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一直擔任遊萊互動（香港股份代號：2022）的非執行董事。

胡敏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管產品開發。

胡先生於互聯網及遊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首席產品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暫時退任該職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重返深圳第七大道，自此一直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董事。自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之日起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暫時離任及自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重返深圳第七大道起，其主要職責過去及現時一直為監管深圳第七大道的產品開發。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前海幻境的董事兼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千奇的首席產品總監。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東華大學輕化工程學士學位。

王臣棟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王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其他三間科技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兼副總裁並負責其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逾10年。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自此一直擔任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管人力資源事宜及管理深圳第七大道以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詩夢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定及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他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嚴凱聰先生，28歲，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定及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嚴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璐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會計職業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搜狐公司（一間中國領先的網絡媒體、互聯網搜索引擎及網絡遊戲供應商，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OHU）擔任高級財務主管。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何先生於暢遊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狐狸金服科技集團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何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之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志必達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誠如何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運利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劉先生一直於新浪集團任職。新浪集團為一間位於中國的領先網絡媒體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INA）。劉先生現時於新浪集團擔任的職位是副總裁兼董事長助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長春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吳宵光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於互聯網業務的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產品營運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騰訊（香港股份代號：0700），並擔任產品經理、實時通信產品總經理、互聯網事業部總經理及互聯網服務部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擔任Tencen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開發及管理該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微光創投的創始合夥人。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南京大學氣象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倉位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4)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徐嘉先生	36歲	首席營運總監	協助孟先生監管本集團整體及日常營運	二零一五年四月
林森先生	42歲	首席財務總監	向本集團提供整體財務及會計指引	二零一七年六月
龍春燕先生	34歲	首席技術總監	監管遊戲開發的技術事宜	二零一八年四月
郭華女士	35歲	測試部主管	監管產品測試及管理測試部	二零零九年七月
石雙華先生	34歲	美術部主管	監管原圖設計及管理美術部	二零一二年十月
許菁女士	34歲	商務管理部主管	監管商業數據分析及協助市場推廣策略規劃	二零一一年八月

徐嘉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運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孟先生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徐先生於互聯網及遊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徐先生負責該公司的遊戲及其他互聯網產品的市場推廣。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自此一直擔任首席營運總監。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孟先生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市場管理學士學位。

林森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整體財務及會計指引。

林先生於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林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一月，林先生擔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彩票軟件的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林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作為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會計指引。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林先生成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

龍春燕先生，34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總監。龍先生負責監察遊戲開發的技術事宜。

龍先生於互聯網及遊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龍先生為深圳第七大道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首席技術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第七大道網絡的首席技術總監。從第七大道網絡離職後，龍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於深圳金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回歸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總監。

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重慶郵電大學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郭華女士，35歲，為測試部主管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郭女士負責監管產品測試及管理測試部。郭女士於遊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測試工程師，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測試部主管。

石雙華先生，34歲，為我們的美術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石先生負責監管原圖設計及管理美術部。

石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石先生擔任杭州雷天科技有限公司的美術總監，負責該公司美術部的成立及管理。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術設計師，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第七大道及其後擔任本集團美術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廣西藝術學院美術學士學位。

許菁女士，34歲，為我們的商務管理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負責監管商業數據分析及協助市場推廣策略規劃。

許女士於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擔任高級數據分析師，負責商業數據分析。許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商務管理部主管。

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上饒師範學院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且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廣州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經已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曉瑞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主管並負責日常法律事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法務總監。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張啟昌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在專業的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向上市公司提供協助。張先生於向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的豐富經驗。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會計及財務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內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捷先生、劉運利先生及吳宵光先生。何捷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審核程序、內部監控機制及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運利先生、何捷先生、吳宵光先生及孟先生。劉運利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孟先生、何捷先生、吳宵光先生及劉運利先生。孟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資訊科技及遊戲行業的豐富經驗，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制定，自本集團成立起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有所助益。由於孟先生為本集團成立及發展的關鍵人物，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授予同一人(即孟先生)兼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產生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管理。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別人士組成)的運作有效確保及維持孟先生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出的與我們管理層有關的豁免

管理持續性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有關最近三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管理持續性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王曉瑞女士資格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建議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獲得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補償。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股份酬金、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基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基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人民幣229.98百萬元(主要包括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嘉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我們保留受限制股份以供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於全球發售前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2,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00
666,68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4
2,666,680,000股	總數	13,333.4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其股本；(2)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3)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4)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

股 本

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邀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1) 供股；
- (2)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¹⁾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海昀虎控股 ⁽²⁾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上海昀虎 ⁽²⁾⁽³⁾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上海昀樸控股 ⁽²⁾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上海昀樸 ⁽²⁾⁽³⁾⁽⁴⁾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李剛先生 ⁽²⁾⁽³⁾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周皓先生 ⁽²⁾⁽³⁾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紹興上虞控股 ⁽²⁾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紹興上虞 ⁽²⁾⁽⁵⁾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¹⁾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浙江龍信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²⁾⁽⁵⁾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臥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⁵⁾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陳建成先生 ⁽²⁾⁽⁵⁾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陳焉妮女士 ⁽²⁾⁽⁵⁾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Red Shanghai Holdings ⁽²⁾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韋紅女士 ⁽²⁾⁽⁶⁾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60,000	30.76%	615,200,000	23.07%
Ben Holdings ⁽⁷⁾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42,700	26.44%	528,854,000	19.83%
孟先生 ⁽⁷⁾⁽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42,700	26.44%	528,854,000	19.83%
World Holdings ⁽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57,300	20.56%	441,146,000	15.42%
胡先生 ⁽⁸⁾⁽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57,300	20.56%	441,146,000	15.42%
Songshuxin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9,496,800	9.50%	189,936,000	7.12%
宋書星先生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6,800	9.50%	189,936,000	7.12%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離岸投票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主要股東

- (3) 上海鈞虎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鈞虎直接擁有。因此，上海鈞虎被視為於上海鈞虎控股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上海鈞虎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鈞虎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鈞樸，其由李剛先生及周皓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上海鈞樸、李剛先生及周皓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鈞虎控股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鈞樸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鈞樸直接擁有。因此，上海鈞樸被視為於上海鈞樸控股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紹興上虞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紹興上虞直接擁有。因此，紹興上虞被視為於紹興上虞控股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紹興上虞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紹興上虞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龍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臥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臥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建成先生、陳焉妮女士（陳建成先生之女）及若干股東分別直接擁有48.93%、38.73%及12.34%權益。因此，浙江龍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臥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建成先生及陳焉妮女士被視為於紹興上虞控股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Red Shanghai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韋紅女士直接擁有。因此，韋紅女士被視為於Red Shanghai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ESOP 1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n Holdings直接擁有。因此，Ben Holdings被視為於ESOP 1 Holdings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ESOP 2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orld Holdings直接擁有。因此，World Holdings被視為於ESOP 2 Holdings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Be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孟先生直接擁有。因此，孟先生被視為於Be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Worl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直接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Songshuxing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書星先生直接擁有。因此，宋書星先生被視為於Songshuxing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註釋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全部內容，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的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業務範圍遍及全球。我們致力於為用戶帶來多種遊戲版本的優質遊戲體驗。自二零零八年成立起，我們從事多款熱門網絡遊戲（如《彈彈堂》及《神曲》）的開發、營運及授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七年從自研網頁遊戲賺取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頁遊戲開發商中是排名第一的網頁遊戲開發商，且我們的收益中很大部分是來自海外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發行。近年來，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擴展至開發在用戶中日漸流行的手機遊戲及H5遊戲。憑藉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實力及我們的熱門遊戲作品，我們已集合寶貴的知識產權資產，變現潛力巨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受吸引及挽留付費用戶的能力推動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網絡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342,00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13,00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大幅增長。我們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約826,00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400,000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2.7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3%、89.2%及91.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

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一般情況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使用日益增長、監管環境以及影響互動娛樂的技術升級。網絡遊戲行業，尤其是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並於近年經歷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將用戶變現以及提供滿足不斷轉變的遊戲玩家偏好的遊戲。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網絡遊戲，因此我們高度依賴用戶消費，而這取決於用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當地經濟狀況。此外，嶄新技術一直並將繼續對網絡遊戲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開發、運營及授權若干熱門網頁遊戲。近年來，我們戰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拓展至手機遊戲開發。

我們的遊戲持續取得成功

我們以免費下載方式提供遊戲並透過銷售虛擬物品賺取收益，因此，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用戶群並變現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提供吸引用戶投入的遊戲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必須持續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現有遊戲以鼓勵遊戲內購買及延長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以提高變現潛力。我們亦須採購、開發及推出能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興趣及偏好的新遊戲，以挽留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推出16款熱門網頁遊戲，包括名列排行榜榜首的《神曲》及《彈彈堂》。我們持續為我們的現有遊戲引入新功能、服務及虛擬物品，並開展新的遊戲宣傳及活動，以刺激用戶興趣。我們亦憑藉自研手機遊戲不斷拓展我們的遊戲組合，以擴大用戶群及把握快速增加的智能手機使用者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推出八款手機遊戲及一款H5遊戲，包括旗艦級網頁遊戲《彈彈堂》的重製手機版。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推出額外十款遊戲。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自行開發大部分遊戲以及向第三方分包可行的代理遊戲。第二種情況下，我們一般與各遊戲開發商訂立授權協議，並按具體情況個別磋商收入分成安排，當中會考慮各方在開發及發行特定遊戲過程中的角色及職責。此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或自

財務資料

主發行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在第一種情況下，我們與各遊戲發行商訂立遊戲發行協議，並按具體情況個別磋商收入分成安排。因此，我們就上述收入分成安排磋商商業上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及與遊戲授權商及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競爭

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和發行商在以下因素方面競爭，包括用戶群、遊戲組合、用戶體驗質素、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接洽及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及發行的關係、發行及支付渠道。此外，我們亦要與多種離線遊戲（如電視遊戲、街機遊戲及掌上遊戲），以及多種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爭奪用戶。全新的遊戲產品及服務頻密推出、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技術不斷發展，已對我們發佈新遊戲的時機以及營銷遊戲及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成本構成重大壓力。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上市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我們的上市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及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上市業務。本公司及重組期間新成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其營運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針對我們的上市業務而進行的重組，既不導致業務實質出現任何變動，亦不導致我們上市業務的管理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因此，於所有呈列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我們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會計項目的釐定須由管理

財務資料

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量(1)我們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2)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我們的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我們會確認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我們為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我們遊戲的收益主要源自各類安排，包括透過我們的平台發行遊戲及與其他發行商根據各類遊戲發行安排發行遊戲。

我們自主發行的網絡遊戲所得收益

我們的網絡遊戲以免費下載模式運營，用戶可免費玩遊戲，並就透過付款渠道(例如各種移動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付款渠道有權收取自用戶收取的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的手續費，而扣除手續費後的款項淨額匯予我們。就購買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付款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不可撤銷。

我們有責任為用戶提供持續服務，而在用戶直接透過我們的遊戲網站購買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後，該責任並非被視為無足輕重及無關痛癢。鑒於我們自身有保持及允許用戶對我們營運的遊戲使用的內在約束，收益乃根據付費用戶的估計玩遊戲時長(「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

我們估計用戶關係期間，並且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限。倘並無足夠的數據來確定用戶關係期間，例如新發佈的遊戲，則根據由我們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來估計用戶關係期間，直

財務資料

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模式及歷史。在估計用戶關係期間時，我們亦考慮遊戲概況、目標玩家，以及遊戲對於不同人口組別的玩家吸引力。我們預期就耐用類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壽命的變動作出調整。

其他發行商根據遊戲發行安排發行網絡遊戲所得收益

我們亦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訂立遊戲發行安排，以透過彼等自身的平台(包括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或其他發行平台(包括主要社交網站(如Facebook)、手機內安裝的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如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網頁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向用戶發行網絡遊戲。

該等遊戲亦採用免費下載模式，據此，用戶可免費任玩遊戲，並就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由發行商或其指定的付款平台收取，並由本集團與發行商按預定比率分享。我們確認我們有權收取(即按淨額基準)的收益。

對於我們負責提供遊戲產品、技術支持及升級而第三方遊戲發行商負責發行(包括決定平台)、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客戶服務、推廣活動及其他日常遊戲運營的安排，第三方遊戲發行商與本集團共享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最終定價權。

由於我們有共同義務為用戶提供持續服務，故發行商根據該等安排發行遊戲所得收益於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

於部分遊戲發行安排下，我們向發行商授予我們的網絡遊戲，而發行商向我們支付授權費，獲得於指定地區運營我們的遊戲的獨家權利。授權費一般包括固定總金額及按預先釐定比率就遊戲用戶支付的現金(由發行商就有關遊戲所收取)所計算的浮動費用。

我們於合約期間內負責向發行商提供遊戲內容及可用技術支援及升級，其與授出遊戲作品並無明顯區別。有關總金額許可費用初始以遞延收益入賬，其後從遊戲推出之日開始的合約期間確認為收益。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或有浮動許可費(用戶在未來支付的現金，由發行商就有關遊戲所收取)將在或有事項達成時予以確認。

銷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向第三方銷售技術開發服務、遊戲安裝服務、軟件版權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有關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亦從於協議期間向其他網絡遊戲公司授出遊戲內容的許可版權中取得收益。授權協議所得收益在遊戲內容已經交付時確認及我們並無其他責任。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收益於轉授權協議開始前(以之前已收固定及不可退回款項為限)或授權協議(據此我們須提供持續服務)期間內確認。任何與未來事項有關的或有收入金額(例如使用遊戲內容版權產生的未來收入)將在或有事項達成時予以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所得稅，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稅項。

即期所得稅

我們根據我們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即期所得稅支出。管理層就稅務規例的應用為不確定及受限於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我們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我們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我們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我們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我們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我們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我們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酬金安排指獲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股本工具(如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期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的工具數目的估計。我們在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倘屬購股權安排，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

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375,611	100%	403,151	100%	445,295	100%
收益成本	(62,881)	(16.7%)	(43,601)	(10.8%)	(37,881)	(8.5%)
毛利	312,730	83.3%	359,550	89.2%	407,414	91.5%
研發開支	(149,544)	(39.8%)	(90,667)	(22.5%)	(92,518)	(2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745)	(1.5%)	(46,237)	(11.5%)	(16,156)	(3.6%)
行政開支	(16,754)	(4.5%)	(26,198)	(6.5%)	(31,803)	(7.1%)
股份酬金開支	(13,461)	(3.6%)	(228,840)	(56.8%)	—	—
其他收入	39,347	10.5%	24,732	6.1%	21,361	4.8%
其他收益淨額	5,204	1.4%	5,577	1.4%	5,260	1.2%
經營溢利／(虧損)	171,777	45.8%	(2,083)	(0.6%)	293,558	66.0%
財務收入	11,291	3.0%	6,778	1.7%	6,267	1.4%
財務成本	(1,243)	(0.3%)	(5,136)	(1.3%)	(7,281)	(1.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048	2.7%	1,642	0.4%	(1,014)	(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	—	7,306	1.8%	313	0.1%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攤薄虧損	—	—	(4,500)	(1.1%)	(13,612)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861	48.5%	2,365	0.5%	279,245	62.8%
所得稅開支	(13,130)	(3.5%)	(19,205)	(4.8%)	(22,064)	(5.0%)
年內溢利／(虧損)	168,731	45.0%	(16,840)	(4.3%)	257,181	57.8%
加：						
股份酬金開支	13,461	3.6%	228,840	56.8%	—	—
上市相關開支	—	—	—	—	6,116	1.4%
經調整淨溢利⁽¹⁾	182,192	48.6%	212,000	52.5%	263,297	59.2%

(1) 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自研遊戲、代理遊戲、銷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網絡遊戲收益	344,702	91.8%	345,547	85.8%	388,929	87.3%
— 自研遊戲						
我們發行	19,140	5.2%	15,237	3.8%	6,663	1.5%
其他發行商發行	311,123	82.8%	258,426	64.1%	371,603	83.4%
— 代理遊戲						
我們發行	1,657	0.4%	378	0.1%	12	0.0%
其他發行商發行	12,782	3.4%	71,506	17.8%	10,651	2.4%
銷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	9,925	2.6%	43,724	10.8%	46,577	10.5%
知識產權許可	20,984	5.6%	13,880	3.4%	9,789	2.2%
總計	375,611	100.0%	403,151	100.0%	445,295	100.0%

我們來自自研遊戲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是由於網頁遊戲《彈彈堂》及《神曲》已處於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導致所得之收益下降。我們來自自研遊戲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彈彈堂(手遊)》所致。

我們來自代理遊戲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推出若干代理遊戲所致。我們來自代理遊戲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這些遊戲撤出市場所致。

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我們向第三方網絡遊戲公司提供的服務，其涵蓋技術開發服務、遊戲安裝服務、軟件版權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反映我們致力將現有遊戲組合的商業價值最大化及擴大收益來源。

知識產權許可收益主要指我們因出讓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開發有關遊戲的獨家權利而向第三方遊戲公司收取之版權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有關知識產權授權安排規限的現有遊戲已處於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所致。

財務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不同地域市場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不同地域市場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65,020	43.9%	209,822	52.0%	295,958	66.5%
海外	210,591	56.1%	193,329	48.0%	149,337	33.5%
總計	<u>375,611</u>	<u>100.0%</u>	<u>403,151</u>	<u>100.0%</u>	<u>445,29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位於逾100個國家及地區的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中國市場推出《彈彈堂(手遊)》所致。我們的海外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網頁遊戲已處於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而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

按遊戲平台劃分的網絡遊戲收益

我們於網頁平台及移動設備提供網絡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平台劃分的網絡遊戲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網頁遊戲	333,768	88.9%	236,477	58.8%	169,075	37.9%
手機遊戲	10,934	2.9%	109,070	27.0%	219,854	49.4%
總計	<u>344,702</u>	<u>91.8%</u>	<u>345,547</u>	<u>85.8%</u>	<u>388,929</u>	<u>8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轉變策略以拓展手機遊戲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網頁遊戲的收益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已處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所致。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綜合服務費、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主營業務

財務資料

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6.7%、10.8%及8.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營業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1,290	5.7%	18,355	4.6%	3,015	0.7%
外包綜合服務費	7,542	2.0%	746	0.2%	1,645	0.4%
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	10,309	2.7%	4,896	1.2%	3,490	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2,336	3.3%	6,960	1.7%	3,427	0.8%
其他 ⁽¹⁾	11,404	3.0%	12,644	3.1%	26,304	5.8%
總計	<u>62,881</u>	<u>16.7%</u>	<u>43,601</u>	<u>10.8%</u>	<u>37,881</u>	<u>8.5%</u>

(1)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因向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營銷及促銷諮詢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遊戲運營團隊的薪金及報酬。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已處於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因此需要較少員工投身於遊戲營運及維護。

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

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主要指使用由第三方運作的寬帶及服務器運營我們網頁遊戲而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現有網頁遊戲的服務器數量因該等遊戲已處於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而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2.7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7.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3%、89.2%及91.5%。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主營業務成本的減少，原因為我們的策略重點轉向推出手機遊戲，而由於網頁遊戲已處於各自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因此我們就其需要的員工及服務器減少。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部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估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3,407	11.6%	63,636	15.8%	69,621	15.6%
外包開支	94,069	25.0%	6,974	1.7%	7,767	1.8%
其他	12,068	3.2%	20,057	5.0%	15,130	3.4%
總計	149,544	39.8%	90,667	22.5%	92,518	20.8%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減少39.4%，乃主要因我們的外包開支大幅減少所致，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從暢遊分拆後終止支付我們收益的既定百分比予暢遊作為暢遊向我們提供若干外包技術服務的技術開發費。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從暢遊分拆後，我們接收了來自暢遊的為我們遊戲持續提供研發服務的大量研發員工，因此，我們與研發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46.6%至人民幣63.6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部產生的廣告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估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968	0.3%	2,000	0.5%	176	0.0%
廣告開支	4,633	1.2%	43,784	10.9%	15,323	3.4%
其他	144	0.0%	453	0.1%	657	0.2%
總計	5,745	1.5%	46,237	11.5%	16,156	3.6%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推出手機遊戲令廣告及推廣開支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5%、6.5%及7.1%。

股份酬金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百萬元，此乃由於管理層收購所致。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於我們自暢遊分拆前根據現金池安排於暢遊所控制的一間實體存放結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收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94	5,940	5,924
現金池安排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8,691	—	—
其他	606	838	343
	<u>11,291</u>	<u>6,778</u>	<u>6,267</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885)	(4,122)	(6,401)
其他	(358)	(1,014)	(880)
	<u>(1,243)</u>	<u>(5,136)</u>	<u>(7,281)</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0,048</u>	<u>1,642</u>	<u>(1,014)</u>

根據現金池安排，作為暢遊的先前集團成員公司，深圳第七大道將其每日結餘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部分轉入集團內的指定實體，以集中管理現金，並按3.0%的年利率收取利

財務資料

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降至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其保留盈利。因此，概無應計中國預扣稅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7.2%、812.1%及7.9%。撇除股份酬金開支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應為8.3%，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進行補充，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其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此舉具有意義，因為管理層並無將之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指標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已經消除，且其有助於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業績直接與同業公司的業績作比較。

經調整淨溢利扣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即股份酬金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淨溢利一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定義。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經調整淨溢利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淨溢利的項目。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溢利／(虧損)	168,731	(16,840)	257,181
加：			
股份酬金開支	13,461	228,840	—
上市相關開支	—	—	6,116
經調整淨溢利	<u>182,192</u>	<u>212,000</u>	<u>263,297</u>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淨溢利或以此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由於未必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項計量，其不一定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增加10.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彈彈堂(手遊)》，使得我們從自研遊戲所得收益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所致。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13.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因我們為網絡遊戲租賃的服務器減少，導致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增加13.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的89.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91.5%，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成本減少13.1%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外匯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主要包括部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部分出售我們於成都朋萬的股權有關)的收益人民幣11.8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2.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大幅降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若干手機遊戲產生龐大廣告開支，而有關遊戲於二零一七年退出市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為我們的海外銀行借貸作出抵押，並將於銀行借貸獲悉數償還後解除抵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收購物業及對遊萊互動的投資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6.4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14.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812.1%及7.9%。剔除股份酬金開支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為8.3%。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257.2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52.5%及59.2%。請參閱「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1)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若干新遊

財務資料

戲，來自代理遊戲的收益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71.9百萬元，及(2)由於我們致力使收益來源多元化，銷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3.7百萬元所致。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30.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13.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2)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從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0.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主要乃由於我們用於現有網頁遊戲的服務器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加15.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59.6百萬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83.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89.2%，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成本減少30.7%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49.5百萬元減少39.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9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暢遊不再向深圳第七大道提供技術服務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推廣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若干手機遊戲，推廣及廣告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3.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資產減值人民幣6.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根據現金池安排於暢遊所控制的一間實體存放結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收入則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1)因我們自暢遊分拆而終止現金池安排；及(2)對遊萊互動的投資所產生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但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46.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大量股份酬金開支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2%及812.1%。剔除股份酬金開支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為8.3%。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6.8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48.6%及52.5%。請參閱「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7	22,592	19,895
土地使用權	—	74,339	73,056
無形資產	31,267	32,851	30,9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6,644	201,090	175,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1	10,339	41,9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01	10,600	7,848
受限制現金	170,380	169,694	2,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66	7,789	6,326
	<u>442,706</u>	<u>529,294</u>	<u>438,00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3,136	149,768	101,36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61	46,718	42,114
可收回所得稅	3,328	7,730	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3,587	43,000
受限制現金	—	—	162,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94	47,854	130,186
	<u>264,819</u>	<u>375,657</u>	<u>479,455</u>
總資產	<u>707,525</u>	<u>904,951</u>	<u>917,46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10,000	10,000	10,042
其他儲備	34,759	26,752	29,774
保留盈利	233,387	458,848	516,029
總權益	<u>278,146</u>	<u>495,600</u>	<u>555,84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5,885	182,114	47,573
遞延收益	4,116	1,494	5,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95	2,785
	<u>150,001</u>	<u>184,603</u>	<u>55,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05,692	127,787	137,3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835
借貸	—	6,138	112,178
遞延收益	73,686	90,823	53,306
	<u>279,378</u>	<u>224,748</u>	<u>305,667</u>
總負債	<u>429,379</u>	<u>409,351</u>	<u>361,617</u>
總權益及負債	<u>707,525</u>	<u>904,951</u>	<u>917,462</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樓宇、電腦、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主要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價值。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遊戲版權、電腦軟件、域名及商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版權	1,911	273	—
電腦軟件許可權	195	3,742	2,396
域名	3,130	2,805	2,480
商譽	26,031	26,031	26,031
合計	31,267	32,851	30,907

商譽指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深圳千奇的全部股權而支付的代價超出其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

電腦軟件指我們收購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六年電腦軟件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用於開發新遊戲的源代碼所致。

我們的遊戲版權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零，其主要是由於攤銷自研遊戲《彈彈堂》的版權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私人公司所持的股權投資，我們於該等私人公司的股權低於20%，且我們對其營運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1)我們於第三方遊戲公司的新投資及(2)因成都朋萬於二零一六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轉讓系統掛牌令我們於成都朋萬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減值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

我們已就我們的金融資產(如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制定下列措施：

- 董事會負責投資項目的整體規劃、統籌、分析及研究；
- 我們亦已實施一套管理系統，包括對投資項目進行聯合管控、預算管理及人員管理；
- 我們分派若干人員對投資項目進行長期日常管理，包括監督被投資人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監督被投資人的溢利分派及股息派付情況，以及提供定期投資分析報告；及
- 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實施股權投資，會計部須及時向行政總裁報告投資進度；倘投資條件的主要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則行政總裁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該等變動，並提出調整建議，以促進及時修正董事會的投資決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因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技術服務而產生的款項，包括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第三方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已向用戶收取但未支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大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從二零一六年到二零一七年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525	151,027	102,62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9)	(1,259)	(1,25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23,136	149,768	101,3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應收若干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第三方平台及付款渠道但我們當時認為無法收回的款項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減值撥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遊戲發行商夥伴有關的減值撥備累積所致。

我們向第三方平台及付款渠道授出的信貸期最長為120天；然而，我們向多個遊戲發行合作夥伴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77,142	93,358	57,799
3至6個月	31,608	35,990	30,215
6個月至1年	12,025	15,486	10,790
1至2年	2,750	5,746	2,390
超過2年	—	447	1,432
合計	123,525	151,027	102,6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結算人民幣75.9百萬元(或74.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該等逾期款項為與若干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相關的應收款項，彼等於財務方面被評為信譽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逾期款項能夠被收回。

我們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以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措施，而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作出，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該等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體保持穩定。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波動並無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21	124	103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用按金	3,175	2,358	1,554
技術服務預付款	5,041	8,242	6,294
版權許可費預付款	4,174	—	—
投資預付款	7,211	—	—
計入流動資產			
僱員住房貸款	18,659	6,128	5,349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	15,837	800
可收回增值稅	8,716	6,817	6,376
應收利息	1,989	7,929	13,852
廣告及市場推廣預付款	11,746	4,861	3,116
其他預付款	3,309	2,131	9,058
投資按金	30,000	—	—
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首期款項	5,517	—	—
其他	6,625	3,015	3,563
總計	106,162	57,318	49,962

僱員住房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住房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僱員償還住房貸款所致。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主要指(1)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本金額為人民幣15,837,000元的一次性貸款，年利率為1%，期限為15個月；及(2)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一家遊戲開發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的一次性貸款，年利率為1%，期限為12個月。貸款條款乃於考慮我們與借款人的業務關係經公平磋商釐定。二零一六年三月授出的貸款之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及應計利息。除上述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授予任何其他貸款。

應收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利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應計利息所致。

廣告及市場推廣預付款

廣告及市場推廣預付款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58.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某款遊戲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預付廣告費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投資按金及預付款為我們就若干遊戲開發項目投資於第三方的預付開支。由於該等遊戲項目表現欠佳，我們已終止投資，並撤回按金及預付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理財產品屬保本型，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不超過3.6%及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理財產品概無減值或清盤。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我們為取得向我們授出的貸款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名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的預付款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8	3,112	7,384
薪酬負債	8,367	13,279	6,505
預收客戶款項	30,254	3,118	74,809
其他應付稅項	6,512	4,601	5,424
應付利息	89	86	85
應付股息	66,524	56,524	38,616
政府補助	8,050	7,364	2,728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1,000	—
應付當時的控股公司款項	68,000	34,000	—
應計費用	1,518	493	84
應付聯營公司投資	7,500	3,000	—
其他	7,460	1,210	1,713
總計	205,692	127,787	137,348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服務器租賃費、遊戲開發商的授權費及市場推廣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自廣告代理產生的若干市場推廣費所致。

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21	2,924	3,109
31至60天	392	71	4,117
61至90天	26	20	61
91至180天	220	97	97
181至365天	259	—	—
總計	1,418	3,112	7,38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1	19	51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結欠廣告代理之市場推廣費結算期限延長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結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7.3百萬元（或98.5%）。

薪酬負債

薪酬負債指應計但尚未向員工支付的薪資及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年度花紅增加所致。

預收客戶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就於指定地區經營我們遊戲的獨家權向我們預付的許可費。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與第三方發行商訂立的遊戲發行協議終止導致二零一六年退還預付許可費人民幣22.0百萬元。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主要包括來自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就於若干東南亞國家及地區發行《彈彈堂(手遊)》的權利所支付的預付款。

應付當時的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母公司款項指免息貸款人民幣128.0百萬元所產生的餘下結餘人民幣68.0百萬元，該免息貸款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自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暢遊控制的一間實體借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無拖欠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我們遊戲的未攤銷虛擬物品，而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對此繼續負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1百萬元、人民幣49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權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10,000	10,000	10,042
其他儲備	34,759	26,752	29,774
保留盈利	233,387	458,848	516,029
總計	278,146	495,600	555,845

我們的儲備包括(1)股份酬金開支、(2)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3)貨幣換算差額及(4)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融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等綜合方式，將會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583	206,269	373,0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292	(197,766)	(3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8,483)	(16,543)	(287,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92	(8,040)	85,4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2	51,794	47,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	4,100	(3,1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94	47,854	130,1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股份酬金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9.2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1)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業績及攤薄虧損人民幣13.3百萬元，(2)部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11.8百萬元，及(3)正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1)股份酬金人民幣228.8百萬元，(2)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6百萬元，(3)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業績人民幣7.3百萬元及(4)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以及被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6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81.9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1)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6百萬元，(2)股份酬金人民幣13.5百萬元及(3)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理財產品到期收益人民幣250.5百萬元、第三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5百萬元，並部分分為購買理財產品支付人民幣167.3百萬元、投資基金支付人民幣80.0百萬元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27.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支付人民幣316.6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74.7百萬元，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支付人民幣15.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為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長期投資預付款退還人民幣37.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受當時的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的現金池安排所得款項人民幣629.5百萬元，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90.1百萬元，部分為購買理財產品支付人民幣290.0百萬元，投資聯營公司支付人民幣175.9百萬元，長期投資預付款人民幣37.2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2百萬元，主要指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暢遊的貸款，以及向暢遊及深圳第七大道當時的股東支付的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指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暢遊的貸款，以及向暢遊支付的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5百萬元，主要指償還來自暢遊及一名股東的貸款，以及向暢遊支付的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3,136	149,768	101,367	170,7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61	46,718	42,114	85,203
可收回所得稅	3,328	7,730	458	1,4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3,587	43,000	—
受限制現金	—	—	162,330	162,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94	47,854	130,186	71,207
流動資產總值	<u>264,819</u>	<u>375,657</u>	<u>479,455</u>	<u>490,9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收款項	205,692	127,787	137,348	128,375
借貸	—	6,138	112,178	105,876
遞延收益	73,686	90,823	53,306	64,8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835	10,366
流動負債總額	<u>279,378</u>	<u>224,748</u>	<u>305,667</u>	<u>309,4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559)</u>	<u>150,909</u>	<u>173,788</u>	<u>181,44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的溢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溢利及受限制現金(因其於一年內到期而自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溢利，而我們將該溢利存置於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第七大道應付其當時的控股公司股息人民幣66.5百萬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及管理營運，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慎檢討

財務資料

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調整經營及擴充計劃(如有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經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維持穩定的營運資金狀況。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可供動用銀行授信、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的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樓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0,116	7,280	7,34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	7,341	7,65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	15,359	7,700
總計	10,116	29,980	22,700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債務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銀行借款乃由我們人民幣12.5百萬元的樓宇、人民幣72.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83.3%	89.2%	91.5%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48.6%	52.5%	59.2%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³⁾	65.5%	42.8%	47.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⁴⁾	25.8%	23.4%	28.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0.9	1.7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⁶⁾	76.9%	44.8%	28.7%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或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2) 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經調整淨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有關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與其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的對賬詳情，見「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經調整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經調整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其中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毛利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有所影響的因素的有關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5.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42.8%，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因自暢遊作出的管理層業務收購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228.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2.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7.4%，乃主要由於(1)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淨利潤增加；及(2)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致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乃主要由於因投資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7.9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關聯方遊萊互動授出我們遊戲許可，以於若干地區發行及經營該等遊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與遊萊互動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遊萊互動為一家面向中國遊戲開發商的全球網絡遊戲發行商。我們與遊萊互動合作於若干海外市場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如《神曲》及《彈彈堂》。為加強業務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遊萊互動的23%股權，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視其為我們的關聯方。而當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及公開發售後，我們的股權攤薄至15.5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遊萊互動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結餘主要指因我們與遊萊互動就遊萊互動發行我們的遊戲而產生的收入分成的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協定的信貸條款償還。

除應收遊萊互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亦分別向主要管理層授出總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與關聯方並無產生任何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款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結算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性質的結餘。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將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透過海外發行商經營國際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就以外幣進行的交易進行對沖，而是透過持續監察管理風險，以盡可能限制外幣風險敞口的金額。當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則會出現外匯風險。我們於境外營運有若干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由境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低。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的年內溢利／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所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投資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我們不會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已分散投資組合。每項投資都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個案情況進行管理。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資本增值和商業策略目的而持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價格風險確定。倘各項工具的股權價格增加／減少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確定。倘各項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經增加／減少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溢利／虧損將分別為零、減少／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所有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均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我們定期分析我們的利率風險，以考慮如何選擇再融資、更新現有頭寸以及其他融資方式。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溢利／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在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對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款及已承諾的交易)。我們於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時，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	—	145,8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墊款、應付員工薪酬及 福利、政府補貼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9,437	49,943	93,129	—	—
	<u>9,437</u>	<u>49,943</u>	<u>93,129</u>	<u>145,885</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535	4,603	134,541	18,415	29,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墊款、應付員工薪酬及 福利、政府補貼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6,034	58,897	34,494	—	—
	<u>7,569</u>	<u>63,500</u>	<u>169,035</u>	<u>18,415</u>	<u>29,158</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535	110,643	6,138	18,415	23,0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墊款、應付員工薪酬及 福利、政府補貼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8,732	38,780	342	28	—
	<u>10,267</u>	<u>149,423</u>	<u>6,480</u>	<u>18,443</u>	<u>23,020</u>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估計為人民幣74.9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30.4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4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人民幣1.2百萬元入賬列作遞延上市開支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

溢價中扣除。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人民幣67.6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30.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2百萬元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9.4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股息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是否可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中國企業的股息僅可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這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每年撥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用於撥付法定儲備金，而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深圳第七大道向其當時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536.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深圳第七大道分別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深圳第七大道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其將於上市前結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港元計算	524,938	754,878	1,279,816	0.48	0.5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22港元計算	524,938	1,135,104	1,660,042	0.62	0.76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55,845,000元為基準，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0,907,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元）及2.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16,000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2,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倘計及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及2.22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5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45元）及0.7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60元）。

財務資料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深圳第七大道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達人民幣68,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予5,0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兩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詳情載列於下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同意自行或促使彼等各自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40,000,000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209,0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1.3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6%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7.27%（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1.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168,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5.2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1.99%（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2.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141,2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1.1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及發售股份總數約18.42%（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向每名基石投資者交付的發售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相同地位，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獲交付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影響，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間獨立，且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

基石投資者(a)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b)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者除外)；及(c)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之權力。

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2,000股股份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56,800,000	23.52%	20.45%	5.88%	5.67%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	10,000,000美元	52,266,000	7.84%	6.82%	1.96%	1.89%
總計	40,000,000美元	209,066,000	31.36%	27.27%	7.84%	7.56%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2.2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近的每手 2,000股股份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5,944,000	15.89%	13.82%	3.98%	3.83%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	10,000,000美元	35,314,000	5.30%	4.60%	1.32%	1.28%
總計	40,000,000美元	141,258,000	21.19%	18.42%	5.30%	5.11%

下文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

有關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華金融」)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境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企業併購、境外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貿易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有關諮詢服務。

中華金融的附屬公司包括眾利股票有限公司(SFC CE No.AGR826)、中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FC CE No.AWD972)、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SFC CE No.AEM480)及中華財務集團有限公司(MLR No. 1763/2017)。

有關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的資料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Shengqu」)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盛躍上海」，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分銷網上遊戲。Shengqu為一間附屬公司，盛躍上海透過其投資於中國境外的網上遊戲公司。

先決條件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落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及生效，且當中所載達致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已成為無條件(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有被終止；
- (c) 發售價已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且並無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頒佈的生效中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及
- (f) 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認知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每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

基石投資者

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其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每名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少數情況下(載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基石投資者的母公司，但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會受該名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應有的責任所約束，及受限於該名基石投資者被施加的關於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將如下所列：

- 約915.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061.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約1,148.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328.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或
- 約1,381.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596.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0港元至2.2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4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用於為我們開發自研網絡遊戲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研發工作提供資金。尤其是，我們擬動用約103.4百萬港元以具競爭力的薪酬招募更多研發人才及挽留現有人才，約137.7百萬港元用於第三方開發及約103.4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
- 約34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用於收購該等供應商的熱門知識產權或其他相關資產，或投資於或收購該等供應商。尤其是，我們擬投資估計生命週期長於五年的熱門知識產權。我們估計平均投資回報率將高於20%，投資回收期將約為五年。所收購的知識產權的盈利能力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能因我們根據該等知識產權的性質而決定透過推出遊戲、知識產權許可或與第三方(如電影製片商)合作變現該等知識產權而有所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投資或收購的已落實或正式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22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將視乎市況及投資規模，用於對預期平均投資回報率在20%以上及投資回收期約為五年的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潛在投資；
- 約11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於為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其包括與代理遊戲有關的版稅及佣金)，此乃由於遊戲發行商通常須於開始運營遊戲之前就獲授權發行支付一筆固定費用，而所支付的金額將視乎網絡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而有所不同；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即11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的時間線、估計開支及資金來源：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自研網絡遊戲及 其他知識產權	20.7 (已作出支出)	100%來自我們的營 運所得現金
	為我們的遊戲發行業 務提供資金	71.5 (已作出支出)	100%來自我們的營 運所得現金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研網絡遊戲及 其他知識產權	19.3	100%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收購熱門知識產權	20.0	100%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投資於遊戲開發商及 發行商	20.0	100%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研網絡遊戲及 其他知識產權	15.5	100%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收購熱門知識產權	100.0	100%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為我們的遊戲發行業 務提供資金	20.0	100%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研網絡遊戲及 其他知識產權	35.5	100%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投資於遊戲開發商及 發行商	100.0	100%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情況將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32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86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不同的來源(包括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撥付有關差額。倘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放於貨幣市場工具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66,668,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600,012,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發售。

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666,68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該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6,668,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10.0%)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33,334,000股及33,334,000股。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相等於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3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6,66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額外133,336,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0,00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額外200,004,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6,6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266,672,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33,3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在以下條件下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1)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2)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在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原先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1)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6,668,000股股份，以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不會超過133,33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及(2)最終發售價應設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2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22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600,01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入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2,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便利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Ben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Holdings借入最多100,002,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通過協議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若認為合適，可在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如若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應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如若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穩定價格措施而可能達致的市價水平。廣發証券已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0,00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1)購買股份；(2)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將股份倉盤平倉；(3)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4)借股及／或(5)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1)、(2)、(3)或(4)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並可能因此令股份價格下跌；
- 概無保證定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任何上述購股將遵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0,002,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以及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達成；

以上各項均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兩者各自須在(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發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發行的股票僅在(1)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香港包銷商

廣發證券
建銀國際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倘出現、發生、存在或產生：

- (1)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2) 涉及或關於以下各項之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或演變的事態發展，或會導致或構成變動或演變，或預期變動或演變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本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或
- (3) 任何發生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一項或一連串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的戰爭緊急狀況、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有否宣戰）；或
- (4)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嚴重中斷；或
- (5)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或發展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該成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法律的重要條文；或

包 銷

- (8) 本招股章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實現或發生其中所載的任何有關事件；或
- (9) 被提出任何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1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入稟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1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因任何理由離職，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個別或結合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表現，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影響；或
 - (B) 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相當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實際不可、不能、不適合或不宜如期進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能、不適合或不宜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1)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

包 銷

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作出當時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上述該等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於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2)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倘若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3) 本公司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於(或當再次作出時可能屬於)失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 (4)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5) 本公司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違反，而這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溢利、虧損、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7)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8)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發行的類別），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容許的例外情況外（「獲准質押」）或根據獲准質押進行的出售，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3) 訂立任何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4)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1)至(3)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

包 銷

(1)至(4)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告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失序或虛假市場。

Ben Holdings、World Holdings、孟先生及胡先生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Ben Holdings、World Holdings、孟先生及胡先生（統稱「保證人」）各自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倘適用）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保證人概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為保證人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保證人實益擁有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明確協定保證人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將由保證人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含、有關或從該等股份衍生任何重大價值部分的證券的任何沽空或任何出售或任何權利授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任何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3) 訂立任何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包 銷

(4)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1)至(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1)、(2)或(3)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保證人將不會訂立上文(1)、(2)或(3)所指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觸發緊隨該等轉讓或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以致保證人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30%權益。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保證人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2,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固定2%的包銷佣金。聯席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9.41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1%。根據發售價每股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0港元至2.2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

包 銷

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91.6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或會各自個別進行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或當中部分為股份。該等實體或會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且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兩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亦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執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

包 銷

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 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廣發融資及建銀國際各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內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1)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2)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兩者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2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中泰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7樓

聯合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15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第七大道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1)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2)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3)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4)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5)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6)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7)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8)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9)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10)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11)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12) 聲明、保證及承諾(1)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2)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13)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14)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5)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16)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17)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18)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9)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1)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2)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以及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1)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2)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網站))，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1)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2)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1)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2)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2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包含有關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5,611	403,151	445,295
收益成本	8	(62,881)	(43,601)	(37,881)
毛利		312,730	359,550	407,414
研發開支	8	(149,544)	(90,667)	(92,5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5,745)	(46,237)	(16,156)
行政開支	8	(16,754)	(26,198)	(31,803)
由管理層收購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	8、9(c)	(13,461)	(228,840)	—
其他收入	6	39,347	24,732	21,361
其他收益淨額	7	5,204	5,577	5,260
經營溢利／(虧損)		171,777	(2,083)	293,558
財務收入	10	11,291	6,778	6,267
財務成本	10	(1,243)	(5,136)	(7,28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	10,048	1,642	(1,0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6	7,306	3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攤薄虧損	17	—	(4,500)	(13,6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861	2,365	279,245
所得稅開支	11	(13,130)	(19,205)	(22,064)
年內溢利／(虧損)		168,731	(16,840)	257,1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8,731	(16,840)	257,181
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68,731	(16,840)	257,1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986	5,373
貨幣換算差額		710	3,351	(3,2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17	(112)	(883)	86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98	5,454	3,0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9,329	(11,386)	260,2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69,329	(11,386)	260,20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27	22,592	19,895
土地使用權	15	—	74,339	73,056
無形資產	16	31,267	32,851	30,9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86,644	201,090	175,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521	10,339	41,9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8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601	10,600	7,848
受限制現金	23	170,380	169,694	2,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8,966	7,789	6,326
		<u>442,706</u>	<u>529,294</u>	<u>438,00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23,136	149,768	101,3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6,561	46,718	42,114
可收回所得稅		3,328	7,730	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23,587	43,000
受限制現金	23	—	—	162,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794	47,854	130,186
		<u>264,819</u>	<u>375,657</u>	<u>479,455</u>
總資產		<u><u>707,525</u></u>	<u><u>904,951</u></u>	<u><u>917,462</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4	10,000	10,000	10,042
其他儲備	25	34,759	26,752	29,774
保留盈利		233,387	458,848	516,029
總權益		<u><u>278,146</u></u>	<u><u>495,600</u></u>	<u><u>555,84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145,885	182,114	47,573
遞延收益	27	4,116	1,494	5,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995	2,785
		<u>150,001</u>	<u>184,603</u>	<u>55,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9	205,692	127,787	137,348
借貸	26	—	6,138	112,1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835
遞延收益	27	73,686	90,823	53,306
		<u>279,378</u>	<u>224,748</u>	<u>305,667</u>
總負債		<u><u>429,379</u></u>	<u><u>409,351</u></u>	<u><u>361,61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07,525</u></u>	<u><u>904,951</u></u>	<u><u>917,462</u></u>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42
		42
總資產		4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2
總權益		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20,700	601,005	631,70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68,731	168,73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710	—	7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12)	—	(112)
全面收益總額		—	598	168,731	169,32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酬金—服務的價值		—	13,461	—	13,461
股息	13	—	—	(536,349)	(536,34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13,461	(536,349)	(522,8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	34,759	233,387	278,14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34,759	233,387	278,14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16,840)	(16,84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3,351	—	3,35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883)	—	(8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986	—	2,98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454	(16,840)	(11,38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酬金					
—服務的價值		—	228,840	—	228,840
—股份歸屬		—	(242,301)	242,301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13,461)	242,301	228,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	26,752	458,848	495,600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26,752	458,848	495,60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57,181	257,1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3,217)	—	(3,2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866	—	8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373	—	5,373
全面收益總額		—	3,022	257,181	260,20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發行		42	—	—	42
股息	13	—	—	(200,000)	(200,0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42	—	(200,000)	(199,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42	29,774	516,029	555,8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	98,501	228,406	383,666
已收利息		612	839	348
已付利息		(201)	(545)	(448)
已付所得稅		(20,329)	(22,431)	(10,4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8,583	206,269	373,0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於聯營公司付款		(175,939)	(4,500)	(999)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	(1,500)	(27,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500
長期投資的預付款項		(37,211)	—	—
退還長期投資的預付款項		—	37,211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1	(846)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988)	(13,957)	(2,767)
購置土地使用權付款		—	(74,6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0	54	35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3,253)	(4,245)	(163)
與一間由當時的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的 現金池安排所得款項		629,546	—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基金付款		—	—	(80,000)
就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理財產品付款		(290,000)	(316,600)	(167,29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		290,062	194,191	250,455
授予關聯方貸款		(1,911)	(791)	(5,000)
償還授予關聯方之貸款		35	2,868	5,02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付款		—	(15,837)	(80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	—	15,837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393,292	(197,766)	(3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5,885	61,600	—
償還銀行借貸		—	(29,549)	(28,503)
來自一間由當時的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的 貸款的所得款項		128,000	—	—
償還來自一間由當時的控股公司控制的 實體的貸款		(60,000)	(34,000)	(34,000)
來自股東的貸款		—	35,200	—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9,258)	(35,200)	—
向當時的控股公司派付股息		(469,826)	(10,000)	(17,908)
向擁有人派付股息		—	—	(200,000)
已付股息		(954)	(4,594)	(6,836)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162,330)	—	—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438,483)	(16,543)	(287,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8,402	51,794	47,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4,100	(3,1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51,794	47,854	130,18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發行(「上市業務」)。

1.2 貴集團的歷史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附註1.3所述的貴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乃透過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千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千奇」)、霍爾果斯第七大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第七大道」)及第七大道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第七大道國際(香港)」)(統稱「營運實體」))開展。

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成為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暢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北京暢遊將其於深圳第七大道及兩個海外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永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永翀」),總代價為205百萬美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孟書奇先生、胡敏先生及劉靖先生自永翀收購於深圳第七大道的23.50%、16.56%及10.9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7,142,000元、人民幣110,735,000元及人民幣73,211,000元(「管理層收購」),而無錫熠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熠耀」)亦自永翀收購於深圳第七大道的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永翀將於深圳第七大道的0.74%及30.76%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上海廷燦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廷燦」)及寧波昀樸鑫盛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鈞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080,000元及人民幣1,292,000,000元。於同日，無錫熠耀及孟書奇先生將於深圳第七大道的17.50%及2.00%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廷燦，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35,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孟書奇先生、胡敏先生及劉靖先生與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訂立業績補償協議(「業績補償協議」)。孟書奇先生、胡敏先生及劉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訂立終止協議，以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完成後終止業績補償協議。

1.3 貴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Ben Holdings」)、World 7Road Holdings Limited(「World Holdings」)及Zing 7Road Holdings Limited(「Zing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孟書奇先生、胡敏先生及劉靖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一股普通股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Ben Holdings。於同日， 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予 Ben Holdings，以換取現金。
- (3) 深圳第七大道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投資人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全資投資控股公司「(離岸控股公司)」。此外，ESOP 1 Holdings Limited 及 ESOP 2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分別由 Ben Holdings 及 World Holdings 成立，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代名人持有 貴公司的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貴公司根據離岸持股協議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0,000股普通股予離岸投資控股公司，以換取現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3,729,400股普通股予離岸投資控股公司以換取現金。於緊隨本次股份發行後，貴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Ben Holdings	21,496,100	21.4961%
World Holdings	16,557,300	16.5573%
Zing Holdings ⁽ⁱ⁾	2,000,000	2.0000%
離岸控股公司	51,000,000	51.00%
ESOP 1 Holdings ⁽ⁱ⁾	4,946,600	4.9466%
ESOP 2 Holdings ⁽ⁱ⁾	4,000,000	4.0000%

附註：

- (i) 貴公司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離岸控股公司，比例與於緊接簽訂離岸持股協議前該等離岸控股公司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權益比例相同，惟配發及發行予 ESOP 1 Holdings 及 ESOP 2 Holdings 的合共8,946,600股普通股為最初根據劉靖先生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持股比例計劃配發予劉靖先生的普通股除外。劉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辭任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為成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劉靖先生同意將該等股份注予 ESOP 1 Holdings 及 ESOP 2 Holdings。
-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7Road Fun Limited (「7Road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香港第七大道數位有限公司 (「香港第七大道」) 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7Road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深圳第七大道與獨立第三方鮑薇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第七大道同意轉讓而鮑薇女士同意購買深圳前海幻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幻境」) 的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深圳第七大道及鮑薇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將於前海幻境的95%及5%股本權益轉讓予香港第七大道，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97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於轉讓完成後，前海幻境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當時轉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貴公司與深圳第七大道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第七大道向貴公司轉讓7Road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後，貴公司持有7Road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第七大道國際(香港)、7Road (UK) Company Limited(「7Road UK」)及7Road International Pte. Ltd.(「7Road Singapore」)全部股本權益。
- (9) 根據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前海幻境可行使及保持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千奇及霍爾果斯第七大道)營運的控制權，並可取得其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因此，深圳第七大道、深圳千奇及霍爾果斯第七大道被視作前海幻境的控制結構實體，並最終由貴公司控制及綜合入賬。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a)(i)。
- (1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投票協議，寧波鈞樸的三名有限合夥人(即紹興上虞龍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上虞」)、上海鈞樸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鈞樸」)及韋紅女士)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託及授權上海鈞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鈞樸」，寧波鈞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離岸投票安排」)。上海鈞樸、紹興上虞、上海鈞樸及韋紅女士統稱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於貴公司持有的權益與彼等各自於寧波鈞樸所持的權益比例相同。
- (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貴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以致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截至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7Road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第七大道數位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1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f)
前海幻境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絡遊戲 開發、推廣 及管理	(b)
深圳第七大道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絡遊戲 開發、推廣 及管理 以及發行 網絡遊戲	(c)、(g)
深圳千奇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絡遊戲 開發、推廣 及管理	(d)、(g)
霍爾果斯第七大道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絡遊戲 開發、推廣 及管理	(f)、(g)
7Ro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網絡遊戲 發行	(a)
7Road UK	英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00英鎊	—	100%	100%	100%	網絡遊戲 發行	(e)
第七大道國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網絡遊戲 發行	(f)
7Road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網絡遊戲 發行	(a)

附註：

- (a) 概無刊發該等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
- (b) 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於二零一五年新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築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c)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恒晨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華瑞智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d)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恒晨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e)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RSM UK Audit LLP。
 - (f) 並無編製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貴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法定擁有權，因為中國法規限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佔比例，該等服務包括 貴集團經營的活動及服務。為令若干外國公司得以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投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7Road Fun Limited已與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屆時 貴公司的外國投資人認購 貴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 * 上述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翻譯，其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及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匯管制條例的限制外， 貴集團獲取或使用 貴集團資產及結算 貴集團負債的能力概無受重大限制。

1.4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透過直接持股及合約安排，上市業務實際由前海幻境控制，及最終由 貴公司控制。 貴公司及於重組中新設立的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及彼等的營運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的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所有呈列期間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予以呈列。

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合併時沖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而予以修訂，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範疇，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於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所有強制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的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

以下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及對未來的報告期間有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短期 豁免 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項下的 投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版)	投資物業—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

- 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已

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必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可於初始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允價值的變動，但不予循環撥回。

- 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
- 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卻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取代了明確的對沖有效性測試。其要求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目的者相同。該準則仍要求編製同期文件，但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不同。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母須重列。

管理層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評估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有關類別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類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該分類所產生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79	(41,97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00	11,829	91,8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43,000	-	43,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30,150	30,150
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8,359	(8,359)	-
權益—保留盈利	516,029	8,359	524,388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其適用於按已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所進行的評估，貴集團預期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並不重大。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此外，由於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對沖會計的影響並不適用於貴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內容關於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的全面框架，用於透過5個步驟釐定確認收益的時機及確認收益的金額：

- (a)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b)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c)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d) 步驟4：將交易價攤分至每項履約責任
- (e) 步驟5：當每項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其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已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轉移，而確認金額應反映公司預期自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該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式轉為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包含一套關於實體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嚴謹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在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倘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造成的影響或會予以考慮。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採納準則的累計影響，而比較數字則不會重列。可能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被識別為與提前確認 貴集團許可安排的收益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認為影響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彙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資產負債表。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實體在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前提下許提前應用。於此階段， 貴集團不打算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用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0,116,000元、人民幣29,98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附註32)，因此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因其於實體的參與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或對該等回報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i)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幻境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幻境」)已與深圳第七大道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協議，令前海幻境及 貴集團得以：

- 監管深圳第七大道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深圳第七大道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深圳第七大道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對前海幻境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回報；
- 獲得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初步為期10年。前海幻境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獲得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股本權益為止；
- 自各相關權益持有人獲得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作為深圳第七大道應付前海幻境所有款項的抵押品，及保證深圳第七大道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自其參與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活動獲得可變回報、利用其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視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為受控制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併入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相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節附註1.3)。

儘管如此，在為 貴集團提供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法律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體系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貴公司董事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

(ii)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情況確認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享有該實體的淨資產的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佔收購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現時擁有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按階段完成業務合併，則收購方之前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須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獲確認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經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i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iv)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涉及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將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受投資公司

的損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僅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的相稱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該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有，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旁確認該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另有說明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重新計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持有的股本)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擁有超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就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就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項目直接相關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限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已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攤其成本如下：

— 樓宇	30年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年
— 汽車	4年
— 傢俬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作出的預付款，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不同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計算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已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實體內部最低層級。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級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許可權

所購得的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買及使其達致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為一至三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損益表內經營開支下的攤銷內入賬。

(c) 遊戲版權

遊戲版權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為五至十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d) 域名

域名初始按收購及使其達致特定用途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於域名估計為十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損益表內經營開支下的攤銷內入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須予攤銷的資產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

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有獨立可識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的減值撥回。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項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歸入此類別。貴公司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內嵌式衍生工具從該等主合約剝離。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內出售，否則該等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乃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內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及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內呈列。倘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損益表「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虧損」項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倘 貴集團已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c)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以致有客觀的減值證據,且該項(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已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的跡象，以及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相關性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予以減少及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設有可變利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指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之計，貴集團可使用可觀察的市價按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可客觀地連繫至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表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損益表撥回。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

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進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之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相關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一年之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到期，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分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益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貴集團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僅以可能於未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為限。

(c) 對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收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當地條件及慣例運作多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就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乃於應計給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則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c) 獎勵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支付獎勵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獎勵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分紅及獎勵計劃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並按預期於結算時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2.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份薪酬安排指貴集團接收僱員服務作為貴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股本工具(如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期間於公司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工具數目。其於損益表內確認原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於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

倘為購股權安排的情況，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付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

2.20 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則確認撥備。一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指就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並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在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就貴集團各項活動達成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

(a) 網絡遊戲收益

貴集團為一間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貴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的收益主要來自各項安排，包括貴集團平台發行的遊戲、各項遊戲發行安排下其他發行商發行的遊戲。

貴集團發行的網絡遊戲所得收益

貴集團的網絡遊戲以免費下載模式運營，遊戲玩家可免費玩遊戲，並就透過付款渠道(例如各種移動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付款渠道有權收取手續費，其自遊戲玩家收取的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該費用後將款項淨額匯予貴集團。就購買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付款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不可撤銷。

貴集團有責任為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而在遊戲玩家直接透過貴集團的網站購買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後，該責任並非被視為無足輕重及無關痛癢。

鑒於 貴集團有義務維護及向用戶提供進入由 貴集團運營的遊戲的通道，收益乃按付費用戶的估計玩遊戲時長（「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估計用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該等期間。倘並無足夠的數據來確定用戶關係期間，例如新發佈的遊戲，則根據由 貴集團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來估計用戶關係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模式及歷史。在估計用戶關係期間時， 貴集團亦考慮遊戲概況、目標玩家，以及遊戲對於不同人口組別的玩家吸引力。預期會就耐用類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壽命的變動作出調整。

其他發行商根據遊戲發行安排的網絡遊戲所得收益

貴集團亦授予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發行商」）使用我們的網絡遊戲，並透過彼等自身的平台（包括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或其他發行平台（包括主要社交網站（如Facebook）、手機安裝的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如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Apple App」）及Google Play）、網頁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向遊戲玩家發行遊戲。

該等遊戲亦採用免費下載模式，據此，遊戲玩家可免費任玩遊戲，並就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所賺取的款項由發行商或其指定的付款平台收取，並由 貴集團與發行商按預定比率分享。

對於 貴集團負責提供遊戲產品、技術支持及升級而發行商負責發行（包括確定平台）、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客戶服務、推廣活動及其他日常遊戲運營的授權安排， 貴集團與發行商共享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最終定價權。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應享收益。由於 貴集團有共同義務為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故發行商根據該等安排發行遊戲所得收益根據遊戲玩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

於部分發行安排項下， 貴集團向發行商授予我們的網絡遊戲，而發行商向我們支付特許費，獲得於指定地區經營 貴集團遊戲的獨家權利。特許費一般包

括固定總金額及按預先釐定比率就遊戲用戶支付的現金(由發行商就代理遊戲所收取)所計算的浮動費用。

貴集團於合約期間內負責提供遊戲內容，及向發行商提供可用技術支援及升級，其與授出遊戲特許並無明顯區別，有關總金額許可費用初始錄為遞延收益，因此從遊戲推出之日開始的合約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益。與未來事件具或然關係的浮動許可費(遊戲玩家支付的未來現金，由發行商就代理遊戲所收取)將在或有事項達成時予以確認。

(b) 出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技術開發服務、遊戲安裝服務、軟件版權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c) 知識產權許可所得收益

貴集團亦從於協定期間向其他網絡遊戲公司授出的遊戲內容的許可版權中取得收益。特許協議所得收益在內容已經交付及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時確認。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收益於轉授權協議開始前(以之前已收固定及不可退回款項為限)或轉授權協議(據此貴集團須提供持續服務)期間內確認。任何與未來事項有關的或有收益金額(例如使用遊戲內容版權產生未來收益)將在或有事項達成時予以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3 研發成本

內部研發項目的支出根據其性質以及研發活動於項目完結時形成無形資產是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分類為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開發成本於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可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管理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能夠得到證明；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歸屬於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就該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所使用或消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所產生的員工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開發成本。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而貴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內確認。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中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

2.25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收取自出租人的激勵)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海外發行商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須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海外對手方收取或將收取外幣時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就 貴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稅後收益／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02,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05,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319,000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 貴集團所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面對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

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按逐個基準管理各項投資。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資本增值及業務策略目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報告期末所面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貴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則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425,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就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報告期末所面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貴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5%，則稅後溢利／虧損將分別不變、減少／增加人民幣5,561,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5,535,000元。

(i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所有借貸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

貴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以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的可供選項。根據此等模擬情況，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對損益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80,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618,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789,000元，主要由於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除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外，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各地方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和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以及客

戶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及未完成已承諾交易。貴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除已確認的以外，管理層預期概不會出現該等對手方不履約產生的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透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	—	145,8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員工 工資及應付福利、 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 稅項)(附註29)	9,437	49,943	93,129	—	—
	<u>9,437</u>	<u>49,943</u>	<u>93,129</u>	<u>145,885</u>	<u>—</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535	4,603	134,541	18,415	29,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員工 工資及應付福利、 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 稅項)(附註29)	6,034	58,897	34,494	—	—
	<u>7,569</u>	<u>63,500</u>	<u>169,035</u>	<u>18,415</u>	<u>29,15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535	110,643	6,138	18,415	23,0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員工 工資及應付福利、 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 稅項)(附註29)	8,732	38,780	342	28	—
	<u>10,267</u>	<u>149,423</u>	<u>6,480</u>	<u>18,443</u>	<u>23,020</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風險。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三級，具體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概無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使用第一級或第二級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使用第三級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3,521	10,339	41,97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123,587	123,000
	<u>3,521</u>	<u>133,926</u>	<u>164,979</u>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隨時及定期可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就 貴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乃指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內。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如有)及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該工具則計入第二級內。

倘一項或以上的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就同類工具的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的變動分別於附註19及22披露。

第三級工具的組成部分包括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私募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故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方法釐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率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 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6%至4.1%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回報率下降50個基點 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 減少零、人民幣143,000元 及人民幣6,000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近期交易價格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非上市股本投資主要包括於處於初創階段的私人遊戲公司的股本投資，管理層認為近期交易價格為此類投資的適當估值方法。

(ii) 公允價值乃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包括基金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符。很可能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對 貴集團網絡遊戲服務過程中用戶關係期間的估計

如附註2.21所述，貴集團於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網絡遊戲服務中出售虛擬物品的收入。每款遊戲的用戶關係期間乃根據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釐定，當中計及於評估時的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該等估計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因新資料導致用戶關係期間變動所引起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b)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時間。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該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及程度；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板塊表現、技術變化與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客戶狀況並運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現任何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步評估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及賬面值。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經過該

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業務乃以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若干長期應收款項除外)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收益	344,702	345,547	388,929
— 自主開發遊戲			
由貴集團發行	19,140	15,237	6,663
由其他發行商發行	311,123	258,426	371,603
— 代理遊戲			
由貴集團發行	1,657	378	12
由其他發行商發行	12,782	71,506	10,651
銷售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	9,925	43,724	46,577
知識產權許可	20,984	13,880	9,789
	<u>375,611</u>	<u>403,151</u>	<u>445,29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10,176,000元、人民幣235,112,000元及人民幣224,770,000元來自五大單一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464,000元、人民幣63,460,000元及人民幣38,610,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各自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030,000元、人民幣45,889,000元及人民幣45,345,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各自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014,000元的收益乃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其佔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968	13,251	14,491
增值稅退稅	22,379	11,481	6,870
	<u>39,347</u>	<u>24,732</u>	<u>21,361</u>

概無有關該等上述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的尚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附註22)	62	1,178	2,5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9)	—	(713)	(1,000)
部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19)	—	—	11,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34)	(36)	(11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697	5,273	(8,151)
其他	879	(125)	170
	<u>5,204</u>	<u>5,577</u>	<u>5,260</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1,043	92,202	83,233
由管理層收購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 (附註9(c))	13,461	228,840	—
推廣及廣告開支	4,633	43,784	35,658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13,347	14,712	12,654
外包技術服務	101,611	7,873	10,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570	13,602	5,31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070	2,661	2,10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	321	1,283
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	11,155	6,003	4,499
核數師薪酬	50	125	49
上市開支	—	—	6,116
其他專業諮詢費	2,310	7,052	3,161
差旅及招待費	2,073	4,165	5,867
稅項及徵費	4,353	2,568	1,6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2	6,326	2,646
其他	4,327	5,309	4,064
	<u>248,385</u>	<u>435,543</u>	<u>178,358</u>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1,003	79,153	72,29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4,865	6,343	5,2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175	6,706	5,697
	<u>71,043</u>	<u>92,202</u>	<u>83,233</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見下文附註(b)所載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772	737	2,168
花紅	80	150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8	61	8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以及 其他僱員福利	51	61	74
股份酬金	2,889	49,118	—
總計	3,840	50,127	2,322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4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57,000,001港元至57,500,000港元	—	1	—
	3	3	4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花紅	股份酬金	退休金 成本— 界定供款 成本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以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書奇 ⁽¹⁾	85	—	6,202	9	9	6,305
胡敏	38	—	4,370	4	3	4,415
總計	123	—	10,572	13	12	10,720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花紅	股份酬金	退休金 成本— 界定供款 成本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以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書奇 ⁽¹⁾	60	—	105,428	8	7	105,503
胡敏	35	—	74,294	10	8	74,347
王臣棟	156	52	—	9	9	226
總計	251	52	179,722	27	24	180,076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花紅	股份酬金	退休金 成本— 界定供款 成本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書奇 ⁽¹⁾	416	—	—	17	14	447
胡敏	233	—	—	17	14	264
王臣棟	540	—	—	34	37	611
總計	1,189	—	—	68	65	1,322

附註：

(1) 孟書奇先生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孟書奇先生、胡敏先生及王臣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詩夢先生及嚴凱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劉運利先生及吳宵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以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文所列酬金代表該等董事以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該等董事概無以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董事身份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ii) 為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為獲取董事的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iii)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3(d)所載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i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c) 股份酬金安排

如附註1.2所詳述，孟書奇先生、胡敏先生及劉靖先生分別向永翀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23.50%、16.56%及10.95%股本權益（「轉讓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7,142,000

元、人民幣110,735,000元及人民幣73,211,000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孟書奇先生、胡敏先生及劉靖先生須持續受僱於深圳第七大道三年（「限制期」），且倘深圳第七大道的財務業績未能實現，則有義務向永翀進行賠償（「業績擔保」）。

就會計目的而言，限制期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的股份酬金安排。歸屬於限制期的公允價值將以股份酬金開支列賬，並根據歸屬條件（即於限制期）自損益表扣除。

限制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關鍵輸入數據計算：上文各段所述的轉讓股權價格、近期交易所暗示的股權價值約205百萬美元及控制權溢價折讓1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根據歸屬期按直線基準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461,000元、人民幣80,767,000元、人民幣80,767,000元及人民幣67,306,000元。

上海永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所有股權時，限制期連同業績擔保均獲終止，因此，此股份酬金安排被視為即時歸屬，而餘下未確認的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228,840,000元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緊隨股份酬金於二零一六年歸屬後，於股份酬金儲備中確認的相關金額人民幣242,301,000元轉撥至權益下的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歸屬的股份酬金安排。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94	5,940	5,924
存放於由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現金池 安排所控制實體的結餘的利息收入	8,691	—	—
其他	606	838	343
	<u>11,291</u>	<u>6,778</u>	<u>6,267</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85)	(4,122)	(6,401)
其他	(358)	(1,014)	(880)
	<u>(1,243)</u>	<u>(5,136)</u>	<u>(7,281)</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0,048</u>	<u>1,642</u>	<u>(1,014)</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及海外所得稅	13,197	18,028	20,601
遞延所得稅	(67)	1,177	1,463
	<u>13,130</u>	<u>19,205</u>	<u>22,064</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貴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四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該資格另行續期三年。此外，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深圳第七大道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已向稅務機關備案相關記錄，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深圳第七大道有權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第七大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10%稅率計提撥備。

霍爾果斯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六年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認定為一特別經濟開發區的「軟件企業」，自首個商業經營年度起或自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起(以較遲者為準)，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重稅務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不同於利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861	2,365	279,24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465	591	69,81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所得稅稅率	(28,593)	148	(40,814)
海外稅項的差異	—	—	(1,214)
超額抵扣研發開支	(6,635)	(4,041)	(3,334)
不可扣稅開支	1,716	23,760	170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53)	(2,5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7	—	—
所得稅開支	13,130	19,205	22,064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第七大道向其當時控股公司 宣派的股息(附註a)	536,349	—	—
深圳第七大道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宣派的股息(附註b)	—	—	200,000
	536,349	—	200,000

附註：

- (a) 股息人民幣536,349,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深圳第七大道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息已反映為保留盈利轉撥。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獲深圳第七大道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息已反映為保留盈利轉撥。
- (c)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意義不大。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傢俱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9,495	14,138	—	—	63,633
累計折舊	—	(30,131)	(7,981)	—	—	(38,112)
賬面淨值	—	19,364	6,157	—	—	25,5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9,364	6,157	—	—	25,5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332	49	351	—	732
添置	—	6,364	7,666	1,958	—	15,988
出售	—	(2,264)	(80)	—	—	(2,344)
折舊費用(附註8)	—	(11,748)	(5,435)	(387)	—	(17,570)
年末賬面淨值	—	12,048	8,357	1,922	—	22,3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1,575	21,715	2,309	—	65,599
累計折舊	—	(29,527)	(13,358)	(387)	—	(43,272)
賬面淨值	—	12,048	8,357	1,922	—	22,327

	樓宇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傢俱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2,048	8,357	1,922	—	22,327
添置	13,175	382	400	—	—	13,957
出售	—	(90)	—	—	—	(90)
折舊費用(附註8)	(104)	(6,282)	(6,617)	(599)	—	(13,602)
年末賬面淨值	<u>13,071</u>	<u>6,058</u>	<u>2,140</u>	<u>1,323</u>	<u>—</u>	<u>22,5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75	41,725	22,116	2,309	—	79,325
累計折舊	(104)	(35,667)	(19,976)	(986)	—	(56,733)
賬面淨值	<u>13,071</u>	<u>6,058</u>	<u>2,140</u>	<u>1,323</u>	<u>—</u>	<u>22,5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71	6,058	2,140	1,323	—	22,592
添置	—	405	—	833	1,529	2,767
出售	—	(147)	—	—	—	(147)
折舊費用(附註8)	(417)	(3,618)	(800)	(482)	—	(5,317)
年末賬面淨值	<u>12,654</u>	<u>2,698</u>	<u>1,340</u>	<u>1,674</u>	<u>1,529</u>	<u>19,8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75	39,635	22,116	3,142	1,529	79,597
累計折舊	(521)	(36,937)	(20,776)	(1,468)	—	(59,702)
賬面淨值	<u>12,654</u>	<u>2,698</u>	<u>1,340</u>	<u>1,674</u>	<u>1,529</u>	<u>19,895</u>

折舊開支已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2,087	6,605	3,100
研發開支	2,964	3,858	688
行政開支	2,489	3,063	1,5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	76	6
	<u>17,570</u>	<u>13,602</u>	<u>5,317</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13,071,000元及人民幣12,654,000元的樓宇連同人民幣74,339,000元及人民幣73,056,000元的相關土地使用權(附註15)已質押，分別作為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人民幣59,850,000元及人民幣53,711,000元的抵押品(附註26)。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	74,660
累計攤銷	—	—	(321)
賬面淨值	—	—	74,3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74,339
添置	—	74,660	—
攤銷費用(附註(a))	—	(321)	(1,283)
年末賬面淨值	—	74,339	73,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4,660	74,660
累計攤銷	—	(321)	(1,604)
賬面淨值	—	74,339	73,056

附註：

- (a)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租約持有，為期超過50年。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74,339,000元及人民幣73,0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人民幣13,071,000元及人民幣12,654,000元的相關樓宇(附註14)已質押，分別作為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人民幣59,850,000元及人民幣53,711,000元的抵押品(附註26)。
- (c)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6 無形資產

	商譽	遊戲版權	電腦軟件 許可權	域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8,189	2,307	—	10,496
累計攤銷	—	(4,640)	(1,809)	—	(6,449)
賬面淨值	—	3,549	498	—	4,0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549	498	—	4,0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26,031	—	—	—	26,031
添置	—	—	6	3,253	3,259
攤銷費用(附註8)	—	(1,638)	(309)	(123)	(2,070)
年末賬面淨值	26,031	1,911	195	3,130	31,2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31	8,189	2,313	3,253	39,786
累計攤銷	—	(6,278)	(2,118)	(123)	(8,519)
賬面淨值	26,031	1,911	195	3,130	31,2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031	1,911	195	3,130	31,267
添置	—	—	4,245	—	4,245
攤銷費用(附註8)	—	(1,638)	(698)	(325)	(2,661)
年末賬面淨值	26,031	273	3,742	2,805	32,8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31	8,189	6,558	3,253	44,031
累計攤銷	—	(7,916)	(2,816)	(448)	(11,180)
賬面淨值	26,031	273	3,742	2,805	32,8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031	273	3,742	2,805	32,851
添置	—	—	163	—	163
攤銷費用(附註8)	—	(273)	(1,509)	(325)	(2,107)
年末賬面淨值	26,031	—	2,396	2,480	30,9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31	8,189	6,721	3,253	44,194
累計攤銷	—	(8,189)	(4,325)	(773)	(13,287)
賬面淨值	26,031	—	2,396	2,480	30,907

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內以下類別支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49	355	327
研發開支	1,779	2,176	1,765
行政開支	41	129	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	1	—
	<u>2,070</u>	<u>2,661</u>	<u>2,107</u>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商譽人民幣26,031,000元乃由於收購網絡遊戲開發商深圳千奇所致，且於收購後深圳千奇的業務已整合至貴集團，因此商譽被視作歸入貴集團的唯一可呈報分部（即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所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45%及毛利率85%。預算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推算。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18%。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用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與商譽的賬面值人民幣26百萬元相比仍有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較大剩餘限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即使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預算長期增長率、毛利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分別變為零、減少5%及下降2%，仍無任何商譽減值跡象。此外，上述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任何關鍵參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86,644	201,090
添置	183,439	—	999
分佔業績	36	7,306	313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12)	(883)	866
攤薄虧損	—	—	(13,612)
減值虧損	—	(4,5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29)	—	—	(3,000)
貨幣換算差額	3,281	12,523	(11,388)
於年末	186,644	201,090	175,268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所擁有的股本純粹由普通股構成。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遊萊互動」)	開曼群島	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 開發、營運及發行	23%	23%	15.52%	(a)
北京第七天堂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第七天堂」)	中國	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	15%	15%	—	(b)
深圳小土豆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深圳小土豆」)	中國	廣告設計及動漫	—	—	30%	(c)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與遊萊互動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集團按現金代價27,600,000美元購買遊萊互動的23%股權。 貴集團有權在遊萊互動委任一名董事，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其營運及財務決策過程中對遊萊互動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於遊萊互動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遊萊互動按名義代價1,111,122美元向其購股權計劃的一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122股新股份，且 貴集團於遊萊互動的股權攤薄至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遊萊互動完成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遊萊互動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按發售價每股0.6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遊萊互動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15.52%。

雖然貴集團於遊萊互動的權益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攤薄至15.52%，但貴集團仍能通過參與遊萊互動的董事會對其經營及財務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繼續將其於遊萊互動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遊萊互動發行的上述新股份，貴集團確認於遊萊互動權益的攤薄虧損人民幣13,612,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北京第七天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認購北京第七天堂的15%股權。貴集團有權在北京第七天堂委任一名董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在其營運及財務決策過程中對北京第七天堂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於北京第七天堂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集團對北京第七天堂的業務表現進行評估，由於該等投資的未來表現及營運不確定，因此被視為不可收回，故貴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計提人民幣4,500,000元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北京第七天堂及貴集團同意終止投資及北京第七天堂作出清盤。預期清盤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貴集團與其他各方成立深圳小土豆，初始資金投資為人民幣999,000元。貴集團擁30%股權並有權為深圳小土豆委任一名董事。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通過參與深圳小土豆的營運及財務決策過程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深圳小土豆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重大聯營公司遊萊互動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201,092	174,610	405,031
非流動資產	118,191	114,067	98,453
流動負債	(179,166)	(108,825)	(89,671)
非流動負債	(1,240)	(310)	(285)
資產淨值	<u>138,877</u>	<u>179,542</u>	<u>413,528</u>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1,942	41,295	69,405
商譽	<u>147,202</u>	<u>156,795</u>	<u>104,898</u>
貴集團應佔賬面值	<u>179,144</u>	<u>198,090</u>	<u>174,303</u>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174,445	188,945	193,324
淨溢利	24,981	31,764	1,507
其他全面虧損	(1,956)	(3,836)	3,763
全面收入總額	<u>23,025</u>	<u>27,928</u>	<u>5,270</u>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3,521	10,339	41,9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123,587	123,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7,591	410,659	429,3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賬款)(附註20、21)	205,417	193,111	134,120
— 受限制現金(附註23(b))	170,380	169,694	165,0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a))	51,794	47,854	130,186
	<u>431,112</u>	<u>544,585</u>	<u>594,343</u>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9)	152,509	99,425	47,882
— 借貸(附註26)	145,885	188,252	159,751
	<u>298,394</u>	<u>287,677</u>	<u>207,633</u>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u>3,521</u>	<u>10,339</u>	<u>41,97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3,521	10,339
添置	2,113	3,550	26,200
出售	—	—	(12,500)
業務合併(附註31)	1,408	—	—
公允價值變動	—	3,981	18,940
減值(附註7)	—	(713)	(1,000)
於年末	<u>3,521</u>	<u>10,339</u>	<u>41,97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貴集團於中國幾間私營公司持有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於私營公司持有的權益投資低於各實體的20%且 貴集團並無控制該等實體或對該等實體各自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 貴集團將其於該等實體各自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相關實體均無可獲取的市場報價。 貴集團已根據附註3.3所披露的若干估值技術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貴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500,000元出售於投資對象的若干股權，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77,000元的收益由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525	151,027	102,62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9)	(1,259)	(1,25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3,136</u>	<u>149,768</u>	<u>101,36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531	85,624	47,223
美元	74,160	64,147	53,807
其他	1,834	1,256	1,596
	<u>123,525</u>	<u>151,027</u>	<u>102,626</u>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60至12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77,142	93,358	57,799
3至6個月	31,608	35,990	30,215
6個月至1年	12,025	15,486	10,790
1至2年	2,750	5,746	2,390
2年以上	—	447	1,432
	<u>123,525</u>	<u>151,027</u>	<u>102,626</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879,000元、人民幣73,814,000元及人民幣49,1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並無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16,496	19,300	18,997
3至6個月	31,608	33,191	25,258
6個月至1年	12,025	15,377	4,169
1年以上	2,750	5,946	688
	<u>62,879</u>	<u>73,814</u>	<u>49,112</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	(389)	(1,259)
減值撥備(附註8)	(382)	(1,576)	(1,870)
因無法收回而於年內撤銷的 應收款項	—	706	1,870
於年末	<u>(389)</u>	<u>(1,259)</u>	<u>(1,259)</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均列於損益表「行政開支」內(附註8)。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用按金	3,175	2,358	1,554
技術服務預付款	5,041	8,242	6,294
版權許可費預付款	4,174	—	—
投資預付款(附註b)	7,211	—	—
	<u>19,601</u>	<u>10,600</u>	<u>7,848</u>
計入流動資產			
僱員住房貸款	18,659	6,128	5,349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a)	—	15,837	800
可收回增值稅	8,716	6,817	6,376
應收利息	1,989	7,929	13,852
上市開支預付款	—	—	4,250
遊戲開發商預付款	1,000	1,000	4,808
技術服務預付款	1,518	—	—
版權許可費預付款	791	1,131	—
廣告及市場推廣預付款	11,746	4,861	3,116
投資按金(附註b)	30,000	—	—
遊戲發行商預付按金	5,517	—	—
其他(附註c)	6,625	3,015	3,563
	<u>86,561</u>	<u>46,718</u>	<u>42,11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貴集團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2,25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年利率為1%，15個月到期。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同意對多家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的公司作出股權投資，若干投資款項經已支付。然而，由於該等公司進行中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的結果不理想，貴集團終止投資合約並撤回預付款項及按金。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2,000元乃由於貴公司之普通股發行獲計入「其他」所致。該等應收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附註a)	—	123,587	43,000
	—	123,587	43,000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附註b)	—	—	80,000
	—	—	80,000
	—	123,587	123,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23,587
添置	290,000	316,600	247,292
出售	(290,062)	(194,191)	(250,455)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附註7)	62	1,178	2,576
於年末	—	123,587	123,000
於損益表確認計入上述結餘的 未變現收益	—	987	—

附註：

- (a) 貴集團購買國內若干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貴集團已將其於該等理財產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集團持有的各理財產的預期回報作出估計。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貴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Ningbo Jiu Jin Investment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Jiu Jin」) 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貴公司董事釐定，貴集團對Jiu Jin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筆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Jiu Jin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採用附註3.3所披露的估值技術釐定。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794	47,854	130,18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將於中國存放的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作為貸款償還儲備的受限制存款 (附註)	—	—	162,330
	—	—	162,330
非即期			
作為貸款償還儲備的受限制存款 (附註)	162,330	162,330	—
作為政府補助保證的受限制存款	8,050	7,364	2,728
	170,380	169,694	2,728
	170,380	169,694	165,05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存款的利率為每年2.25%至3.70%。

24 合併資本

合併資本包括 貴公司股本及 貴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的實繳資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10,000	10,000
股份發行 ^(附註)	—	—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10,04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1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隨後獲轉讓予Ben Holdings。於同日， 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予Ben Holdings以換取現金，並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63,729,400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700	5,000	—	—	—	—	20,700
股份酬金—服務的價值(附註9(c))	—	—	13,461	—	—	—	13,46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7)	—	—	—	—	(112)	—	(112)
貨幣換算差額	—	—	—	710	—	—	7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5,000	13,461	710	(112)	—	34,7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700	5,000	13,461	710	(112)	—	34,759
股份酬金(附註9(c))	—	—	228,840	—	—	—	228,840
—服務的價值	—	—	(242,301)	—	—	—	(242,301)
—股份歸屬	—	—	—	—	(883)	—	(88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7)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9)	—	—	—	—	—	2,986	2,9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51	—	—	3,3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5,000	—	4,061	(995)	2,986	26,75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700	5,000	—	4,061	(995)	2,986	26,752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7)	—	—	—	—	866	—	86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217)	—	—	(3,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9)	—	—	—	—	—	5,373	5,3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5,000	—	844	(129)	8,359	29,774

2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人民幣貸款(附註a)	—	59,850	53,711
— 美元貸款(附註b)	145,885	128,402	106,040
	<u>145,885</u>	<u>188,252</u>	<u>159,75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貴集團自一間銀行收到一筆人民幣61,600,000元的貸款，按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基本貸款利率另加每年1.09%計息。借貸由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一間銀行簽訂的融資協議，貴集團獲提供一筆總額為27,600,000美元的融資，為期3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5%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由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2,330,000元作抵押(附註23(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6,138	112,178
1至2年	—	134,541	6,138
2至5年	145,885	18,415	18,415
5年以後	—	29,158	23,020
	<u>145,885</u>	<u>188,252</u>	<u>159,75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即期借貸的公允價值採用即期借貸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本身的信貸風險)，故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見附註3.3)。

27 遞延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遊戲版權	342	75	4,371
來自遊戲用戶的遊戲收益	70,055	89,004	48,935
政府補助	3,289	1,744	—
	<u>73,686</u>	<u>90,823</u>	<u>53,306</u>
非即期			
遊戲版權	2,372	1,494	5,592
政府補助	1,744	—	—
	<u>4,116</u>	<u>1,494</u>	<u>5,592</u>
	<u>77,802</u>	<u>92,317</u>	<u>58,898</u>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來自 貴集團遊戲產品服務內出售虛擬物品的未攤銷收益，如附註2.21所述，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對該等物品持續承擔責任。當達致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時，遞延收益將被確認為收益。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450	276	55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516	7,513	5,767
	<u>8,966</u>	<u>7,789</u>	<u>6,326</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2,78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995)	—
	<u>—</u>	<u>(995)</u>	<u>(2,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目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99	—	—	8,899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1,119)	39	1,147	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0</u>	<u>39</u>	<u>1,147</u>	<u>8,96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80	39	1,147	8,966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938)	908	(1,147)	(1,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2</u>	<u>947</u>	<u>—</u>	<u>7,78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42	947	—	7,789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952)	(761)	250	(1,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90</u>	<u>186</u>	<u>250</u>	<u>6,3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目的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9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5)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7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5)</u>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2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8	3,112	7,384
薪酬負債	8,367	13,279	6,505
預收客戶款項	30,254	3,118	74,809
其他應付稅項	6,512	4,601	5,424
應付利息	89	86	85
應付股息	66,524	56,524	38,616
政府補助	8,050	7,364	2,728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附註a)	—	1,000	—
應付當時的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68,000	34,000	—
應計開支	1,518	493	84
應付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7)	7,500	3,000	—
其他	7,460	1,210	1,713
	<u>205,692</u>	<u>127,787</u>	<u>137,34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貴集團同意對Shenzhen Fenggu Interactive Technology Co., Ltd.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結算。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貴集團向當時的控股公司北京暢遊控制的實體借入一筆人民幣12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償還人民幣60,000,000元，並延長餘下結餘人民幣68,000,000元的還款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進一步延長短期貸款的還款期，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免息貸款由貴集團並無賬面值的若干知識產權進行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21	2,924	3,109
31至60天	392	71	4,117
61至90天	26	20	61
91至180天	220	97	97
181至365天	259	—	—
	<u>1,418</u>	<u>3,112</u>	<u>7,384</u>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861	2,365	279,24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	321	1,2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070	2,661	2,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570	13,602	5,317
減值(附註17及29)	—	5,213	1,000
股份酬金(附註9)	13,461	228,8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1,434	36	112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22)	(62)	(191)	(2,576)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	(987)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12,620)	(5,742)	4,128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附註17)	(36)	(7,306)	(313)
攤薄虧損(附註17)	—	—	13,612
部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7)	—	—	(11,77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附註20及21)	(35,450)	18,243	14,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附註29)	(71,944)	(29,335)	72,669
受限制現金減少(附註23)	2,217	686	4,636
	<u>98,501</u>	<u>228,406</u>	<u>383,666</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款項	—	19,258	48,742	—	68,000
銀行借貸，非即期	—	—	145,885	—	145,885
融資活動所產生總負債	<u>—</u>	<u>19,258</u>	<u>194,627</u>	<u>—</u>	<u>213,885</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款項	68,000	(34,000)	—	—	34,000
銀行借貸，非即期	145,885	32,051	10,316	(6,138)	182,114
銀行借貸，即期	—	—	—	6,138	6,1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總負債	<u>213,885</u>	<u>(1,949)</u>	<u>10,316</u>	<u>—</u>	<u>222,252</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款項	34,000	(34,000)	—	—	—
銀行借貸，非即期	182,114	(22,365)	2	(112,178)	47,573
銀行借貸，即期	6,138	(6,138)	—	112,178	112,178
融資活動所產生總負債	<u>222,252</u>	<u>(62,503)</u>	<u>2</u>	<u>—</u>	<u>159,751</u>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貴集團向貴公司股東劉靖先生及胡敏先生收購深圳千奇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深圳千奇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6,031,000元乃由於預期將自與貴集團業務合併獲得的員工及產生的規模經濟而產生。預期所確認的商譽不可就所得稅目的扣減。下表概述就收購所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其他營運資金淨額	(32,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50
長期預付款項	1,840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25,031)
商譽(附註16)	26,031
	<u>1,000</u>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深圳千奇於自收購起期間對貴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業績對貴集團而言相對較小。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賃期為3至5年。

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10,116	7,280	7,341
1至2年	—	7,341	7,659
2至5年	—	15,359	7,700
	<u>10,116</u>	<u>29,980</u>	<u>22,700</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大資本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971,000元。

33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交易乃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 貴集團擁有結餘及／或交易的 貴集團關聯方。

公司	關係
遊萊互動	聯營公司
孟書奇先生	貴公司董事
胡敏先生	貴公司董事
王臣棟先生	貴公司董事
北京暢遊(受Changyou Limited 控制的實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的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暢遊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受Changyou.com Limited 控制的實體，「北京暢遊天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的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第七大道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受Changyou.com Limited 控制的實體，「第七大道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的 同系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遊萊互動	9,997	45,345	26,440

(c) 收益產生的年末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0)：			
遊萊互動	36,062	26,419	20,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銷售交易而產生。應收款項屬無抵押性質及免息。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d) 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貸款

(i) 孟書奇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變動：			
於一月一日	—	264	—
已墊付貸款	264	—	5,000
已償還貸款	—	(264)	(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	—
年內最多未償還	264	264	5,000

(ii) 胡敏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變動：			
於一月一日	—	500	—
墊付貸款	500	—	—
償還貸款	—	(500)	—
	<u>5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u>	<u>—</u>
年內最多未償還	<u>500</u>	<u>500</u>	<u>—</u>

(iii) 其他主要管理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變動：			
於一月一日	350	1,462	148
年內已墊付貸款	1,147	791	—
已收還款	(35)	(2,105)	(28)
	<u>1,462</u>	<u>148</u>	<u>1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2</u>	<u>148</u>	<u>120</u>

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貸款

孟書奇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變動：			
於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258	—	—
已墊付貸款(附註31)	—	35,200	—
已償還貸款	(19,258)	(35,200)	—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29	1,769	3,58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 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93	156	22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2	156	235
股份酬金	13,461	228,840	—
總計	14,475	230,921	4,049

(g) 與北京暢遊的交易及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貸款結餘 (附註29)	68,000	34,000	—

與北京暢遊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 貴集團與 Changyou.com Limited 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h) 與北京暢遊天下的交易及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已收利息收入	8,691	—	—

與北京暢遊天下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 貴集團與 Changyou.com Limited 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i) 與第七大道網絡的交易及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已付外包技術服務費	97,197	—	—

與第七大道網絡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 貴集團與Changyou.com Limited 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34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若干僱員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15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如承授人在適用的歸屬日仍持續服務於 貴集團，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就授予日期或 貴公司上市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首三週年各年分別歸屬30%、30%及40%。

由於 貴集團將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換取該等僱員的僱傭服務，就有關所取得僱員服務的股份酬金開支將於歸屬期內獲確認為開支。將支付的總額取決於在授予日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並計及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深圳第七大道的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人民幣68,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根據離岸持股協議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6,260,600股普通股予離岸投資控股公司，以換取現金。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i>(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i>(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i>(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i>(附註3)</i> 人民幣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i>(附註5)</i>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	524,938	754,878	1,279,816	0.48	0.5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計算	524,938	1,135,104	1,660,042	0.62	0.7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55,845,000元為基準，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0,907,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元)及2.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16,000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2,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倘計及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及2.22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5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45元)及0.7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60元)。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就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

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該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供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此授權）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倘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

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在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的時間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時間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自董事會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致損害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其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尚未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若遺失認股權證的有關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

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1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

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就可親自接收的股東，可由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送至其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倘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彼或彼等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亦將需要召開有關大會。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鑒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

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將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取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

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

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並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

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處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

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及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已申請並預期將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自有關日期起計20年期間,開曼群島自該有關日期後將不會頒佈任何法例以對於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益徵收任何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為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支付,或以全部或部分預扣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定義下的任何相關付款的方式徵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進行勾結並以不公平的方式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發行1股股份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en Holdings；及
 - (ii) 發行9,999股股份予Ben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iii) 發行21,486,100股股份予Ben Holdings；
 - (iv) 發行16,557,300股股份予World Holdings；
 - (v) 發行2,000,000股股份予Zing Holdings；
 - (vi) 發行4,360,200股股份予Red Shanghai Holdings；
 - (vii) 發行9,496,800股股份予Songshuxing Holdings；
 - (viii) 發行2,161,900股股份予Liweimin Holdings；
 - (ix) 發行3,459,100股股份予Liuzhan Holdings；

- (x) 發行1,729,500股股份予Zhoufashun Holdings；
 - (xi) 發行475,600股股份予Yanglei Holdings；及
 - (xii) 發行1,992,900股股份予Chendifeng Holdings。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i) 發行43,600股股份予Shanghai Bao Pu Holdings。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i) 發行4,946,600股股份予ESOP 1 Holdings；
 - (ii) 發行4,000,000股股份予ESOP 2 Holdings。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i) 發行8,720,500股股份予紹興上虞控股；
 - (ii) 發行17,635,700股股份予上海鈞虎控股；
 - (iii) 發行59,400股股份予上海融璽控股；及
 - (iv) 發行864,800股股份予廣州聚澤控股。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一 本公司

的股本變動」一節及「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前海幻境

前海幻境由深圳千奇、胡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包括陳曉飛先生、張帥先生及董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前海幻境當時的各股東將彼等於前海幻境的股權以名義代價向深圳第七大道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深圳第七大道以人民幣250,000元代價向獨立第三方鮑薇女士轉讓前海幻境5%股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鮑薇女士及深圳第七大道分別以人民幣156,000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向香港第七大道轉讓彼等各自於前海幻境的股權。

深圳第七大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孟先生及無錫熠耀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2%及17.5%股權予上海廷燦，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735.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永翀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30.76%及0.74%股權予寧波鈞樸及上海廷燦，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92.0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深圳千奇

深圳千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分別由劉先生及上海遊族擁有49%及51%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海遊族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劉先生及胡先生轉讓21%及30%深圳千奇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劉先生及胡先生分別以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向深圳第七大道轉讓70%及30%深圳千奇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本公司每股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

通股，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以上各種情況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該協議下的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後：
 - (i)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宜以令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生效；
 - (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重組針對上市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永翀、上海鈞樸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上海永翀據此同意以人民幣1,071百萬元代價向上海鈞樸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25.5%股權；
- (b) 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永翀、上海鈞樸、深圳第七大道及寧波鈞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上海鈞樸據此同意向寧波鈞樸轉讓其於上文(b)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 (c) 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永翀、寧波鈞樸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上海永翀據此同意以人民幣1,292百萬元代價向寧波鈞樸轉讓30.76%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

- (d) 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永翀、上海廷燦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上海永翀據此同意以人民幣252百萬元代價向上海廷燦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6%股權；
- (e) 補充股權協議，上海永翀、上海廷燦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上海永翀據此同意以人民幣31.08百萬元代價向上海廷燦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0.74%股權；
- (f) 股權轉讓協議，孟先生、上海廷燦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孟先生據此同意以人民幣84百萬元代價向上海廷燦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2.00%股權；
- (g) 股權轉讓協議，無錫熠耀、上海廷燦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無錫熠耀據此同意以人民幣735百萬元代價向上海廷燦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17.5%股權；
- (h) 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第七大道及鮑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深圳第七大道據此同意以人民幣250,000元代價向鮑薇女士轉讓前海幻境的5%股權；
- (i) 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第七大道、鮑薇女士及香港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訂立，深圳第七大道據此同意以人民幣2.97百萬元代價向香港第七大道轉讓前海幻境的95%股權，及鮑薇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56,167元代價向香港第七大道轉讓前海幻境的5%股權；
- (j)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 (k) 獨家購買權協議，前海幻境、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寧波鈞樸、上海廷燦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 (l) 股權質押協議，前海幻境、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寧波鈞樸、上海廷燦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 (m) 表決權委託協議，前海幻境、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寧波鈞樸、上海廷燦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及












- (n)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當於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可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
- (o)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本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當於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可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9814415	2024/05/20
2.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9814414	2024/05/20
3.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2188535	2024/08/06
4.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764055	2021/10/27
5.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482199	2021/07/27
6.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3784050	2026/02/20
7.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3784489	2025/02/13
8.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481989	2021/07/27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9.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763950	2022/02/13
10.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763750	2021/10/27
11.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763873	2022/02/13
12.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763997	2026/03/20
13.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482059	2021/07/27
14.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1391131	2024/03/13
15.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1391052	2024/03/13
16.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8858378	2023/11/20
17.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1165302	2023/11/27
18.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3252806	2025/01/13
19.	神曲世界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7889342	2026/10/20
20.	神曲世界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7889342	2026/10/20
21.	乔峰传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4681915	2025/08/27
22.	乔峰传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14681915	2025/08/27
23.	符文英雄	41	霍爾果斯 第七大道	中國	19553434	2027/05/27
25.	神曲	9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22106242	2028/02/27
26.	神曲	41	深圳 第七大道	中國	22106242	2028/02/27
27.		9、35、41	深圳 第七大道	香港	304282858	2027/09/21
28.	第七大道 7ROAD.COM	9、35、41	深圳 第七大道	香港	304282849	2027/09/21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分布式服務器的控制方法、裝置和系統	前海幻境	中國	201110329811.2	2011/10/26	2031/10/25
2.	一種改變網頁遊戲中人物形象的方法及裝置	前海幻境	中國	201110332939.4	2011/10/28	2031/10/27
3.	多服務器分布式數據處理方法、服務器及系統	前海幻境	中國	201110334695.3	2011/10/28	2031/10/27
4.	一種在地圖中繪製動態海洋的方法及裝置	前海幻境	中國	201210370403.6	2012/9/28	2032/09/27
5.	一種遊戲特效動畫展示方法	前海幻境	中國	201310061810.3	2013/2/27	2033/02/26
6.	一種圖片驗證碼的生成方法及裝置、身份驗證方法及裝置	前海幻境	中國	201310225977.9	2013/6/7	2033/06/07
7.	一種遊戲自動測試方法、系統及相關設備	前海幻境	中國	201410373422.3	2014/07/31	2034/07/30
8.	一種切換遊戲終端的方法及用戶終端	前海幻境	中國	201410453245.X	2014/9/5	2034/09/04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dtank.com	深圳第七大道	2010/06/13	2020/06/13
2.	7rcloud.com	前海幻境	2015/02/05	2020/02/05
3.	boomz.com.cn	前海幻境	2017/08/10	2019/08/10
4.	shenquonline.com	前海幻境	2017/08/10	2019/08/10
5.	wartune.com.cn	前海幻境	2012/06/07	2019/06/07
6.	wartune.cn	前海幻境	2012/06/07	2019/06/07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類別編號/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第七大道神曲在綫遊戲軟件	V1.0	2011SR028201	中國	2011/05/13
2.	第七大道瘋狂彈彈堂遊戲軟件	V1.0	2011SR077462	中國	2011/10/26
3.	第七大道彈彈堂2遊戲軟件	V1.0	2011SR085918	中國	2011/11/22
4.	第七大道收支平台軟件	V2.7	2013SR112552	中國	2013/10/23
5.	第七大道營銷服務系統軟件	V1.6	2013SR113389	中國	2013/10/24
6.	BI運營分析系統	V2.0	2013SR146546	中國	2013/12/16
7.	第七大道在綫合區工具軟件	V1.0	2013SR155975	中國	2013/12/24
8.	神曲手機遊戲軟件	V1.0	2013SR162458	中國	2013/12/30

編號	版權名稱	類別編號／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9.	遊戲網站後台管理系統	V1.0	2014SR018133	中國	2014/02/17
10.	第七大道喬峰傳在綫遊戲軟件	V1.0	2014SR037126	中國	2014/07/29
11.	手遊代碼生成器軟件	V1.0	2017SR043089	中國	2017/02/15
12.	7Cube網頁遊戲開發引擎軟件	V1.0	2017SR043095	中國	2017/02/15
13.	手遊骨骼動畫編輯器軟件	V1.0	2017SR043101	中國	2017/02/15
14.	遊戲鏡像化自動更新部署服務軟件	V1.0	2017SR043103	中國	2017/02/15
15.	GM中控管理系統	V1.0	2017SR043153	中國	2017/02/15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上市後)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孟先生 ⁽³⁾⁽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54,000	19.83%
胡先生 ⁽⁴⁾⁽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146,000	15.42%
王臣棟 ⁽⁷⁾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45%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66,68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股份登記於Ben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孟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孟先生被視為於Ben Holdings所持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股份登記於World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胡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胡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oldings所持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98,932,000股股份以ESOP 1 Holdings的名稱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Ben Holdings全部擁有。Ben Holdings由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ESOP 1 Holdings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80,000,000股股份以ESOP 2 Holdings的名稱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World Holdings全部擁有。World Holdings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被視為於ESOP 2 Holdings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臣棟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有權利於歸屬後收取12,000,000股股份。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孟先生、胡先生及王臣棟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於相關委任書規定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除前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股份酬金、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 (d)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擁有5%以上我們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獲得股份，減去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指明)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者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

5. 授出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將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如適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符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如下文第6段所述)。

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7.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利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所述）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1.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孟先生及胡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

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

1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1,0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14.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15.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其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9.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

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20.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1.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

23.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佔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8%。假設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666,680,000股，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將相當於100,800,000股相關股份。其中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我們的董事；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霍爾果斯第七大道(我們的一間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及其中四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間的詳情載於下文「24.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2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王臣棟	執行董事、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前海幻境董事及深圳第七大道董事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一道223-1號佳嘉豪苑A座1403室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或 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 (不包括亦為本公司董事者)					
許菁	霍爾果斯第七大道董事及商務管理部主管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43區昌盛花園610室	6,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24%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亦為本公司董事者)					
徐嘉	首席營運總監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西街1棟2單元201室	20,4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76%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林森	首席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28號院305座101室	14,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52%
郭華	測試部主管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0369號諾德假日花園9A棟1907室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石雙華	美術部主管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奧城花園H1棟24A室	1,25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45名遊戲開發員工	30,6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10名遊戲營運員工	6,45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24%
5名一般及行政員工	8,6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附註：

- (1) 假設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666,680,000股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而言，彼等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上表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具名個人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及以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須視乎下列情況)彼等的歸屬方式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及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

歸屬乃取決於下列情況：

(i) 本公司的上市日期；及

(ii) 就多名遊戲開發員工而言，彼等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亦須視乎我們開發中遊戲的初步推出日期。

E. 其他資訊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的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擬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廣發融資及建銀國際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為1.2百萬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除「財務資料—上市費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節和第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普華永道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ogan Lovells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個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載入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置於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置於購股權下；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其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獲同意將予以發行；及
- (vi) 概無任何據此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c)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詳情。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起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紀曉東律師行(天元律師事務所的聯營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Walker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j) 由我們的行業顧問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七大道
7ROAD.COM